

本論文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李喬「寒夜三部曲」之客家女性形象研究——
以葉燈妹為核心

Hakka Women's Images in Lee-Ciao's
“The Trilogy of Wintry Night”——
with a focus on Den-Mei Yeh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指導教授：朱惠足 Huei-Chu Chu

研究生：楊素萍 Sue-Ping Yang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題目： 李喬「寒夜三部曲」之客家女性形象研究

——以葉燈妹為核心

姓名：楊素萍

學號：5097015013

經 口 試 通 過 特 此 證 明

論文指導教授

朱惠足

論文考試委員

楊智景

陳國偉

朱惠足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謝 誌

我能夠順利完成學業，要感謝的人太多，假如沒有他們的幫助，就不會有現在順利完成學業的我。

首先我要感謝的人是我的指導教授兼生活導師朱惠足老師，在學業方面，老師的指導，讓我得以在學術殿堂更上一層樓；在生活方面，朱老師關心體諒我們碩專班學生晚上進修的辛苦。還有在著手論文這條路上，老師自始至終陪著我，早在一年級的時候，她就已經貼心提醒我提早為論文做準備，爾後又一步一步指導我閱讀相關書籍，就連寒暑假也時時關心我的論文進度，並修正我的論文方向，沒有老師的專業帶領與悉心照顧，我不可能順利完成論文。也要謝謝我的口考教授陳國偉老師以及楊智景老師，感謝他們細心給我建議，讓我的論文更面面俱到。再來我要感謝的人是老師的兩位助理——雅菁和詠晴，感謝她們平時在讀書會時與我共讀討論，增加我的知識，延伸我的思路，亦幫我釐清許多觀念，讀書會的時光不僅相談甚歡，而且獲益匪淺。

在家庭方面，我要感謝我的婆婆，當初就是婆婆鼓勵我讀研究所，她叫我放心去進修，家事方面她會擔當，因此過去兩年，婆婆為家務忙碌甚多，白髮也更多了，再辛苦她一句怨言也沒有。還有我的公公，謝謝他在我去中興上課的每一個晚上，在客廳留一盞燈，並且親自等我到晚上十點多，等我安全回到家，一定關心我有無吃飯，他才放心就寢。我是全世界幸福的人之一，因為我有最好的公公婆婆。另外，一定要感謝我最愛的老公，沒有他專心照料孩子們的功課和生活起居，我不可能心無罣礙去讀研究所，他時常父兼母職，一同分擔家務事卻都沒有怨言。當我寫論文心情陷入低潮時，他會想辦法讓我放鬆心情讓我開心，這兩年我虧欠他甚多。

還有我要謝謝娘家父母親，他們雖然遠住南部，卻時常以電話貼近我的心靈，關心我的學業和身體狀況，聽我訴苦給我安慰，常常給我信心，他們不但是最好的聽眾，也是使我心靈舒坦的最好良藥。最後，願這份研究能獻給每一個在論文中與我相遇的人。

楊素萍 謹誌

九十九年十二月

摘 要

本論文旨在探討李喬大河小說「寒夜三部曲」中的台灣客家女性形象，並以葉燈妹做為研究核心。小說敘述客家人物彭阿強率領家人，進入貓裏蕃仔林(今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拓墾土地建立家園的過程。由於作者對於客家女性著墨甚多，並且緊貼著台灣歷史落筆，時代背景跨及台灣的清末、日治與太平洋戰爭結束時期，是以本論文首先由當時歷史背景角度切入，分析彭家客家女性在這動盪的大歷史脈絡下所承受之壓迫及其生命情境。

其次，透過台灣傳統的社會制度——童養媳習俗和贅婚習俗——起源與在台盛行原因之分析，討論這兩種制度與客家族群的互動情況，並進而了解客家女性在客家家庭中的地位。此外，更試圖透過小說中的重要女性角色葉燈妹的童養媳身分，討論她在兩種變相婚姻下被物化買賣的過程，並由此牽引出其夫婿劉阿漢這位入贅女方家庭的男性，在客家家庭中的地位升降變化，及其對留守家園的女性葉燈妹之影響。

最後，透過彭家家族成員的互動情況，了解父權思想於客家家庭中的運作傳承，並觀察客家女性身上的沉重桎梏，及其生活樣貌。另一方面，並藉由葉燈妹一角的人生態度轉變，分析父權下的客家女性對於自我價值的質疑、摸索，以及確立的過程。希冀透過上述各個角度的切入討論，了解客家女性「美德」之刻板形象背後的沉重束縛與壓力來源。

關鍵詞：寒夜、客家女性、女性形象、童養媳、招贅婚、父權、自我價值

Abstract

This thesis confers the image of Taiwan's Hakka women, and the younger sister, Den-mei Yeh as the core of study of Lee-Ciao's novel "The Trilogy of Wintry Night". The novel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the land and establishing a homeland with a Hakka man, Ah-chang Peng, led his family into Maoli, Fan Tsai Lin (now Jing Village, Dahu Township, Miaoli County). As written much of the Hakka women, and close to the history of Taiwan, the time background crossed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the end of Pacific War of Taiwan, first by the time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angle, analyzing the oppression suffered by their life situation in this turbulent context period of the great history of Hakka women Peng.

Second, through Taiwan's traditional social system, child bride and marrying into the wife's household, the origin and cause analysis, discussing the two systems and the Hakka ethnic group interactions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Hakka women's status in the Hakka family. Furthermore, an attempt for the status in the sister's child bride by the novel important female role, Den-mei Yeh, discussed the selling process of being materialized under the two distorted marriage, and thus pulled out the family status level change in the Hakka family about her husband Ah-han Liu, a man who married into the wife's household, and the influence for staying home of Den-mei Yeh.

Finally, we can understand the patriarchal hegemony in the operation of Hakka heritage by the interactions of Peng's family members, and observe the heavy shackles and living of Hakka women. On the other hand, we can analyze the self-value doubt, exploration and process of establishment of Hakka women under the patriarchal hegemony by the attitude change towards life of Den-mei Yeh. Hoping to cut through the above discussions of different angles to understand "virtue" of the heavy shackles of stereotypes of Hakka women and the pressure behind the source.

Key words: The Trilogy of Wintry Night, Hakka women, female characters, child brides, Uxorilocal marriage, patriarchal hegemony, self-worth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2
一、學位論文.....	2
二、專書.....	4
三、單篇論文.....	6
第四節 各章內容之概述.....	8
第二章 「寒夜三部曲」歷史背景下的客家女性.....	10
第一節 以土地為核心的《寒夜》.....	10
一、清領之「墾戶制度」與大小租.....	11
二、由「墾戶制度」而來的蕃仔林階級異動.....	12
三、大時代下彭家客家女性的掙扎.....	13
第二節 充滿災難與抗爭的《荒村》.....	16
一、日治時期之政經與社會背景.....	16
二、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荒村》客家家族.....	20
三、國族衝突下的孤獨女性葉燈妹.....	21
第三節 太平洋戰事下的《孤燈》.....	23
一、太平洋戰事.....	24
二、戰事波及蕃仔林.....	25
三、蕃仔林悲情的女性群像.....	26
第三章 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下的客家女性：以葉燈妹為例.....	30
第一節 客家族群中的童養媳與贅婚習俗.....	30
一、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之起源.....	30
二、客家社會與童養媳、贅婚習俗的關係及影響.....	32
第二節 「宜室宜家」的客家女性葉燈妹.....	34
一、雙重傳統下物化的女性角色.....	35
二、「勞力叛逃」的入贅男性 vs. 「留守家庭」的童養媳.....	38
第四章 人際互動下的客家女性：以葉燈妹生長的彭家家族為例.....	44
第一節 父權思想下客家女性之人際互動.....	44
一、父權思想下的親子互動.....	45
二、父權思想下的男女互動.....	50
第二節 葉燈妹之自我價值確立.....	55
一、性別分工之跨越和「美德」之成因.....	55
二、父權體制下的自我覺醒與抵抗.....	59
第五章 結論.....	64
參考書目.....	6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涯係客家人」這句話，自筆者孩提時，父母親總不忘時時耳提面命，並叮嚀「要學會說客家語，不可忘記祖宗言」，筆者亦認為追本溯源是天經地義的事，因此深深地銘記在心。

在進入台灣文學研究所後，筆者才知道在瑰麗的中國文學之外尚有一座溫馨的台灣文學殿堂，由於多位作家的辛勤耕耘，台灣文學始終能夠精采地開出火樹銀花。其中在筆者讀到賴和的作品〈一桿秤仔〉時，發現賴和將台灣話語適度融入文章，不但為台灣文學注入一股新潮，也感受到族群文化如何滋養著台灣文學的成長。因此，身為客家族群，筆者試圖一探「客家文學」的文學花園，自覺身為客家人，接觸客家文學，不但有一種心安理得的踏實感湧上心頭外，走入客家文學的世界亦格外地有親切感。

即使戰後國民政府以北京話為官方語言，客家文學在台灣文學這塊土地上仍舊開出許多美麗花朵，小說如吳濁流的《亞細亞的孤兒》、散文如馮輝岳的《阿公的八角風箏》，新詩如杜潘芳格的《清鳳蘭波》，以及賴碧霞的《台灣客家山歌》。特別是台灣文學中佔重要地位的大河小說，如「濁流三部曲」、「台灣人三部曲」、「寒夜三部曲」，其作者皆屬客籍，他們的努力與成就皆不容忽視。其中「寒夜三部曲」的故事背景、人物、篇幅、內容複雜而繁多，作者李喬似乎有意透過大河小說的書寫來為非台灣最主要族群的客家人發聲，讓讀者能夠從中瞭解客家先民的奮鬥歷程、風俗習慣、生活方式、文化信仰等，作品具有強烈的客家意識。此外，小說中故事的展演之處——貓裏（現稱苗栗），乃是過去台灣客家先民集結抗日的重要地之一，情節更緊密與台灣歷史結合，亦具有濃厚的歷史意識。因此筆者希望能透過「寒夜三部曲」，瞭解客家文學如何呈現客家人。

李喬的「寒夜三部曲」對於客家女性的形象多有描繪，筆者回顧過去客籍作家如鍾理和、鍾肇政等人的筆下亦不斷出現客家女性鮮活的身影，可見客家女性為客家家庭中不可或缺之角色。一般而言，人們對於客家女性都有著勤奮節儉、刻苦耐勞、堅強獨立、甘於犧牲奉獻等被稱為「美德」的刻板印象，也是作家書寫客家族群時經常強調之重要特質。時至今日，對於客家女性的良好形象仍不絕於耳，在美濃甚至流傳著「娶妻當娶客家女」的俗語。然而筆者卻發現，在大多圍繞著男性角色來構築家族史的文學作品中，「寒夜三部曲」所描寫的卻是以女性為支撐的家族史，又小說中的客家女性處於當時的時代背景及客家族群裡，作者並非著重於歌詠客家女子「美德」之無怨無悔或甘於犧牲奉獻，而是深切刻劃客家女性生命情境的辛酸史，是以，筆者以「寒夜三部曲」

中的客家女性形象為研究焦點。

本論文目的在於探討「寒夜三部曲」中客家女性形象之歷史與社會成因，思考小說中客家女性的形象與生存樣貌，及其與台灣歷史中的客家族群發展之關連性，並思考在她們的社會形象與自我認同背後所隱藏的沉重壓力。也就是透過小說中安排的土地問題、抗日運動和男性赴戰的情節故事，研究客家女性之困境，進而藉由傳統社會制度來研究客家女性的角色扮演和來自客家族群的壓迫，以及父權思想為客家女性帶來的束縛。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筆者以「寒夜三部曲」為研究範圍，並關注於書中客家女性書寫之討論，其中更以葉燈妹為研究焦點。「寒夜三部曲」分為《寒夜》、《荒村》和《孤燈》這三本，整體而言，書中內容以清朝末年到日治時期的台灣為背景，並以彭阿強這一族群在土地紮根的家族奮鬥史為書寫主軸。在其各部書中，客家女性在故事架構上是不容忽視的角色，幾位女性皆有其個人的生命態度，透過她們所衍生的視角是筆者在本文中欲探索的部分。而綜觀全書，葉燈妹更是唯一貫穿全書三代家族史的女性，其餘客家女性角色則僅在各書中獨立出現，因此，本文透過靈魂要角——圍繞葉燈妹之議題討論份量比重較多。

本論文從日治時期台灣的歷史、政治、經濟與社會背景切入，討論「寒夜三部曲」中的客家女性形象之歷史與社會成因。具體而言，由於小說中穿插許多真實的歷史與社會事件，本論文分別透過清領到日治時期台灣歷史、土地政策、資本主義、農民運動等政經狀況、傳統習俗與父權思想，來分析「寒夜三部曲」中的客家女性形象。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學位論文

(一) 王慧芬《台灣客籍作家長篇小說中人物的文化認同》¹

王慧芬以吳濁流的台灣意識、鍾理和幻滅的烏托邦、鍾肇政的客族精神以及李喬的悲苦大地為論文主軸，透過《亞細亞的孤兒》、《笠山農場》、「濁流三部曲」、「台灣人三部曲」、《怒濤》和「寒夜三部曲」等長篇小說，探討台灣人

¹王慧芬，1998，《台灣客籍作家長篇小說中人物的文化認同》，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論。

民自我追尋、民族意識與台灣意識之建立，以及台灣本土文化的認同議題。作者藉由客籍作家建構台灣歷史的討論，充分展露台灣人民對文化之認同感，其中對於客家先民凝聚團結合作的向心力共同開墾家園，對台灣歷史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並為客家文學的研究立下良好的基礎。

此篇論文雖從台灣歷史與政經發展來觀看客家女性角色的視角，分析客家族群為拓展其勢力以求生存時，賦予客家女性在族群中的「生產功能」。然而，作者並未思考到客家女性的此一「生產功能」，背後承載什麼樣的沉重社會壓力。

(二) 黃琦君《李喬文學作品中的客家文化研究》²

黃琦君的這篇論文主要在探討李喬作品中所展現出來的客家文化，以李喬的文化觀為切入點，從文化漸進至台灣文化，進而到客家文化，對於分析客家族群之農耕生活、客家禮俗、民間信仰等，皆有深入的討論，此有助於筆者了解客家文化中的客家女性角色。

其中黃琦君另闢女性視角，從「傳統」與「知識」這兩個角度的分類爬梳出不同客家女性樣貌，對於客家女性圖像樣貌之分析相當深入，除了提供筆者探究客家女性身影重要的參考之外，亦引發筆者思考到在客家族群的宗法制度下，無論接受教育與否，客家女性似乎難以掙脫在傳統制度下傳宗接代的緊箍咒，又或者經由長時期客家文化的洗滌，客家女性早已將繁衍客家後代子嗣的任務視為合理化，以上對於筆者探究本篇論文之客家女性形象頗有助益。

(三) 劉奕利《台灣客籍作家長篇小說中女性人物研究——以吳濁流、鍾理和、鍾肇政、李喬所描寫日治時期女性為主》³

劉奕利的這篇論文，主要討論吳濁流的《亞細亞的孤兒》、鍾理和的《笠山農場》、鍾肇政的「濁流三部曲」和「台灣人三部曲」、李喬的「寒夜三部曲」等客籍作家小說中的日治時期女性角色。論文中分別從生命源頭的母親、童養媳、勞動階層女性、知識階層女性等四種角度切入，將客家女性的性格特徵加以細微分類，分析她們的心理狀況，以及和其他族群相較之下，其社會地位所呈現的差異性，最後並比較日治時期的客籍作家作品和非客籍作家作品之異同。

劉奕利的論文鉅細靡遺地分類長篇小說中的客家女性，讓筆者瞭解不同類別之客家女性在日治時期會承受不同的宰制，以及和社會的對應態度也有所不同。但她未進一步討論客家女性的人物形象與日治時期的政經背景有何關係，只是依循傳統刻板印象對客家女性做分類，筆者認為應可以針對女性受宰制背

²黃琦君，2003，《李喬文學作品中的客家文化研究》，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論。

³劉奕利，2005，《台灣客籍作家長篇小說中女性人物研究——以吳濁流、鍾理和、鍾肇政、李喬所描寫日治時期女性為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論。

後的原因予以探討分析。

(四) 李竹君《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⁴

李竹君的《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是採取女性主義的觀點，研究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情形，並指出客家女性同時兼顧家庭生活和工作職場，乃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者所言，同時受到父權體制和資本主義壓迫的結果。她指出，傳統客家女性的性別角色乃是在長期的家庭教育和社會意識形態的作用下，逐漸被迫形塑出來的產物，這種性別角色致使客家女性對家庭照顧服膺妥協，對家務勞動做出犧牲奉獻，又在資本主義的體制的性別分工下受到迫害。

她試圖以批判的角度來看待讓人賦予高度評價的客家勞動經驗和美德，並從中瞭解父權體制和資本主義的運作方式對客家女性的影響。整體而言，此篇論文旨在論述客家女性勞動經驗背後所隱含的龐大社會機制壓迫，並以女性主義觀點來批判「物化」下的女性，此點有助於筆者思索本論文第二、三章台灣政經發展與傳統婚姻制度對客家女性的壓迫，具體而言，那些將女性視同「商品」「勞動工具」來進行交換或買賣，以期發揮最大之勞動力，提供最大之勞動生產效能，其背後龐大且難以抵抗社會機制即為本篇論文研究重點之一。

二、專書

(一) 盧翁美珍《神秘鱒魚的返鄉夢——李喬「寒夜三部曲」人物透析》⁵

盧翁美珍的《神秘鱒魚的返鄉夢》著重在針對「寒夜三部曲」中重要人物的分析，她採用榮格的心理分析方法，以分析小說中的「葉燈妹」、「劉阿漢」、「劉明基」和「彭阿強」等重要角色之心理狀況，並分別以「個別人物」、「群體人物」和「個別或群體的互動」等角度，觀察討論人物中的互動情況。透過盧翁美珍的剖析，筆者可藉由她個別分析之人物深入瞭解人物之外在形貌和內在性格，而書中的幾位重要人物皆是圍繞「葉燈妹」身邊之客家男性，因此有助筆者觀察「客家男性」視角下的「客家女性」，進而了解客家女性身處之困境。

筆者亦同時透過書中分析的群體人物互動，了解客家人的族群特質，例如從家族間彼此互助在山坡地開墾種植的情形，看出客家先民自古以來生存環境之險惡，造就他們刻苦耐勞、勤奮節儉的特性。從群體人物落腳深山荒村，冒著和生番毗鄰而居的危險而彼此守望相助的過程，可以看出客家先民團結合作的性格。不過論者並未藉由以上的客家族群特色深入探討對客家女性的影響，再進而透過客家族群團結的性格，分析客家族群集體的力量為客家女性帶來何種制約，而且此專書中的客家女性角色僅及葉燈妹一角，尚有其他客家女性未

⁴李竹君，2002，《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論。

⁵盧翁美珍，《神秘鱒魚的返鄉夢——李喬「寒夜三部曲」人物透析》，台北：萬卷樓，2006。

及討論，如阿強婆、彭尾妹、張芹妹、林阿貞、福興嫂等，以上筆者皆欲一併納入討論。

（二）張典婉《台灣客家女性》⁶

張典婉的《台灣客家女性》，主要是以德國社會學家 Norbert Elias 的社會發展理論為研究方法，並且以日據時代、台灣戰後、七〇年代、八〇年代和九〇年代的文學作品為本，企圖從中觀察客家女性在客籍男性作家和客籍女性作家筆下所呈現出來的差異性。她從鍾理和、鍾肇政和李喬等客籍作家的文學作品之中，指出客家女性予人的刻板印象，有解放天足、克勤克儉、刻苦耐勞、溫柔順從、聰穎能幹、大地之母等符碼，而這些符碼烙印的形塑有助於客家族群建立其優勢地位。

透過男性作家的書寫，客家女性無形中自小就被冠以良好形象的緊箍咒，並且被灌輸必須服膺父權社會以男性為尊的理念。再從過去傳統山歌中，亦可發現在男性客籍作家筆下，他們透過客家婦女集體建構一幅歡樂的唱著山歌、勤奮的勞動農事的假象。另一方面，作者透過客籍女性作家黃娟、邱秀芷、鍾樺、謝霜天、利玉芳等文學作品的討論，道出傳統客家女性嫻淑美德背後的辛酸，並觸及客家女性幽幽深處的悲嘆，將女性處於社會底層的無奈化為鮮活的字句，成為對於父權社會的強烈控訴，從中探討在權力落差下的兩性關係。作者透過男性作家和女性作家的視角剖析出不同樣貌之客家女性，以及結合父權的研究觀點，提供筆者思考李喬在「寒夜三部曲」中究竟以何種角度來刻劃他筆下之客家女性，客家女性生命情境與父權思想間有何關連。

（三）陳國偉《想像台灣——當代小說中的族群書寫》⁷

陳國偉的《想像台灣——當代小說中的族群書寫》，以台灣四大族群——福佬、客家、省外、原住民為研究對象，觀察這些族群在台灣解嚴以後如何重新建構族群的主體性。陳國偉以族群歷史情境的重建，輔以一百多本文本的分析與詮釋，探究台灣悠長歷史脈絡下族群生成的原因及發展情形，確立族群的書寫風格，並挖掘作家隱藏在文本中的族群符碼，思索族群的認知與想像、聚合與分裂，以及政治勢力對族群的影響情形。

其中他在客家族群的探究上，提到客家族群是個不斷地背負著遷移與衝突宿命的民族，也因此客家族群的凝聚力愈趨強固，並且客家族群相當保護族群語言、日常習俗、生活習慣、客家文化和宗族特色，企圖不讓漫漫歷史給淹沒。他更提到客籍作家在台灣文學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未曾缺席過，反而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尤其表現在歷史書寫此一領域裡，這些客籍作家以他們再現的台灣

⁶張典婉，《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社，2004。

⁷陳國偉，《想像台灣——當代小說中的族群書寫》，台北：五南圖書，2007。

歷史，來參與台灣的歷史建構，譬如李喬書寫的「寒夜三部曲」。透過陳國偉這本專書對族群的書寫特色，令筆者思索客家族群以高度客家意識展現對族群的認同情形，對於筆者在本論文中的第四章，探討這種族群認同情形與客家婦女「美德」的關連裨益甚大。

三、單篇論文

(一) 徐進榮〈李喬「寒夜三部曲」中「燈妹」的涵意〉⁸

徐進榮的這一篇文章，直指「寒夜三部曲」中的「燈妹」即為台灣。葉燈妹在這部巨著中是貫穿全書的主角，亦為全書之綱領，因此作者認為，她在小說中命運多舛的童養媳身分，象徵台灣被迫割讓給日本的無奈，其家庭在日本統治之下陷入生活困境，代表當時台灣全島人民的生活處境，而後來她的兒子明基受徵召赴南洋作戰，戰後明基歷經千辛萬苦，極欲奔回思念日深的母親懷中，亦如同他一心想重回故鄉——台灣。此外，徐進榮更指出故事中劉阿漢、劉明鼎父子因抗日進行一連串的社會運動，企圖讓葉燈妹擺脫苦難、焦慮和不安的生活，亦意味著協助沉淪黑暗世界的台灣早日脫離日本帝國統治噩運之奉獻努力。簡言之，作者在文中所指「燈妹」的一生象徵了「台灣」的命運，台灣這座落在汪洋中孤軍奮鬥的一座島嶼，就彷彿是日治時期堅強生存的客家女性葉燈妹。

作者偏向以葉燈妹的身分和國族做連結，著重家國之探討，這樣的連結主要來自於台灣在殖民母國壓迫下的生存困境，正如同葉燈妹依附在父權體制下的生存窘境，後者正是筆者希望加以探討的。

(二) 陳萬益〈母親的形象和象徵〉⁹

陳萬益在這篇論文中特別重視「寒夜三部曲」中所要傳達的母親意象，葉燈妹「生身的阿媽」（親生母親）在她記憶中雖然模糊，卻能在她孤獨心靈深處悄悄平撫她的創傷。直至她成為一位母親之後，透過李喬的描繪，母親的形象愈加具體而完整。葉燈妹帶領一家大小子女在山園墾荒拓土，她愈艱苦勞動，所形塑出的母親形象就愈加活潑躍動，生命的樂章就更加澎湃激昂。尤其在《孤燈》中，陳萬益認為她在心境轉化上的自我提昇，使她更勇敢堅強、無所畏懼，不但成為全家人的精神支柱，亦成為整座蕃仔林人尊敬和倚靠的對象，葉燈妹的母親形象已由一個劉家的母親躍升為與眾多生命連結的母親，成為生命的源頭。

陳萬益的這篇論文，深入描寫客家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的堅強母親角色，對

⁸徐進榮，〈李喬「寒夜三部曲」中「燈妹」的涵意〉，《文學台灣》第7期，1993，頁122。

⁹陳萬益，〈母親的形象和象徵〉，《中華現代文學大系》，台北：九歌，1989年，頁683。

於此一客家女性刻板形象背後的社會成因，以及客家男性的缺席對客家女性所帶來的壓迫和傷痛，並沒有進一步的反思。

(三) 楊翠〈「大地母親」的多重性〉¹⁰

楊翠書寫的這篇論文，以李喬文學作品中「寒夜三部曲」、《藍彩霞的春天》與《情天無恨—白蛇新傳》為研究文本，並將其中「大地母親」的形象作為研究主題。楊翠認為李喬透過書寫女性，傳達女性角色生命能量的豐饒，這些小說中的女性具有「大地母親」之形象，且形象多重而繁複，「寒夜三部曲」之葉燈妹是善良母神形象，《藍彩霞的春天》中的藍彩霞擁有強而有力的復仇女神形象，《情天無恨—白蛇新傳》兼具復仇與寬容的母神形象。楊翠試圖從三種「大地母親」形象，探析其中的同一性與差異性。

尤其楊翠在分析「寒夜三部曲」中葉燈妹的女性形象時，她認為葉燈妹雖然是個具生產性的、犧牲奉獻的大地母親，不過葉燈妹亦具有自我增生、自我辯證的能力，葉燈妹經常反覆思辨生命的存在意義，思辨自己、丈夫、兒女以及蕃仔林村人們的生命價值，並思索如何跳脫苦海人生，此點將有助於筆者研究第四章葉燈妹追尋自我價值意義的過程。

(四) 楊照〈歷史大河中的悲情——論台灣的「大河小說」〉¹¹

楊照在這篇論文中提到台灣戰後，在欠缺歷史主題又不重視長篇創作的文學環境裡，台灣的「大河小說」在小說史裡可謂屈指可數，一般公認最傑出、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即鍾肇政的「台灣人三部曲」、李喬的「寒夜三部曲」與東方白的《浪淘沙》，然而這些大河小說所要刻畫建構的是相對於中國史的台灣歷史。楊照認為台灣的「大河小說」，主題是台灣人對統治者與周遭環境無窮無盡的反抗，不過礙於當時台灣極權社會的宰制，因此書寫關於歷史背景的小說作家大多無法暢所欲言，這是台灣歷史的尷尬，亦是台灣「大河小說」的悲情。

透過這篇論文，提供筆者思索在台灣戰後高壓環境的逼迫下，「大河小說」作家仍舊穿梭於中，在小說裡注入台灣歷史元素，或許他們意圖藉由小說來還原或重建部份之台灣歷史。這將有助於筆者在本論文中另闢一個視角，也就是從歷史的角度研究李喬小說中的客家女性，探究在歷史的長河中，客家女性形象之成因與漫長歷史之關連性。

¹⁰楊翠，〈「大地母親」的多重性——論李喬「寒夜三部曲」、《情天無恨》、《藍彩霞的春天》中的女性塑像〉，《第五屆台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2007，頁605。

¹¹楊照，〈歷史大河中的悲情——論台灣的「大河小說」〉，《1949-1993 四十年來中國文學》，台北：聯合文學，1997，頁176。

第四節 各章內容之概述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主要在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文獻回顧與探討，以及本論文的章節架構。

第二章『寒夜三部曲』歷史背景下的客家女性」討論建構於真實歷史時代背景的「寒夜三部曲」中，客家女性歷經清領時期土地政策、日本帝國主義入侵、太平洋戰爭等動盪的大時代時期，在台灣男性帶來的迫害中，究竟各自面臨何種困境，並展現何種生命情境？首先，由「寒夜三部曲」第一部《寒夜》之清領土地政策「墾戶制度」切入，討論其「墾戶」、「佃農」、「現耕佃人」階級分層，如何促使蕃仔林客家居民的階級地位產生異動，無端面臨「大租」和「小租」此等土地租稅壓榨，客家女性在歷史環境的擺弄下，又如何受到勞動力的迫害，而成為客家族群之最底層。其次切入第二部《荒村》，討論「日本帝國入侵台灣」後，實施「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政策，大量迅速落實台灣的農業發展，「官有地拂下」政策豪奪台灣農民土地，以及延伸至台灣的資本主義觸角，使日本糖業政策壓迫農民生計，最後導致全台農民團結起而抗之，小說中的客家族群亦參與其中。上述嚴峻的大環境造成客家男性在家庭與勞動上的缺席，也間接造成了對於女性的壓迫。最後由第三部《孤燈》，探討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事被點燃之後，導致蕃仔林男性在家庭勞動方面的缺席情況更加嚴重，因此全村客家女性被迫獨自面對留守家園的困境。她們有的人為求生存而更加堅強獨立，但有的人卻因無法承受壓力的痛苦而精神崩潰。事實上，這些蕃仔林客家女性形象就存在於台灣真實的歷史角落中，但卻是正史中未曾被關注過的一頁，因此筆者試圖以本章前述歷史背景之討論，觀看小說中客家女性的現實生活困境。

第三章「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下的客家女性：以葉燈妹為例」，探討客家族群中的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以及對客家社會的影響，並以小說中的客家女性葉燈妹為例，討論雙重傳統下物化的女性角色。由於客家先民入台時間較閩南族群晚¹²，西部較易墾拓之處幾乎被閩南族群佔滿，因此客家族群開拓家園之地形通常較險惡，更需大量的勞動力來協助開墾，童養媳與贅婚習俗正是增加勞動力的有效社會制度。「寒夜三部曲」中葉燈妹扮演的角色即是童養媳，她為家庭照顧提供重要的勞動力。而後因故又招贅劉阿漢為其丈夫，變成葉燈妹的婚姻形式由「嫁予劉阿漢」轉為「招入劉阿漢」。算命師曾批斷她會是個「宜室宜家」的好妻子，但如果說一個女性自小被視為生產工具展開「勞力」人生，後又因「勞力」短缺問題招夫入贅彭家，一生勤奮耐勞艱辛困苦建立家庭、苦守家園至終老，就是所謂的「宜室宜家」，這是否是對父權的最大控訴呢？筆者於本章

¹² 徐正光指出：「施琅的禁止客家人移墾台灣，長達七十六年之久……但對客家人而言，還是留下了嚴重的後遺症，造成台灣客家人不但成為少數族群，更造成貧困的生活史，經濟的命脈被支配。」引自徐正光，《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1991，頁157。

除了藉由說明傳統童養媳與贅婚習俗源起，探討此兩種婚姻形式在小說中客家社會存在之必要性，並分析這兩傳統習俗將女性物化的過程，以及葉燈妹與劉阿漢在客家社會所處的地位變化。當入贅的劉阿漢在勞動方面的表現不如家族之期望時，其地位變化如何？勞力帶來的壓迫導致他背叛家族、拋妻棄子、逃離家族，在家務勞動上長期「缺席」，連帶地對留守家庭的葉燈妹產生何種深遠影響？

第四章「人際互動下的客家女性：以彭家家族為例」，討論小說中的客家女性在父權體制下的人際互動與自我價值觀建立之掙扎過程。就社會大眾對客家女性的一般印象而言，不乏勤奮節儉、刻苦耐勞、堅強獨立等片面印象，然而事實上，這些卻是父權主義所導致的「刻板印象」，客家女性並不像閩南女性一樣有「纏足」的原因亦與「女性自主」無關，而是客家族群對於女性勞動能力需求下的結果，是父權體制對客家女性勞力之極盡剝削。因此，本章以彭家家族為例，透過家族人際互動的觀察，了解父權思想於客家家族中的運作方式與影響。首先從親子互動切入，討論阿強婆和葉燈妹的婆媳互動，以及阿強婆與彭尾妹的母女互動，兩者之間的差異性中所透露的父權思想訊息。再從無自主意識的彭尾妹（彭阿強癡傻的姪女）無條件被父親嫁出，分析其父權的具體化存在於「神主牌」，如何合理化對於女性之物化操作過程。再者，小說中的葉燈妹與彭人秀、劉阿漢的男女互動中又有什麼樣的父權思想之痕跡？另一方面，關於小說中的靈魂人物葉燈妹之自我價值確立，首先探討她在勞動經驗上跨越了性別分工，不但女主內，亦女主外，她究竟是樂於犧牲，以展現刻苦耐勞的客家「美德」，或是自小到大受到「美德」之緊箍咒的規範而缺乏自我認同的意識？最後筆者透過葉燈妹經歷為人子女、為人媳婦、為人婆婆的一生，剖析她在自我價值層面上的迷惘、掙扎與轉變的過程。

第五章結論的部分，首先回顧本論文各章節的主要內容，並綜合本論文各章的討論，以及提出延伸的議題。

第二章 「寒夜三部曲」歷史背景下的客家女性

「寒夜三部曲」描寫的時代由一八九〇年跨及一九四五年，第一部《寒夜》以彭阿強所領導的客家家族為主軸，敘述他們進入苗栗深山在蕃仔林開墾土地後，面對險峻山勢地形而來的開墾困難，以及之後因清朝土地制度帶來的種種生活困境，交織出的血淚故事。第二部《荒村》承續第一部《寒夜》末尾描述日本入侵台灣的情節而來，以彭家的養女葉燈妹和丈夫劉阿漢所組織的家庭為故事主軸，主要在敘述日本帝國對台灣農民的土地壓榨，小說中劉阿漢一家人的土地被殖民帝國剝奪，農業苛政及資本主義在劉家與其他農民身上產生的壓迫，引來劉阿漢及其三子劉明鼎加入抗日運動的行列。第三部《孤燈》延續第二部《荒村》日本統治台灣的時代背景，以日本帝國為擴大其侵略野心所挑起太平洋戰事為背景，一方面描述彭阿強的第四代彭永輝和劉家第二代劉明基參加日本在太平洋的戰爭，在菲律賓作戰的遭遇，另一方面並書寫當時蕃仔林受戰事波及民不聊生的苦狀，還有蕃仔林女性留守家園的生存境況。

綜合來說，《寒夜》小說中的彭阿強家族面臨清朝土地制度的壓迫而煩憂不已；《荒村》中日本的農業苛政引來全台各地民族運動的興起；《孤燈》中蕃仔林的青少年赴南洋作戰，李喬在這三部小說中，藉由緊扣歷史推出大歷史時代對客家男性的影響，同時，另一方面他也不忘深刻著墨當時客家女性的處境與遭遇，從彭家家族遭遇建立家園的困境與土地制度的壓迫時，彭家女性從旁協助拓土的艱辛勞苦，到劉家父子參與抗日為理念奮鬥，長期在家中缺席，而主角葉燈妹卻被留置家中被迫性的承擔家庭責任的全部，再到最後戰時蕃仔林幾乎只剩女性留守，這群客家女性在艱困的現實生活中是如何堅守家園存活下來？這些為家庭默默耕耘的客家女性或許未能在大歷史中留名，但其生命情境卻與整個歷史環環相扣，受到時代的擺弄。這或許也是李喬於「寒夜三部曲」中，以真實歷史事件為背景，來描寫以女性為主軸的客家家族史的理由。因此筆者將輔以當時各類史料，藉由了解這些歷史、政經背景，以深刻探討當時客家女性的處境。

此外，由於「寒夜三部曲」各部小說皆有其明顯的時間斷代，第一部《寒夜》以清朝統治台灣末年為主，第二部《荒村》以日本統治台灣為描述背景，第三部《孤燈》集中在日本統治台灣末年太平洋戰爭時期，是以筆者將於本章分成三節來針對各部進行討論，觀察各部小說中的客家女性在面對不同時代的問題，所表現出來的不同生活策略與生命樣貌。

第一節 以土地為核心的《寒夜》

「寒夜三部曲」的首部《寒夜》的故事主要圍繞在彭阿強帶領的客家家族，

其原為另一客家家族楊善慶的長工，但由於頭家楊善慶的二十多甲水田一夕之間被水災沖失，僅剩三五甲山園無法支撐整個龐大的楊家家族和多數長工家庭，這些長工看在眼裡心裡明白：「火燒樹，猿猴散，大家都各自主動要求離開。」¹³彭阿強這一家族七男五女十二口亦離開楊家，結束他們彭家三十年的長工生活，舉家遷徙至他處自立家業。因大多數的平原地皆已被開墾，彭家只好決定往苗栗更深山處蕃仔林定居，在遷徙的過程，他們必須不斷面臨恐遇原住民出草襲擊的危險。蕃仔林地處漢蕃交界處，欲在當地開墾土地得經過當地先住民的同意，當時蕃仔林已住有五戶客籍漢人，已經過開墾的土地甚廣，彭家經過當地先住民的同意之後，便於蕃仔林開山安家，屬於第六戶住戶。

彭家拚命為自己的土地奮鬥，整個家族聽任家長彭阿強的指揮，團結合作成功建立家園之後，他們又面臨另一個土地問題，即當時清朝施行的「墾戶制度」，致使彭家一夕之間淪為土地之佃農身分，須定期向地主納租。總之，在《寒夜》小說中的情節始終環繞著土地進行，蕃仔林的各個人物在山地艱苦建立家園，土地得之不易，後來惡霸地主仗勢欺人，強勢佔領蕃仔林土地，全村居民對於他們用盡生命開拓、一心依戀的土地自是不願無端被收奪，對於地主的要求決意反抗到底，其中蕃仔林彭姓家族的彭阿強對地主的惡行更是強烈抵抗，為了保護土地終至成仁，為彭家帶來難以抹滅的傷痛。因此在討論之前，筆者先從瞭解清代土地制度和租稅切入，討論土地制度為蕃仔林村民帶來的階級劃分，再進而從中探究這種階級形式的土地制度對客家女性的壓迫，才能對《寒夜》下的客家女性有較完整深入的認識。

一、清領之「墾戶制度」與大小租

根據史料記載，清朝施行的「墾戶制度」規定，欲開墾土地者必須先向官府申請「開墾給照」，在取得開墾的許可證後，就成為地主身分（即墾戶）。墾戶先投注大量資金以開墾荒地，再大批招募無土地的力耕者為其耕種（即佃農），佃農須繳納大租給墾戶，墾戶則須繳納官租給官府。佃農亦可將其耕種的土地轉佃於他人——即現耕佃人，而現耕佃人必須繳納小租予佃農。前述由上而下三種層級的土地制度乃清朝所謂的「墾戶制度」。在墾戶制度下，「一田二主」是為此種制度的特殊結構，「一地二租」（大小租）亦為此種制度的獨特納租方式¹⁴。由上述清代墾戶制度的說明，可見此制度的缺點即為「一田二主」的土地複雜方式令現耕佃人淪為最下層階級，還有「大小租」對現耕佃人產生雙層的剝削。

前述「墾戶制度」之另一項缺點則為不肖業者無須支出任何開墾費用即能坐享地主利益，上述制度是由地主先自行花費金額將土地開墾完畢，再招納佃農耕種，無力獨立開墾土地的佃農藉由納租與其建立主佃關係。但是這種「墾戶制度」在執行上卻有一項漏洞，即為未實際確認土地開墾者與開墾許可證的申請者

¹³ 李喬，《寒夜》，台北：遠景，1997，頁15。

¹⁴ 參考陳添壽·蔡泰山，《台灣經濟發展史略》，台北：立得，2006，頁87。

為同一人，這項缺失對於執政者而言，或許不足構成影響，但對於底層不熟悉官法的農民而言，卻足以造成致命的傷害。有些奸商鑽此漏洞，不必花費任何開墾土地之金額亦能成為當地「墾戶」，他們只須觀察某地被一般無知小農開墾幾近完成後，伺機向官府申請該地的開墾許可證，就能順理成章擁有一片開墾地且為其「墾戶」。《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一書前便指出這項缺失：

一般小民由於不知官法，開墾之初並不見得全部領了墾照。許多奸黠之徒，往往見某地既經開墾，乃觀其將成之際，潛赴官廳申請給照，將廣大之地段全據為己業，大可數百甲，少則數十甲。無照者究竟無法與有照者爭訟，只好承認其為業主，繳納大租。這類大租戶，常不費絲毫之工力，便坐收鉅利。¹⁵

以一般小民的立場來看，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自己花費開墾費用、辛苦流下汗水所取得的土地到最後仍歸屬於地主，尚得定期納租，他們莫名其妙降為土地階下囚，無法擁有土地所有權，對他們而言，這種土地制度的漏洞，就是對他們最大的不公。小說中蕃仔林的客家居民和彭家面臨的遭遇，即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土地被佔領，甚至必須淪為「現耕佃人」，承受「大小租」壓力，為了土地，也為了生存，迫使他們有所行為。

二、由「墾戶制度」而來的蕃仔林階級異動

小說中的彭家在脫離長工生活後，在蕃仔林努力開墾自己的土地，原以為成功建立家園後將能享受土地帶來的甜美果實，此時在蕃仔林的土地上卻無端冒出一個地主葉阿添，一旦葉阿添成為蕃仔林地主，彭阿強則會淪為佃戶，必須向葉阿添納「大租」，加上他又曾向許石輝（蕃仔林另一個擁有眾多土地的最大戶者）承租一塊斜坡地種桂竹，許石輝若淪為佃戶，彭阿強也勢必淪為這塊斜坡地的現耕佃人，就只得向許石輝繳納「小租」，連後來在蕃仔林落腳的范、謝兩家也會面臨納大小租的處境。對彭阿強和蕃仔林其他客家居民而言，他們居處深山幾與外界斷絕消息，面對這種突如其來的「墾戶制度」著實令他們難以信服，又這種實際上依法行事卻失之公道的「墾戶制度」，所帶來的大、小租兩層稅租壓迫令彭家憂心抗拒不已。「講明白一點，我們死也不負擔那什麼大租小租！」¹⁶

「墾戶制度」形成的層級：墾戶－佃農－現耕佃人，壁壘分明地將蕃仔林居民劃分為三種階級，原先大家皆屬於平起平坐、自食其力的自耕戶，卻因為這種不公平的土地階級制度，迫使蕃仔林的階級產生變化，各戶居民和地主間竟成了主奴關係，而大小租稅的壓迫更緊緊扼住蕃仔林居民的咽喉。由於葉阿添申請的「開墾給照」尚未獲得官府同意，整座蕃仔林居民另尋解決之道，即推派「許石輝」為當地墾戶，但私下與之訂定不得向佃戶收取大租之契約，全部佃戶按土

¹⁵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1988，頁 52。

¹⁶ 同註 13，頁 159。

地面積大小一起分擔繳納給官府的官租，並立刻將推派許石輝為墾戶的土地申請書送至官府。在「開墾給照」未通過以前，彭阿強家族和蕃仔林其他居民必須在短時間內以開墾土地的方式佔領更多土地，造成土地既有之事實，因此小說中敘述到他們的行動與決心：

全家出動墾荒去了；他們必須在「墾戶」正式領有土地之前，盡最大力量「佔領」土地，造成既成事實。……在「土地是我已經開墾了」的情況下，一切有利條件才能成立。要拚命，也才有拚命的依據。就因為這樣，全蕃仔林八家人，半個月來一邊防備先住民的襲擊，一邊冒險深入伐木拓地的工作。¹⁷

於是全村無一戶不是過著艱辛拓土的生活，小說中的彭阿強家族亦深受制度之威脅披星戴月拓墾土地求生存，就連彭家的女性也一樣要加入勞力開墾的行列，彭阿強的妻子阿強婆失去自我形象，像個男人一樣上山下田，葉燈妹被視為勞動工具不分晝夜忙碌。如果女性是客家家族階級的最底層，當蕃仔林產生階級變動時，彭家的客家女性，是否成為底層中的底層呢？這是否就是造成客家女性有不同形象的原因？小說中關於阿強婆和葉燈妹的描述較多，因此以這兩位客家女性為以下討論對象。

三、大時代下彭家客家女性的掙扎

李喬忠實地紀錄客家男性在外頭為活命而披荊斬棘、為公理而搖旗吶喊的同時，他也不忘記在小說中留下客家女性的蹤跡，小說中彭家女性阿強婆和葉燈妹不但協同家中男性外出開山拓土，又要兼忙料理家務，在大時代洪流的沖擊下，她們掙扎求生的原貌一一被李喬細膩刻劃，從中透露出其艱辛勞苦甚至高於男性，那麼究竟是何種因素讓她們如此艱辛刻苦？她們是出於心甘情願抑或迫於無奈？

（一）剛毅堅強的客家母親——阿強婆

阿強婆蘭妹是彭家家族中備受尊敬的女性長者，對丈夫彭阿強提議遷徙之事，仍毅然決然跟隨，「阿強婆比丈夫小四歲，五十四歲了，走起路來步實穩，還十分硬朗。」¹⁸ 夫婦倆近乎晚年，該是享福時刻卻大肆遷徙，面對茫茫的未來，她也無一句怨言。在彭阿強眼中，阿強婆是個具有硬頸精神的客家婦女：「老伴蘭妹是典型的客家婦人，性格堅毅，吃苦耐勞，打斷牙齒和血吞！丈夫敢做能做的，她沒有不敢不能。」¹⁹ 阿強婆遇到上述遷徙及另闢家園這些殘酷的現實時，她選擇以面對的方式代替逃避或自怨自艾，馬上把腳跟穩穩當當地踏實在生活

¹⁷ 同註 13，頁 144。

¹⁸ 同註 13，頁 8。

¹⁹ 同註 13，頁 16。

中，迎向現實堅強戰鬥，為了家族的生存戰鬥到斷牙吞血亦在所不惜。

「墾戶制度」為彭家大小帶來壓迫，阿強婆深知再來彭家面臨的問題絕非開墾險惡地形這等單純，而是個將永遠揮之不去的租稅陰影，為了盡速開墾土地為彭家佔領更多土地，她這個老媽媽跟著全家男性一起在山園揮動山鋤紮下彭家地基：「幾乎四周全黑時刻，彭家的人也才陸續收工回來；老媽媽阿強婆，同樣地，腰捆黑帶，頭帶笠帽，扛著長柄伐刀，分不出他是男是女；絕不像一個老婦人。」²⁰阿強婆能日日扛著沉重的長柄伐刀，像個男性似的隨同家人上山耕種，透過李喬描繪的客家女性，完全擺脫嬌弱的形象，不分性別長期被要求必須等同男性般堅強、強壯的付出勞力，才能夠呈現出即使已年過半百，腳步仍穩健硬朗的畫面，可見客家女性和其他族群之女性相較下，在族群中受到較嚴苛的要求與不公平的對待。

後來一場無情的颱風帶來的山洪，把彭家辛苦開墾的山園徹底摧毀之後，彭家的土地僅剩堅硬貧瘠的粒塊尖石，被風雨摧殘得最厲害的蕃仔林，村民就此開始接受拓地開墾以來最艱苦的挑戰。他們大都放棄了整頓山園的工作，每戶幾乎每天出動全家到野外去尋找野生的山紅菜、馬齒莧、野苦苣等食物來裹腹。天年變、人心亦變，強盜土匪到處都是，農民更難存活，飢荒情形嚴重。身為家中長輩的阿強婆，在此愈艱困時期愈加挺直背膀努力過活、支撐全家，不被飢餓壓垮：

她總是咬緊牙關，不嘆一口氣；不但在子女媳婦前依然那派風雨無畏的樣子，就是獨自劈柴挑擔時，也是提足精神，穩穩實實的。在精神稍一鬆懈的瞬間，在挺腰站立的時候，難免金星亂冒，腦海一片暈眩。這時她會咬牙抵唇，強強地迫自己支撐下來，抗拒下去。²¹

阿強婆不斷強迫自己要剛毅堅強，她不要成為晚輩眼中虛弱的老婦，她迫使自己成為家中精神支柱，子女媳婦的典範榜樣，才不至於讓子女失去生存信心，讓媳婦嬌生慣養。張世賢曾說：「《寒夜》所呈現的客家人硬頸精神，不只表現在男性，而女性更勝一籌。」²²確實，在那樣充滿苦難的大時代下，飢餓死亡節節逼近，阿強婆這位客家女性處於時代與家庭困境中掙扎，不但赤足與男性們一起參與開山拓土的勞動，亦必須操持內外家務，其辛苦程度不下於男人，還得時時提醒自己千萬別給環境壓成駝背的老太太，她確實表現十足的典型客家婦女形象。但是否就因客家族群口中時時流傳著典型客家婦女諸如此類的話語，因此深深內化客家女性，導致她們將典型客家婦女的形象，比如堅強獨立或刻苦耐勞等，視為理所當然該具有的特點並將此形象奉為終生學習的圭臬？以阿強婆來說，在身體勞動方面，她必須擔負耕田、理家、生產、育子等重擔，在心理壓力方面，她必須

²⁰ 同註 13，頁 154。

²¹ 同註 13，頁 271。

²² 張世賢，〈發揚寒夜人物的硬頸精神〉，《客家》，144 期，2006，頁 23。

時常強硬地迫使自己承受事實。總而言之，同時背負身心賦予她的包袱是為家庭犧牲奉獻的表現，亦是母親應有的情操，而這更是典型的客家女性該有的風範，所以阿強婆能夠堅強剛毅的過一生。

（二） 刻苦耐勞的客家女性——葉燈妹

葉燈妹在小說中是唯一涵蓋三部曲的角色，在小說《寒夜》中的她從未婚的年輕少女至婚後為人母親，都脫離不了土地對她的牽絲扳藤，土地制度決定她的結婚對象，進而影響她的婚後生活，亦塑造了她刻苦耐勞的一生。

葉燈妹為彭家收買的童養媳，預備將來婚配給彭家四子彭人秀。彭家遷徙至蕃仔林的過程中，每個人身上皆各負其物，而葉燈妹「她挑的是大小銚鐵鍋，陶土飯鍋等煮三餐的行頭，重極了。」²³當時十七歲的葉燈妹僅僅是個身材瘦小的女孩，依舊得背負材質甚重的鍋具跋山涉水。在成親前兩天彭人秀「著天釣」（盲腸炎）身亡，燈妹被彭家視為家中不祥物，企圖自殺未果後被家人囚禁起來。

即使如此，在前述「墾戶制度」土地政策的壓榨下，她亦無法逃開在外開山拓土的勞力命運：「彭家需要她的勞力，尤其葉阿添想來搶佔土地之後，不得不冒險把她放出來一起工作。阿強伯說：『妳不要尋死，彭家不會強留妳——很快就會把妳送走。放心。現在乖乖給我工作！』」²⁴在那樣的時代環境壓迫下，客家族群不分性別，只要能勞動的人力皆須把握，即使葉燈妹一度尋死，彭家還是冒險放她出來絕非是關懷她，而是覬覦她能為家庭付出的大量勞動力，那是否說明了葉燈妹的刻苦耐勞是出於家長的強迫？更說明了葉燈妹被當作勞動工具一樣看待。

就在全村為葉阿添侵占土地之事苦惱不已時，他們想出一計，就是推派許石輝為當地「墾戶」申請「開墾給照」以減輕大小租的壓力（前有敘述），按照「開墾給照」的規定，墾戶必須有自行建隘的能力，而隘勇的擔任資格，其中條件是隘勇必須年輕力壯有家有室。於是村民選定劉阿漢擔任當地隘勇，但因劉阿漢尚未有婚娶對象，彭家便草率將葉燈妹這不吉祥的女子婚配給劉阿漢，讓「開墾給照」能儘快通過。透過以上對葉燈妹的描述，從她受墾戶制度影響成為勞動的一員，再到她被草率婚配給劉阿漢的過程，在在明白顯示客家女性缺乏自主權，並且被視為男性物品，可以說她們的地位是底層客家族群中的最底層。

葉燈妹除了白天要上山耕園之外，回到家中尚得餵養家中飼養的豬隻，以及料理家中事務，晚上還要到山溪邊洗全家衣服。婚後，彭家期望劉阿漢貢獻其勞力，以幫忙解決「墾戶制度」帶來的問題，但劉阿漢因不堪彭家賦予過度的勞力逼迫而負氣離家，葉燈妹因此獨自過活並設法撫養腹中胎兒出生，平日亦須幫

²³ 同註 13，頁 7。

²⁴ 同註 13，頁 172。

忙彭家度過拓展土地的難關，同時得承受日夜擔心劉阿漢生命的煎熬。即使一年後劉阿漢歸來，葉燈妹對於劉阿漢的不負責任行為不但毫無埋怨，依然暗自竊喜劉阿漢終究歸家。誠如劉錦云在〈賢良的客家婦女〉一文中所說：「客家婦女為了保護家庭中的台柱子，對丈夫體貼、支持、理解以至寬容、忍讓、儘力合作、協調，在和洽上下功夫……她們的獻身精神，也是客家婚姻比較穩固的原因之一。」²⁵在獲得穩固的婚姻之前，葉燈妹得先有過人的體力承受家中內外賦予的各項工作，還須有寬大的胸懷包容丈夫的過錯，且繼續扮演相夫教子的賢淑妻子角色，也就是說，用委曲求全、順從體諒換取家庭的和諧完整是理所當然的。葉燈妹在彭家、在夫家刻苦耐勞，僅僅是為了因應大量的勞動所需，而非出於自願，因此與其稱讚葉燈妹是刻苦耐勞的「賢婦」，倒不如關切她背負的時代背景之沉重壓迫。

綜合以上李喬描述阿強婆和葉燈妹從外到內扮演賢良婦女的重要角色，他亦記載了她們獨立堅強度日、柔順支持丈夫、刻苦耐勞工作的形象，但是在那些受人歌頌的良好形象之下，她們背負的辛酸委屈和承受的龐大壓迫才是該被世人透視的苦處。李喬在小說中注入的客家女性元素，讓人明瞭客家女性在歷史洪流中的坎坷命運之外，最後，他在小說《寒夜》末尾提到以許石輝為名申請的「開墾給照」未通過，葉阿添仍是蕃仔林的「墾戶」，全村居民難以接受事實，彭阿強一氣之下失控將葉阿添咬死，自己也死在吊頸樹下。一個苦難的時代就這樣結束，但是土地制度為蕃仔林居民所帶來的壓迫卻始終未曾停止，也因此，另一個苦難的時代就這樣開始。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第二節 充滿災難與抗爭的《荒村》

「寒夜三部曲」第二部《荒村》的故事接續第一部《寒夜》，彭阿強過世後，劉阿漢一家從彭家獨立出來自立門戶，因此以劉阿漢家族所編織的故事是為《荒村》的主軸。小說中日本帝國在台灣的土地政策，讓台灣農民頓時失去土地所有權，成為承租土地的佃農，而嚴苛地租更是吮農民血汗，成為他們沉重的生活負擔，同時日本帶入的資本主義，為保護資本家對農民產生剝削現象，小說中劉阿漢家族皆深受其害，所以當時抗日組織文化協會和農民組合吸引全台多數農民的參與，劉家父子亦投入抗日活動。《荒村》的故事就是在前述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台灣的不當手段下，構築了小說中客家男性的抗日與客家女性的內心悲痛。因此在瞭解李喬筆下的客家女性之前，有必要先瞭解日治時代的政經和社會背景，再經由歷史背景下產生的抗日事件與民族運動去探究客家女性的處境。

一、日治時期之政經與社會背景

²⁵ 劉錦云，〈賢良的客家婦女〉，《客家雜誌》，24期，1990，頁26-29。

日治時期的台灣人民大部分仍過著農業生活，他們取之於土用之於土，但殖民政府「官有地拂下」的做法豪奪全台農民活命的土地，農民責難聲四起，又當時對於地租的規定是在保護地主的利益，地主訂立苛刻的地租，讓農民生活雪上加霜，另外日本帶來資本主義，資本家為其利益壓榨農民，幾乎將農民逼於絕境，所以因土地而產生的糾紛頻頻出現，全台的抗日組織與民族運動也因之而起。以佃農立場來看，在異族統治下，土地無端被總督府收奪，地租被地主提高，資本主義入侵後總督府在農業政策上訂下的相關糖業政策，皆使他們承受的傷害比起前述清領時期有過之而無不及，以下將有深入探討。

(一) 「官有地拂下」與「地租」

由於過去清領時期的「墾戶制度」有一田二主、一地二租之複雜現象，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十分不易，田地面積亦不確實，因此台灣總督府將土地改革視為治理台灣的首要之務，根據王益滔的說法，土地改革是「現代國家所必不可缺少之土地行政措施，亦為治理殖民地之首要工作，更為使台灣資本主義化之必要前提。」²⁶於是台灣總府從 1898 年開始進行土地調查至 1904 年完成，調查結果顯示田地面積比以往清領時期的調查數字增加 70% 以上，此項舉動也增加總督府的稅收²⁷。在 1910 年總督府又開始進行林野調查：

總督府採取凡不能確切提出所有權的林地，一律視為無主地，而收歸國有的政策。由於在台灣の開墾過程中，一般人民欠缺林野業主權的證明，使得 95% 以上的林野都透過調查而國有化。總督府在掠奪了這些林野之後，再透過官有地放領的方式，轉移給來台投資日本資本家。²⁸

總而言之，日本殖民政府先將清朝時期土地關係不明確的土地強勢歸入日本官有地，再將官有地以低價「拂下」（出售）給 370 個在台的日人退職官員，也就是所謂的「官有地拂下」²⁹。對農民而言，原本農民辛苦開墾耕作，賴以為生的土地，卻因清代未受官府登記，而在日治時淪為「無主農地」、「無斷墾地」³⁰被收奪，台灣農民自是難以接受，小說《荒村》中劉阿漢家族也是因此而失去土地，甚至必須承受嚴酷的地租壓力。此地租乃李喬在小說中提到的「小作料」，此小

²⁶ 王益滔，《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台北：台灣銀行，1964，頁 27-28。

²⁷ 參考楊渡，《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台北：南方家園，2009，頁 43。

²⁸ 薛化元、李筱峰、戴寶村、潘繼道，《台灣的歷史》，台北：玉山社，2004，頁 54。

²⁹ 《台灣民族運動史》提到台灣第十任總督伊澤多喜男，為討好日人在台的退職官員採取的安撫政策是：「民國十四年起至十五年十二月止，以極廉價將 3886 甲餘的土地准由 370 人的退職官員承購……」為使退職官員能夠長久留住台灣起見，特別予以優遇，使他們有恆心可以繼續為台灣的地方服務。」吳三連、蔡培火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1987，頁 519。

³⁰ 「無斷」是未得承諾或未受批准的意思，「無斷墾地」有種種不同的成因，最多的是未受官廳批准而開墾官有的土地，亦有溪邊的私人耕地被水災或河流改道而被淹沒或流失的土地，這種土地經調查而削去地籍，同時解除所有權者的納稅義務。後來因沙泥淤積變成「浮復地」，舊所有權者要開墾時，得以緣故的名義呈請准予開墾，但農民不諳手續，多未按照規定辦理，就變成「無斷」開墾地。參考同註 29，頁 499。

作料最大的弊端是地主完全依自己利益所訂定，不管農民的收成情形，倘若農民無法繳納小作料，地主可以向司法機關要求禁止佃農進入田地，為小說中提到的「立入禁止」，並且扣押農民未收穫的作物，即小說中的「立毛差押」³¹。

同樣地在《台灣經濟史》中亦有記載，日治時期的佃農須向地主繳納地租，當年台灣的地租有以實物繳納的，有以貨幣繳納的（水田多用實物繳納，旱田多用貨幣繳納），台灣地租對全部收穫的比例，兩期作水田平均為 49.1%，單期作水田平均為 43.8%，旱田則為 27.6%。以兩期作水田來說，地主通常要求佃農繳納第一期的地租時，就預先繳納第二期地租，而旱田的地租亦必須先繳納，之外，尚有押租（磧地金）須納，有些地主會依照佃農繳納押租的多寡來決定取捨佃農。地主與佃農的契約是口頭訂定的，契約內容往往不定，因此地主可以隨意更換佃農或是變更佃耕條件，地租用貨幣方式計算時，價格常由地主依其利益片面決定。此外還有一種「鐵租」，就是無論災害欠收，佃農須照常繳納地租。有些大地主會將自己的所有土地委託第三者管理，此管理者稱為「佃頭」，他們常向佃農索取額外的地租，中飽私囊，佃農由於貧困至極無法繳納，因此當時商業高利貸在農村甚為發達，就這樣，地主、佃頭、高利貸聯合對付農民進行剝削。倘若佃農無法繳納地租時，地主可以對佃農施行地上物和稻穀的扣押，以及禁止佃農出入農田³²。綜合來說，佃農屬耕者無其田者，且愈耕種愈貧窮，這也是後來農民運動能以星火燎原之效在全台各地盛行之因。

（二）資本主義入侵

小說裡全台農民除了面臨土地被政府拂下的困境外，日本殖民所帶來的「資本主義」也對台灣底層農民生活帶來極大的改變，其在台擴張的代表產業，即為「糖業」。根據戚嘉林的記載，日本佔領台灣的前一年（1894 年），日本本國的砂糖消費量為 24 萬公噸，但生產量僅約 4.8 萬公噸，也就是說日本進口的砂糖量約高達 80%，也因此日本侵占台灣之初隨即注意到台灣的製糖情形，並期望台灣的砂糖能供應日本國內的需求³³，於是以糖業為中心的資本主義逐漸在台灣形成。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中記載，1898 年（明治 31 年），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局長後藤新平訂定「振興產業」政策，其中又以獎勵糖業為主要要務並大力推行。1900 年，日本在台灣成立資本額高達 100 萬元的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此後其他新式糖廠又隨之林立以取代舊式糖廠。1902 年頒布的「糖業獎勵政策」，大力補助種蔗費用。1905 年頒布的「糖業取締規則」影響蔗農最深，未經政府允許不得設立舊式或新式糖廠，又其中施行的「原料採集區域」制度，規定蔗農收成的甘蔗不得運送至其他區域販售，只能被所屬區域之會社收購，造成製糖工廠對原料的獨佔，並且甘蔗收購之價格一概由會社決定，即使會

³¹ 參考李喬，《荒村》，台北：遠景，1997，頁 190-191。

³²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0，頁 462。

³³ 參考戚嘉林，《台灣史第三冊》，台北：農學，1998，頁 1380。

社開出低價收購亦不得有異議，另外，甘蔗的品種、肥料價格、收割時間、糖分檢定等也是取決於會社。由於糖業政策一面倒的保護資本家，於是製糖會社紛紛成立，台灣糖業終於成為日本資本家聯合獨佔的局面³⁴。

小說中，劉阿漢一家在「無斷墾地」種植甘蔗，劉阿漢在舊式糖廠擔任指揮煉糖過程的「司阜」，在資本主義入侵台灣後，劉家土地被收奪，蔗田一切被會社控制，劉阿漢亦面臨將失去舊糖廠職務的困境，為劉家帶來莫大傷害。總而言之，日治時期台灣的蔗農若非受雇於新式糖廠，成為製糖會社的佃農，就是必須與製糖會社簽約，受資本家的剝削。資本家年年獲利，利潤年年增加，相對地，蔗農愈勤奮耕種愈貧窮度日，這也是日後台灣農民會走上抗日運動的因素之一。小說中的劉阿漢與劉明鼎父子即是為此而加入社會運動。

（三）文化協會與農民運動

在社會方面，日本統治台灣初期對台灣人民的凌虐，曾引發全台人民多起的武裝抗日活動，但因死傷慘重，台灣人民改以非武裝抗日活動來代替，於是一九二一年，由一群海外留學生和台灣本島的志士結合，組織了文化協會，從事文化啟蒙運動，其中文協所舉辦的活動又以文化演講最具有影響力：「始於一九二三年中而於一九二五年漸趨高潮的文化演講，是『文協』最生動而又最具影響力的活動。一九二五年與二六年，『文協』所辦的文化演講，全年竟有三百多次，聽眾達十一萬人以上。」³⁵小說《荒村》中劉阿漢反抗劉家土地即將被拂下以及佃租將被提高，他與三子劉明鼎對於文協舉辦多場的演講十分熱衷參與，《台灣社會運動史》對於文協影響農民運動至深有記載：

自文化協會創立以來，其啟蒙運動由都市逐漸普及於農村。……首先抨擊與本島農民直接有利害關係的製糖業者的利益壟斷、總督府糖業政策對於糖業企業主的過度保護，以及對於蔗農的經濟剝削等。關於總督府的土地政策，則以忽視當地農民的辛勤開墾與賴以生活的根基，將利權給予少數資本家地主或退職官吏為辭，加以攻擊。關於農業企業家的耕地收回，則高喊資本家暴虐而強調團結抗爭，提高民族以及階級的反感與鬥志，造成農民爭議急速興盛的機運。³⁶

全台農民因為文化演講的推波助瀾逐漸覺醒，他們為了保護自己的土地，紛紛集結多處佃農跟會社對抗，以至在全台興起一股成立農民組合之風潮，比如 1925 年的「二林蔗農組合」、「鳳山農民組合」、1926 年的「大甲農民組合」、「鳳山佃農組合」，以及 1927 年全島性的「台灣農民組合」。小說《荒村》中劉明鼎就是

³⁴ 參考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台北：福祿壽興業，1999，頁 395-400。

³⁵ 黃煌雄，《台灣抗日史話》，台北：前衛，1992，頁 35-36。

³⁶ 王乃信等譯，《台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至一九三六—第四冊》，台北：海峽學術，2006，第六章頁 42-43。

由參加文化協會活動最後改走農民組合路線，成為農組幹部之一，即使後來文協因內部意見分歧於 1927 年走上分裂之途，但是所引發之全台抗日活動已達顛峰。

二、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荒村》客家家族

日治時期的土地問題以及帝國主義帶來的壓迫，促使全台抗日運動蓬勃發展，小說中蕃仔林村民亦加入抗日行列，其中劉家父子涉入至深。日本統治台灣初期，台灣各地人民以武力反抗異族統治，小說提到 1903 年（明治 36 年），劉阿漢的好友詹阿和涉及放火焚燒公館警察分室案件被捕，劉阿漢亦被認為涉嫌遭逮捕入獄，1905 年（明治 38 年）出獄。1913 年（大正 2 年），劉阿漢又因牽涉羅福星事件再度被捕，於大正 7 年出獄。1929 年（昭和 4 年），日本對全台各地農民組合機構進行搜查，逮捕多數可疑抗日分子，此為「二一一大檢舉」，劉阿漢亦在逮捕名單之列，後來他被施以毒針身亡。

劉阿漢原只是個貧困山農，並非一開始就是抗日份子，但是當劉家在河畔沙埔地辛苦開墾賴以維生的蔗園被列為「無斷墾地」，將拂下給日籍官員：「太湖郡下，大小南勢和南湖地區，林華木、古阿龍、彭金城等二十九家自前清時代就有的土地三百零二甲；劉俊梅、劉阿漢等三十一家二百四十餘甲山野及沙埔地，正式被列為『拂下』田地內的犧牲品。」³⁷他自喻自己就像隻餓極了的猴子，誰搶奪他裹腹活命的蕃薯，牠就舞爪露齒抗拒一番。當時適逢文協在全台舉行多數的演講，企圖喚醒台灣同胞的民族意識，文協幹部郭秋揚曾對他說：「現在我們蔗農受剝削，拓殖會社的農奴式經營，小作料——佃租太高等等，已經造成全台灣民間的不安，甚至是生死關頭。文化協會將協助農工大眾反抗逼害，爭取應得利益！」³⁸在文協的協助下，劉阿漢等人向州當局及郡守提出請願書，要求歸還他們被收奪的三百零二甲土地，雖遭逮捕受刑後被釋放，但劉阿漢多次參加文協所舉辦的演講，已被列入反抗統治者名單之內，而他的抗日情操亦深植其三子劉明鼎心中，致使劉明鼎的抗日行動較其父親更為激烈。劉明鼎在父親抗日運動的耳濡目染之下，比父親更積極涉入民族運動，一開始參加文協舉辦的多次演講、協助文協幹部的工作，最後走上了加入抗日組織「農民組合」，此與兄長劉明青因佃租糾紛而遭酷刑一事有極大的關係。

前面述及地主擁有任意更改地租契約的權利，在小說中詹庭求和詹淋求兩兄弟（此二人稱劉阿漢長子劉明青為姊夫），因反對地主提高地租而被扣押農作物，並且被禁止進入田地，加上詹家土地亦在拂下範圍之內，此雙重土地壓榨令詹家兄弟和劉明青憤懣抗拒，捲入佃租糾紛被送至警察課刑求。適巧劉明鼎當時在警察課擔任「給仕」（工役）的職務（其實也是替文協臥底），親眼目及兄長遭酷刑折磨卻無法援救，使劉明鼎後來抗日意志愈發堅決，於是他辭退警察課的職務，後來成為農組分部之一的主要領導人。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他曾因「二

³⁷ 同註 31，頁 144。

³⁸ 同註 31，頁 134。

林事件」入獄，後來在 1927 年（昭和 2 年）又因「中壢事件」再度入獄，最後再度從事抗日運動而下落不明。

帝國主義入侵後之「官有地拂下」，使蕃仔林客家族群奮鬥一生的土地一夕之間被收奪，草菅人命的農業政策使他們承受沉重的地租，在在陳述著日本殖民者的土地與農業政策為他們最大的痛苦來源。劉阿漢與劉明鼎涉入抗日社會運動，抗日為劉家父子帶來飽受監視、逃亡、入獄等不自由的生活，他們長期離開家庭在外從事民族運動，僅留葉燈妹這位客家女性獨撐家庭生計。對葉燈妹來說，她不但承擔了延續家庭這個重責大任，亦得時時刻刻、天天年年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關於葉燈妹之處境，將在下一段探討。

三、國族衝突下的孤獨女性葉燈妹

日治時期之所以形成社會農民運動的連鎖反應，起因在於日本殖民政府實施的土地農業政策深深威脅農民生活，讓他們日日生活痛苦，有些人屈服於殖民國的壓榨和命運的折磨，有些人選擇為鄉土家國爭取權益自由。小說中劉阿漢和劉明鼎父子倆徘徊在異族統治下苦難生活的邊緣，選擇走上政治舞台為群眾發聲，成為抗日組織的幹部之一而受他人敬重欽佩。當他們父子在家庭之外為家國任務效命奔走，在劉家肩負家庭責任重擔的葉燈妹有何感受和困境？

《荒村》提到劉阿漢曾說他可以做許多有意義的事，尤其他的子女大都已長大，家裡有老妻葉燈妹扛著，自己可以更專心為理想去苦鬥，他的理想就是為家人、為全村、為眾人的安身立命而奮鬥：「他特別怕失去妻兒子女，又因為如此，他始終被怕失去妻兒子女的陰影所籠罩著。所以他必須把『安全空間』擴大，他希望一家安全，所以也期盼一族一庄甚而全地區同類的安全。」³⁹ 劉阿漢因抵抗殖民統治而長期不在家中，一切的教養責任均落在妻子身上，同時他也以為自己為理想打拼而將家中重擔留給妻子承擔是理所當然。劉阿漢被村人稱為是一條抗日好漢的同時，作者李喬也細膩描繪葉燈妹的心聲，以及她對劉阿漢所追求的理想質疑：

你一個山野村夫，又何必，又哪能管那些改朝換代會流血成河的事情呢？別忘了你有一個受盡人間酸苦的輔娘和一群挨餓受凍的子女！你忍心嗎？你不忍心讓天下人受罪，就忍心妻兒受苦，這是男子漢嗎？……妳還得一直為他擔心受驚，為他日夜守在籬笆門邊，為他流血流汗把子女扶持長大！⁴⁰

葉燈妹認為以他的智識和力量去抵抗異族簡直是螞蟻撼樹，只會讓自己遍體鱗傷，何況他們劉家育有九個兒女，在那飢荒的年代，如何養家求生才是當務之急，

³⁹ 同註 31，頁 307。

⁴⁰ 同註 31，頁 47。

既然劉阿漢有仁心不忍見天下眾生受苦，為何又矛盾的不顧自己妻小的死活只忙著實踐家國大愛的理想？她不能理解，也不知所措，該支持劉阿漢的英雄抗日或是責備他的拋家棄子？李喬描寫葉燈妹的心境如下：「我多麼孤獨，我多麼無依，誰來扶我一把，指我一條可以行走的路呢？她仰天乞求，於是她把自己的心，壓得小小的，密密的。」⁴¹葉燈妹獨自在蕃仔林深山撫養九個孩子，心酸身邊無人可訴，勞累身旁無人可替，她的孤獨至極讓她只能仰天發洩。因此她不停地勞動使自己無暇思考，她只有將自己的心壓得愈小愈不會感到空虛寂寞，也只有用家庭和子女填滿她身上的每一處縫隙，才能密合平撫她內心的傷痛。

在劉阿漢第二次入獄期間，葉燈妹為了全家能活命，只好向陳木金、湯煥兩人承租二三甲土地使用（由原地主葉阿添所轉讓），不過投下勞力和獲得生產作物間的時間太久，無法維持家計，葉燈妹只好拋頭露面再到深山長橋去扛運木材。扛材是粗壯大力男人的專利，她實在難以負荷這份粗重的工作，另一個扛材工人阿松除了幫忙葉燈妹扛材外，亦對葉燈妹言語輕佻，就這樣在扛材工人中傳出了對葉燈妹名節有損的流言蜚語，就連兒子明青也懷疑母親葉燈妹。外頭眾人歌頌劉阿漢的抗日氣節時，有誰歌頌葉燈妹一個女性獨自養活九個兒女的偉大情操？有誰關切她因扛粗重木材而紅腫磨傷的肉體傷害和心靈折磨？誰能明瞭她為劉家極力保持清白的名聲？她想：「這是自己成家以後，除了殤兒夭女之外，心頭最大的創傷，而且又是不能觸摸，不能敷藥，甚至不能多去想像的創傷。」⁴²連自己的兒子都些許懷疑母親的名節，這是她最大的傷痛。

劉阿漢明知葉燈妹的孤獨心靈，卻仍對自己投入民族運動未有一絲懷疑：「對於自己的以往，以及目前參與的一些活動，他從未後悔過，而且始終確認這些作為的價值；可是他後悔讓孩子們也沾上了這些。不單這樣，小小的明鼎，看樣子還逐漸跑在自己『前面』呢！」⁴³劉明鼎參與抗日的行動較其父親更為積極，對於劉家有兩位抗日分子，葉燈妹內心承受眾多煎熬和憂慮，丈夫和三子受嚴密監控、遭逮捕、接受酷刑、出獄，而老大明青和老二明成也曾遭逮捕，長久居住深山鮮少外出的葉燈妹耳聞自家人接二連三捲入抗日事件的消息，對她來說彷彿是夜夜的噩夢：「我不知道人家說的是不是真的，或者我在做一連串的惡夢。反正，我這一生，就是一連串這種提心吊膽的折磨；好像同一件事一再重複又重複。」⁴⁴劉家父子在外賣命奮抗殖民者，然而在照顧自家時長期勞力缺席，身子單薄瘦弱的葉燈妹，僅能倚靠自己苦撐家庭。

自小被親生父母拋棄，又被養父母轉賣給彭家當童養媳的葉燈妹，一生受苦受難，為彭家、為劉家的付出不曾懈怠，飢餓貧苦卻也不曾遠離，而她所承受的人間悲苦也不曾停止。李喬對葉燈妹中年勞碌的相貌有極為貼切的形容：

⁴¹ 同註 31，頁 363。

⁴² 同註 31，頁 125。

⁴³ 同註 31，頁 7-8。

⁴⁴ 同註 31，頁 139。

是的，苦命人，就是這個苦相吧？眼前的幻影游移扭曲著，不知為什麼，她完全認不出自己的模樣了；那些皺紋在移動，都移到嘴唇四周來；啊！看清楚了，那是當年「做饑荒」時候，餓莩嘴唇上的「餓紋」哪！自己嘴唇上居然罩滿了「餓紋」！⁴⁵

劉阿漢對家庭照料的缺席讓她獨自養家，內心壓抑和饑餓貧困的交纏幾乎令葉燈妹失去自我到無法自辯。但是對葉燈妹來說，貧苦饑餓、憂心牽掛並不會擊倒她，只是她覺得疲累萬分，從年輕至中年的那幾十年，對劉阿漢的牽掛讓她心口不斷揪結無法放鬆，「一直由骨髓心坎悠悠流瀉而出的疲累感緊緊糾纏著她」⁴⁶。最令她無法承受的打擊是她有可能失去心愛的三子劉明鼎，孩子是支持她這一生活下去的動力，如今孩子又重蹈覆轍隨同父親抗日，就彷彿把她的心掏空讓她無法苟活，小說中描述：「她陷入極端想要拋棄自己的奇異心緒中。是的，就是想要拋棄自己。由自己這個苦惱的軀體逃開；不要軀體了，她祇渴望自由自在無牽無掛，無愛也無恨，什麼都沒有。」⁴⁷劉明鼎無私奉獻自己拯救同胞的行為，葉燈妹無法苛責，於是憂慮愛子性命安危一事苦懸於葉燈妹之心頭，而且這種抗日行動有可能未見天日，因此她痛恨丈夫讓兒子涉入抗日運動，卻又無法停止自己對劉家父子的煩憂耽慮，所以她也無法停止每日被家人的愛與恨撕裂的折磨，這種折磨令她產生想要逃離的念頭，想要拋棄自己的想法。可見國族與家庭為她帶來之衝突極大，但是這種苦悶卻無法向外人訴苦，導致她一直在內心煎熬的苦難生活中掙扎著。

李喬在「寒夜三部曲」的書寫上，不但刻畫了客家男性在政治方面的悲壯史頁，他也刻畫了客家女性在男性缺席狀況下的心路歷程。相較於劉阿漢這樣滿懷遠大理想，為國族情操訴諸實踐的男性角色，身為女性的葉燈妹只能壓抑自己，無法認清自己模樣到失去自我，至最後想逃離家庭桎梏卻終究無法拋開。透過這樣的男女對比描寫，可以看見客家女性葉燈妹承受男性缺席的痛苦壓力。她這位處在國族主義邊緣的孤獨女性，仍得接受殘酷事實的打擊，繼續扶持劉家後代生生不息，到底她是如何慢慢平撫心頭的波動挺起肩膀獨撐家庭？其中，她的覺醒促使她提高自我價值，漸漸成就她圓融的中晚年，關於葉燈妹轉折心境的部分，筆者將於第四章中獨立一節予以深入討論。

第三節 太平洋戰事下的《孤燈》

「寒夜三部曲」第三部《孤燈》的故事背景由戰爭前到戰爭結束為止，戰

⁴⁵ 同註 31，頁 204-205。

⁴⁶ 同註 31，頁 210。

⁴⁷ 同註 31，頁 211。

爭前劉家第二代劉明基和彭家第四代彭永輝相繼接獲通知，必須遠赴南洋為日本作戰。離開台灣前，他們告別愛戀的女友或心愛的家人，經歷難以割捨的分離之慟。戰爭期間，因為日本在戰情上嚴重失利，使部隊解散，他們在偏僻的山林分別逃難，營養不良、極度飢餓、體力不支，還有敵軍不停的空襲和追殺情況下，幾乎面臨死亡的威脅。相對的，在戰爭時期的台灣，留在蕃仔林的老弱婦孺，接到戰死子弟的消息，哭得肝腸寸斷，音訊斷絕的子弟也令家人憂心忡忡。另外，在家中食物匱乏情形下，蕃仔林女性外出尋找食物變成必要但又艱鉅的任務，因為可食用的果實植物數量變得極少，而野生動物又不易捕獲。以上藉由李喬的書寫在關注蕃仔林客家女性留守家園的生存境況之前，應先對當時的時代背景有所了解。

一、太平洋戰事

《孤燈》提到日治末期劉明基和彭永輝這兩位男性主角被派遣至南洋打仗，他們在戰地如何求生，家人在家園是如何度日的經過構築了此部小說。到底太平洋戰事是怎麼引起的，台灣兵為何加入戰局，根據周婉窈的描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擴大其侵略野心，於1941年12月7日（夏威夷時間）偷襲美國在太平洋的重要軍事要地——珍珠港，促使原先的中立國美國加入二次世界大戰，因而點燃二次世界大戰在太平洋的戰事。

日本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攻佔了英、荷、美在亞洲的殖民地，得罪同盟國，更使太平洋戰事趨於巔峰⁴⁸。而日本為保持其戰爭優勢並擴大侵略領土，於是徵召台灣人為臺籍日本兵赴南洋戰場協助戰事。1942年，日本在台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1943年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戰爭後期，日軍人數逐漸減少，有感於力不從心，為了挽救敗仗，保衛日本國土，於1945年1月在台全面實施徵兵制，強行鞭策台灣青年投入戰場⁴⁹。

他們的派遣地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荷屬哈馬后拉、西新幾內亞、東新幾內亞、拉寶爾等地⁵⁰，《孤燈》中的男主角劉明基與彭永輝即是在1943年被迫派往菲律賓作戰。張素貞在談到戰爭的無奈時表示：「身為殖民地的被統治者，最悲哀的莫過於被徵調前往異地打著不明所以的硬仗，又是在大潰敗前夕，生命毫無保障，根本就被當做砲灰，只為了讓帝國主義的殖民者暫時獲得苟延殘喘。」⁵¹台灣青年投入南洋戰場打著注定失敗的仗，不知為誰而打、不知為誰犧牲，只知赴戰後的結果大部分十去九未返，全都成為滿足日本帝國欲望

⁴⁸ 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偷襲珍珠港到一九四二年六月中途島戰役失利以前，日本橫掃太平洋大小島嶼，攻勢凌厲，所向無敵，一時間廣大的太平洋近乎一半的幅員都落入日本帝國的手中……香港、馬尼拉、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和荷屬印度尼西亞諸島，相繼落入日軍手中。見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2004，頁160。

⁴⁹ 參考戚嘉林，《台灣史第四冊》，台北：農學，1998，頁1724-1735。

⁵⁰ 參考同註48，頁163。

⁵¹ 張素貞，〈台灣小說中的抗戰經驗〉，《現代小說啟事》，台北：九歌，2001，頁131。

和野心下的砲灰，當時接到徵召令的家庭無一戶不陷於愁雲慘霧中，他們將面臨生離死別的痛苦。

二、戰事波及蕃仔林

《孤燈》以上述太平洋戰事為主要背景，描述日本在戰爭期間，極盡所能壓榨殖民地台灣之人力物資，其爪牙勢力深入台灣的內山，連蕃仔林村民也難逃受欺凌壓榨的命運。其故事情節分別由菲律賓及台灣島內兩條路線進行，一方面以劉明基和彭永輝為主角，描寫他們如何在腥風血雨的太平洋戰爭中求生，以及無論如何也要歸返台灣與家人團聚的堅強意志；另一方面，則是敘述蕃仔林村民在荒亂貧困的戰爭時期民不聊生的處境，村民如何苟活，以及獲知家中子弟戰死異地之噩耗，哀痛逾恆後，又如何走出悲痛的過程。其中貫串全書的重要女性葉燈妹，如何成為蕃仔林中的一盞明燈，照亮整個村莊，為村民解決問題，成為安定村民心靈的主要力量。

小說中全蕃仔林的村民皆陸續接獲徵召令，例如葉燈妹的四子劉明森（因半癡半瘋從南洋被遣送回台）、兒子劉明基、長孫劉建生（劉明青長子），還有葉燈妹的姪子彭永輝（彭家老大彭人傑的長孫），他們家中男丁幾乎受徵召赴戰場，以致生活的重擔落在女性身上。在太平洋戰爭的部分，從 1943 年劉家的第二代劉明基和彭家第四代彭永輝接獲徵召令如期出征為開始，小說中的敘事者表示：「『離別』不是一種恐懼，不是痛苦的想像，而是有形的實體，就緊緊黏在自己身上！『別離』是一種絕對的存在，活生生的事實；祇能自己去承擔、品嚐的事實。」⁵²葉燈妹一生經歷多次的別離，年輕時劉阿漢離家冒死當隘勇，中年劉阿漢、劉明鼎加入抗日組織，又再次和她生死別離，晚年遭遇四子、兒子、長孫到南洋作戰，她再度經歷分離，一個由她用盡生命建立的家庭數度經歷分離漸漸支離破碎，誠如離別緊緊依附其身一輩子。

出征的那一天，民眾夾道歡送，全場被聒噪暴烈的歌聲充斥：「不到勝利，絕不活著回來！誓死的決心，多麼勇烈！……萬歲！萬萬歲！」⁵³家人則泣不成聲，場面既諷刺又淒厲。劉明基被迫志願成為「馬尼拉派遣航空廠技術員」，被遣送至馬尼拉的「邦達抗油槽所」航空基地；彭永輝參加「台灣勞務青年團」，赴宿霧島支援戰事；劉建生奉命志願參加「海軍工員」，也是直赴南洋。他們雖被編派至不同單位抗戰，但他們在槍林彈雨、飢餓疲勞交迫中堅強求生的意志，透露一心想回歸台灣的願望。

另外在蕃仔林的部分，戰時大多數的男性都至南洋赴戰，「蕃仔林裡，人越來越少了，不是老的，就是小的女的，不然就是一些傻呆和瘋癲。……年輕的都

⁵² 李喬，《孤燈》，台北：遠景，1997，頁 26。

⁵³ 同註 52，頁 46。

走光了，走了就沒回來。不，回來的，有是有，不過都是裝在白木箱裡。」⁵⁴留在村裡的幾乎都是老弱婦孺，戰時物資極度缺乏又被嚴格控管為支援前線，於是村民開始吃食野生植物果實，或者冒險背著「豬隻稽查人員」躲進深山私屠豬隻，還有癩痢狗與癡呆爭食病死豬肉的畫面，加上空襲頻傳，村民一一死亡，李喬皆有細微的描寫。尤其是蕃仔林女性，她們日日都得承受唯恐接獲丈夫兒子戰死的音訊，也必須設法為家人的三餐不繼著想，因此到深山處捕捉山蛙、蝸牛、蝙蝠等，她們的生活簡直生不如死，即便如此，她們仍得一邊承受擔憂傷痛一邊咬緊牙關度日，肩負起養家的重責大任。關於戰時下蕃仔林的生活慘況，作者在接下來要討論的客家女性身上，有寫實且深刻的描寫。

三、蕃仔林悲情的女性群像

承上述，太平洋戰事迅即被點燃後，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亦被捲入戰爭漩渦，地處深山窮林的蕃仔林青少年自是不能倖免於戰事。李喬除了描寫台灣青少年無端受戰事波及而枉死他鄉外，他對於戰爭時期留在台灣的人民生活慘狀和餓況有動人心魄的描述，尤其是小說中蕃仔林的客家女性在村裡男性勞力缺乏的情形下，她們更須獨當一面攬下解決饑餓貧困的壓力，她們掙扎於荒亂的戰爭時代，不得不設法為下一代的延續努力求生存。從李喬的書寫我們不但看到他對客家女性的關懷，也看到了為戰爭所逼的客家女性悲情樣貌。以下要討論的是不同的女性，在戰時下面對壓力時所表現的不同面貌。

（一）失心瘋癲的女性——福興嫂

福興嫂（黃靜妹）是黃金水的獨生女，黃金水的父親黃阿陵，是彭永輝父親的姑丈，因此和彭家是親戚。丈夫楊福興被徵召到南洋當軍伕，一去不回，她本身不會耕種，家中已沒有食物，女兒阿蓮又餓死，加上極度思念丈夫最後心神混亂而發瘋。小說中描述福興嫂如下：

福興嫂在兩年前就變成這個樣子的，看到大男人就格格笑，眼睛邪邪的看人的樣子很不規矩，據說還會出手拉人……這時別人推開她，不理她，她就呼天搶地哭鬧起來，還大聲說：「福興仔，不要跑，不要不理我，我要和你睡覺。」⁵⁵

因此福興嫂被稱為「癲嬖」「騷嬖」，沒有謀生能力的福興嫂，失去丈夫等於失去依靠，她只能靠著在村內受人接濟蕃薯苟活，或自覓食物求生。戰時能有豬肉享用是一大奢侈，她好不容易找到病死被埋的死豬，挖出來將充滿惡臭又生蟲子的豬肉烹煮以後，舀一碗死豬肉給懷中的枕頭吃，表達她對子女的愛：

⁵⁴ 同註 52，頁 456-457。

⁵⁵ 同註 52，頁 434。

「吃吧！阿蓮……」她想想，又把那塊肉送到自己嘴裡吹一吹，然後再給枕頭「吃」……

「阿蓮啊！乖女兒，妳怎麼不吃？」癩癪細心地、耐心地、疼愛地哄她的乖女兒阿蓮吃肉，可憐的「阿蓮」怎麼吃？「阿蓮」的頭——枕頭的一端已經給淋得濕淋淋啦！「阿蓮阿蓮……妳怎麼不吃？」癩癪跪在「阿蓮」面前說著說著，聲音哽咽了接著邊抽噎邊埋怨：「阿蓮妳要吃呀！這豬肉哪裡去找？不要挑嘴哪！嗯！我們苦命人家；不，大家都一樣……」⁵⁶

一個發瘋的女人，尚且知道自己命苦，也知道戰爭時代人人生活皆苦，李喬透過這個角色的安排，寫實地描寫戰爭為女性所帶來的難以承受的境遇和傷痛。

（二）孤苦無依的女性——林阿貞

相較於失去心志的福興嫂，林阿貞是個相當堅強的女性角色，但卻也在生活的逼迫下失去了對於生命的喜怒哀樂之感。她在產下小女嬰阿美沒多久後，丈夫彭永輝就接到徵召令出征了，柔弱無依的她只得挺起胸膛照顧公婆和女兒，彭永輝的死訊傳回後，葉燈妹安撫她和阿淑依然得收起眼淚堅強過活，她說：

「阿貞，還有阿淑妳們：妳們擔當的日子到來了。妳們不能一昧呼天搶地，要死要活；現在這些都深埋心底，咬緊牙根紮緊髻髻，將子女養大！」
「什麼叫做命？命就是要妳去面對沒道理，沒來由的劫難，不疑不怕不變不停的——就照原先的樣子活下去，這個，我們婦人家比男人還強才對！」⁵⁷

客家女性堅強獨立的特點不僅被自身家庭所教養，也被周遭人士要求，就像葉燈妹期望林阿貞一樣，應像個男性有擔當成為家庭支柱，甚至比男性更堅強。因此林阿貞在殘酷現實的打擊之下，雖然喪夫之慟令她痛不欲生，她只能埋藏憂傷，戴著堅強的面具獨自設法養活全家：

她發現自己倏然間，由「死」中走了出來。那是沒有「死」的心理狀態，所以也不感「生」的哀樂，就這樣活下去；家裡要她做什麼，她盡力做什麼，小阿美缺什麼，她盡力為小阿美滿足什麼……有時候她好像會看到自己的形象：一個女人，一個孤孤單單的女人，實實在在的女人；一個堅強又脆弱的女人。⁵⁸

⁵⁶ 同註 52，頁 453。

⁵⁷ 同註 52，頁 248。

⁵⁸ 同註 52，頁 335。

環境的壓力逼迫她沒有自我，沒有喜怒哀樂的為家人而活，成為表面必須堅強內心實則脆弱的女性。戰時大家幾乎吃不到肉，「豬肉的配給，一般人家是每十天配給一次，憑戶口名簿買肉，每戶一點六兩到一點八兩不定，隨肉豬供應量而定。」⁵⁹大家沒錢買肉又長期吃不到肉的情況下，幾乎每個人都有「發痧」現象，發痧是因長久缺乏油脂而起，其症狀為口水很快塞滿口腔，會不由自主從嘴角流下，不停打呃，須靠捉痧方可止住。所謂「捉痧」（客語）就是在脖子喉管處捏住皮肉不斷拉起彈射，直到症狀輕微消退，當時每個蕃仔林老少男女的喉管上都有捉痧後留下的瘀血痕跡。林阿貞要常常為婆婆、女兒以及自己捉痧，亦得想辦法取得肉類以解決家人的發痧問題，於是她只好隨同其他女性壯膽至深山捕抓毒蛇、山蛙、蝸牛、毛蟹、蝦公等補品，為了生活連恐懼都拋棄。總而言之，在戰爭的壓迫下，遭逢傷痛的林阿貞被家庭環境所逼必須學習堅強，她被客家女性特有的獨立形象制約，必須學習超越，她忍受憂傷艱辛養家，毫無情緒感知過活的表現，也是其他客家女性的遭遇。對於蕃仔林客家女性在缺乏男性獨立奮鬥的情形下，李喬描述極為深刻，但是也令人感到心酸。

（三） 蕃仔林的一盞孤燈——葉燈妹

葉燈妹在年屆七十又面臨子孫赴戰的打擊，相較於年輕卻表現堅強的林阿貞，她更需要站穩雙腳，擺脫憂傷哀愁堅強面對現實，安撫家人及其他村民受傷不安的心靈。小說中提到她面對多數家人的離別，老二明成不斷受命外出奉公，她時時擔憂明成的安危，老四明森已變成半癡半瘋的廢人，她這個老媽媽要安撫受驚嚇的明森，兒子明基遠赴南洋，長孫建生也去南洋當海軍工員，她天天念經為其祈福，心疼兒孫年紀小卻不得不披槍上陣。家中有力的男性皆無法為家貢獻，獨留老婦葉燈妹和媳婦持家照顧幼小，即使她多麼想嚎啕大哭，但她還是壓抑情緒，要求自己必須以全副心力和體力去面對逼切的現實：「她不能讓兒孫感到『連媽媽、阿婆都怕了，拿不定主意了。』她必須永遠是個堅強的人，勇敢的人，無所疑懼的人；也是全家人的精神支柱。」⁶⁰當明青和明成私下與鄰村村民交易蕃薯被甲長陳乾發現，她出面協調，就在明青明成和其他村民躲在深山處私屠豬仔時，她為了達成孩子們逞口腹之慾的願望負責把風。

她除了是家人的依靠，也是全村的精神支柱，鄰居林阿貞心中有委屈去找她，哭訴孤單養家又憂慮彭永輝的心境，她能體會，時時給予林阿貞同情與關懷，並且吩咐家人常去林阿貞家探望她。鹹菜婆要不回借給林阿槐的兩碗米，會去找她發牢騷洩心頭之恨，她好言耐心地開導鹹菜婆使其釋懷。戰死異地的多具白色木箱運回蕃仔林時，她發號施令命阿火仙免費為家屬辦法事超渡，命大家急速搭建超渡會場，大家都敬重配合，後來受到甲長陳乾和巡察大人阻撓時，她亦無所畏懼挺身出面與之交涉。以上種種，葉燈妹是蕃仔林碩果僅存的老者，她的理性與冷靜使她成為村中的領導人物，她堅強的意志力和旺盛的生命力使她成為村民

⁵⁹ 同註 52，頁 237。

⁶⁰ 同註 52，頁 70。

的心靈支柱。

她像一盞燈照亮蕃仔林成為眾人心中靈魂人物，亦表現在海外的劉明基身上，劉明基在南洋呂宋平原躲避敵軍追捕，身心俱疲時，他一心想回台灣見母親的意志力支撐著他繼續逃難，當他失去方向，母親彷彿化作一縷光指引著他前進的方向：

在空無的前方，那朝向台灣故鄉的空無前方，有一縷無形無 的光，一縷不是生命意識能看見的光，但是它有，它是有，它就在那 。……阿媽就是那個光、那個燈啊，百千燈作一燈光，亮在蕃仔林，亮在太平洋的上空、也亮在自己的巍峨靈臺之上。⁶¹

也就是說，人如其名的葉燈妹，像一盞永不滅絕的燈光，遙遙牽引著遠在異處孤寂的鬍子劉明基歸鄉的路途，亦可以說她這一盞燈彷彿化作千萬縷微光照耀淒荒蕃仔林村民不安的心靈，渡化村民走出悲絕之傷痛。綜合以上討論，葉燈妹年輕遭遇丈夫負氣離家，中年遭遇喪夫打擊，加上一群兒女嗷嗷待哺，她和前述福興嫂比起來，承受更大壓力，背負更多傷痛，但是她仍然獨立養大子女走出喪夫陰霾。晚年遭遇兒孫赴戰南洋，她要安慰煩憂的媳婦，又要照料其他孫子，使劉家屹立不搖，和林阿貞相較之下，她面臨更多挑戰，承擔更多包袱，表現也更堅強獨立。從她幼時童養媳身分怯懦的表現，至她終老成為大地之母、精神支柱的形象，其實是她幾十年的辛酸歲月與外在環境壓迫促使她轉變成為一位堅強至極的女性，她一人扛下一切肩頭重擔，至老方能得到村人的敬重和依靠，她這位客家女性在得到這樣殊榮的背後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葉燈妹這位客家女性在蕃仔林的一生是如何造就而成，這與當時傳統的社會制度或客家族群的習俗有何關聯性，將在下一章有相關討論。

⁶¹ 同註 52，頁 515。

第三章 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下的客家女性：以葉燈妹為例

綜觀李喬「寒夜三部曲」中的女性角色，著墨最多，人物最為豐潤的角色即為葉燈妹，她是唯一李喬從少女寫至終老的角色。兒時的童養媳身分似乎注定她一生的坎坷命運，長大後招贅劉阿漢入彭家，更造就她艱辛勞動的生命歷程。童養媳和贅婚這兩種習俗與葉燈妹的一生環環相扣，在深入探討葉燈妹之前，將先透過歷史社會背景來了解這兩種婚俗存在當時社會體制的原因，及其對客家族群的影響，才能更深一層剖析傳統婚俗下葉燈妹被物化的人生。

本章第一節先探討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之起源，從清朝對台實施政治上的禁令談起，討論其建立於族群與性別差異的法令，如何使渡海至台的閩客族群在日後建立家園時，被迫要面對開墾地區與生活環境條件上的落差，造成台灣男女人數相差懸殊的失衡社會，並進而影響婚姻制度，使童養媳的習俗在台極度盛行，而為解決延續香火與勞力問題亦有贅婚習俗的產生。首先討論這兩種習俗的源起為何，進而分析這兩種習俗存在於客家社會的原因，當時的客家社會結構又有何特性。

第二節著重在討論被視為「宜室宜家」的客家女性葉燈妹的物化角色，透過兩種變相婚俗下的葉燈妹與劉阿漢夫妻的觀察，來探討葉燈妹被這兩種傳統習俗物化的過程，以及她對於童養媳與贅婚這兩項傳統習俗看法如何。是認同、質疑抑或反抗？當劉阿漢在勞動上的表現未達彭家的期望時，對他在客家族群中的地位有何變化？如何成為他日後離家，成為家族勞力叛逃男性的原因。到了日治時期，他又因參與抗日活動而再度在家務勞動上長期缺席，將家庭責任全數留予葉燈妹獨扛，留守家園的她有什麼樣的心境，為了養家如何失去自我，這都是筆者欲在本章關注的議題。

第一節 客家族群中的童養媳與贅婚習俗

「寒夜三部曲」是一群客家人物構築而起的小說，小說中的核心人物葉燈妹自小即是彭家童養媳，劉阿漢是彭家招進的贅婿。童養媳與贅婚習俗在台灣早期社會之產生，與其當時的社會背景有相當緊密的關係，所以在探討女主角在彭家做為童養媳的心路歷程之前，應先了解這兩種習俗的起源，以及存在於客家社會的原因。

一、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之起源

童養媳與贅婚皆屬於傳統婚姻裡的變相婚姻，這兩種婚姻的成因除了與當

時特殊的社會背景有關之外，存在於家庭中亦有特殊涵義。首先就童養媳來討論，在一般的嫁娶婚觀念裡，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但童養媳習俗卻相異於前者。顧名思義，童養媳小時即被別人收養為小媳婦，並已有未來婚配對象，俟其長大再行完婚，但是台灣因早期移民社會結構的關係，所以童養媳習俗在台更為盛行。黃榮洛在〈客家人的臺灣史〉一文中提到清朝頒布的「渡台三禁令」，其中一項規定為渡台人士不准攜家帶眷，已經渡台者也不得向大陸招家眷來台居住⁶²。所以，渡海來台者多為年輕力壯的男性，使得台灣早期社會的人口結構以年輕男子居多，老人以及婦孺甚少，男女兩性人口比例差異極懸殊，而這也使得台灣的男性尋覓結婚對象變得困難。

因為當時社會女口稀少，有女之家即「以女為貴」，以高額之聘金決定婚嫁之男性，形成了婚姻論財現象，《臺灣府志》風俗條例中也記載：「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⁶³而這種現象在描寫台灣民俗風情的《民俗台灣》中亦有相關記載：

雖然早先進居平地的平埔族婦女，可供移殖者為結婚對象，但仍然不能緩和結婚困難的現象。當時情形「到處出現沒有成家人民的村落或都市，佃農或農人沒有娶妻的，十中有七、八人，下級公務員未成婚的十人中僅佔二、三人，無職業者，千百人中成家的沒有一人。」⁶⁴

由此可知，娶妻者皆為有經濟能力者，這種婚姻論財的情形，使得台灣的女性成為在婚姻關係中被物化的角色。另外，經濟困頓者無能娶妻終致難以成家，也因此演變出當時社會上的變相婚姻——童養媳，也就是為解決傳宗接代的人生大事，貧戶家中有女嬰卻無力撫養者將女兒賣與他人，家中無女者則設法買入或抱養他人之女，待其長大後與家中男丁完成婚配傳嗣後代。如此可以解決婚配對象困難的問題，亦可以節省將來婚禮上聘金的花費。

莊英章所著《家族與婚姻》中，將婚姻類型分為嫁娶婚（大婚）、童養媳（小婚）和招贅婚，書中記載了童養媳之所以會普遍流行於社會實因貧窮所致，嫁娶婚需要高額的花費，一般人受到經濟條件的限制，只好以童養媳此種另類婚姻方式來完成婚姻大事。另外，他還提到所謂招贅婚，不同於一般女方嫁入男方家庭的婚姻形式，而是男方被招入女方家庭，與之同住。其招贅婚目的有些是為延續香火，有些則是為增加女方勞動力，新郎在女方家應盡的權利義務通常載明於契約裡，以防止新郎不信守承諾。在台灣的漢人社會，招贅婚的狀況大都是新郎同意為女方家庭工作，並且讓他的孩子中的一個或多個繼承女方

⁶² 黃榮洛，〈客家人的臺灣史〉，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1991，頁154。

⁶³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建會，1993，頁187。

⁶⁴ 林川夫，《民俗台灣第二輯》，台北：武陵，1998，頁35。

家庭的世系⁶⁵。但是男方入贅女方通常被視為丟人現眼之事，社會一般人都認為沒有出息的男人才肯給人招贅，這種男人若非缺少謀生能力，就是身體多少有些缺陷，因此贅婚的男性常被大眾瞧不起，社會地位低落。

總而言之，這兩種習俗的生成背景皆源自於封建社會對傳宗接代的需求而產生，不過兩者於客家社會中的接受度卻有所差異。童養媳習俗在台灣蔚為風氣，而贅婚則遭受鄙視，其中原因為傳統父系社會是以男性為中心，子嗣的延續目的是為了承繼父親一方的世系而非母系，男子的入贅便意謂著對男方支脈的威脅。另一方面，客家社會對勞力之需求又較盛於閩南族群，需要藉由贅婚的方式來取得勞力來源，因而造成血緣排斥與勞力需求之間的對峙關係，相較之下，童養媳較易於被客家社會所接受，但也造成了女性的剝削情況，故以下將討論此種客家社會特質下，兩種習俗與客家社會的互動情況。

二、客家社會與童養媳、贅婚習俗的關係及影響

邱松慶在〈福建客家婚俗及其特點初探〉的研究中曾指出，客家社會有盛行童養媳婚俗的情形，其原因除了與以往漢人社會的蓄奴惡習有關之外，亦與客家社會一向有男逸女勞的風氣有關，童養媳因此成為家中重要勞力來源與財富創造者⁶⁶。清代時期，又由於「渡台三禁令」中閩客族群的差異性規定，使得客家族群成為較弱勢的族群，更促長了童養媳風氣的形成。

清領時期解除海禁之後，清廷為防患客家人渡台並以台灣做為發展反清力量的根據地，於是在「渡台三禁令」中針對客家族群另設一項禁令：禁止中國粵省人渡台（粵省是海盜的窩巢），尤其是禁止潮州和惠州的客家人渡台，這項對客家人的移民禁令，從西元一六八五年生效，一直到西元一七九一年，總共長達一百零六年，使得後來台灣客家人無法與福佬移民平等立足，因而變成今日台灣的少數族群⁶⁷。後來禁令解除，客家先民紛紛東渡至台開墾，因閩南族群較早入台，西部肥沃的平原、海岸平原等大多已被閩南人開發殆盡，客家人只好往山地丘陵等崎嶇不平之地帶開墾。研究客家族群移民史重要著作《客家人尋根》中記載：

海禁初開，閩、粵人民因受生活環境所迫，大量東移來台謀生。惟閩南人因佔地利（閩、台兩地較靠近，渡台較易）、人和（台灣在明鄭時代原為閩南人的天下）的關係，較佔優勢；而粵東客家人來台較遲，且受各

⁶⁵ 此書針對家族結構與宗族組織、婚姻類型以及生育率等做詳實記載。參閱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208-212。

⁶⁶ 參閱邱松慶，〈福建客家婚俗及其特點初探〉，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著，《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122。

⁶⁷ 見《客家與台灣》，此書記載了客家人的遷徙過程、族群特徵以及客家人在臺灣經歷的事件，其中描寫到明鄭時期結束以後，清朝政府採納靖海將軍施琅的建議，頒布「渡台三禁令」。參考江運貴著、徐漢彬譯，《客家與台灣》，台北：常民文化，1996，頁 245-246。

也就是說，客家族群相較於閩南族群之下，居住的環境多屬偏僻山區，交通較不方便，經濟狀況較落後，貧困人家亦佔大多數。為謀生活，他們更需龐大的勞力來開墾農田和協助生產，這種和閩南族群之相異處所帶來的問題正可借助童養媳和入贅習俗的功能——勞動力來彌補而得以解決。張維安在〈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特別強調客家女性在僅靠勞力支撐的客家農墾社會環境中的重要性，客籍族群生存的環境土地資源困窘，因此客家婦女的角色相當辛苦，井臼、耕耘、樵採、畜牧、灌種、縫紉、炊事無所不為，她們不但完成分內工作，並且要做族群中屬於男性的工作⁶⁹。樊洛平也於〈客家視野中的女性形象塑造及其族群文化認同——以台灣客家小說為研究場域〉中分析客家地區較閩南地區流行童養媳習俗的原因，他提到其中一項是為了增加家庭中的勞動力⁷⁰，將養媳視為奴婢一樣使喚，用以應付客家家庭中的農忙生活和繁多的家務料理等。另外，他還提到童養媳也是迷信觀念產生的弊害。小說中葉燈妹自小被算命師占卜的結果屬命格太硬，將與父母相剋，所以才會淪為童養媳的下場。總而言之，因為當時台灣社會出現嚴重的男女人數失衡現象、封建思想重男輕女觀念根植人心、族群居處環境地形的差異，以及迷信觀念作祟等原因之影響，導致童養媳習俗盛行於客家社會的情形較閩南族群高。

那麼，贅婚與客家社會關係如何？在陳運棟的《客家人》一書中記載了客家先民的由來、分佈情形，以及客家人語言、文化的特殊性，其中在談到客家文化中的婚姻情形時，陳運棟描述：「客家人屬性成規，男婚女嫁定要『明媒正娶』，才不為鄉閭譏笑。同時客家社會，一向為父系社會，所以他們正式的婚姻關係是一種『嫁娶婚』，招贅之婚並不盛行。」⁷¹也就是說以父系為主的客家社會，嚴謹地重視以男性做為傳承父系血統的情形，另類的招贅之婚將會打破此項條規，破壞家族男性血統的純正性，使家族蒙羞受鄉人恥笑，故而較難為客家社會所接受。

客家族群之所以特別重視透過婚姻來延續家族命脈，乃因他們歷經多次的

⁶⁸ 兩青，《客家人尋根》，台北：武陵，1998，頁185-186。

⁶⁹ 張維安，〈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客家雜誌社，1994，頁248。

⁷⁰ 客家地區流行童養媳的原因有四：一是封建傳統道德的作用和影響。客家人特別重男輕女，認為生了女兒顏面無光，急於尋找人家，把女兒像潑水一樣潑出去。二是經濟貧窮帶來的買賣婚姻。男方買來童養媳，將其從小到大當奴婢努力使喚，養大後辦個形式簡便的「圓婚」，可謂「經濟實惠」，這實際上是婚姻外衣掩蓋下的奴婢買賣。三是愚昧落後的包辦婚姻所致。因為是以買賣形式確定的婚姻關係，無論有無感情，婚姻已成定局，即便是面對醜陋、殘疾的男子，模樣俊俏的童養媳，也必須和他綑綁成夫妻。四是封建迷信思想作祟。如果算命先生說某女孩「命硬」，與父母相沖相剋，那等待她的肯定是被賣掉做童養媳或等郎妹的命運。樊洛平，〈客家視野中的女性形象塑造及其族群文化認同——以台灣客家小說為研究場域〉，《台灣研究集刊》，2008年第1期，頁63。

⁷¹ 此書對客家人的由來、移動路線及文化多有仔細描述，陳運棟，《客家人》，台北：東門，1992，頁351。

戰亂與遷徙之後，一直是少數民族之一。為了擴大族群人數抵禦外侮的侵襲，自然養成宗親團結龐大的現象，這種團結合作表現在空間格局上就是「夥房」的建築特色（意指三合院）。鍾永豐在〈客家人的家族與婚姻〉更深入的指出夥房表示「有嚴謹家族父系血緣關係與財產傳承關係的一群人，生活在一個居住單位裡頭」，夥房內的個別家庭互有父系血緣關係，負有監督與保護家族的責任，並且享有歷代祖先開基創業的家族歷史記憶⁷²。在封閉保守的客家族群觀念中，他們十分重視父系血統延續的嚴謹性，自是不允許其他異姓混雜自家宗族血統的純正，因此在婚姻形式上若非萬不得已女方家庭絕不行招贅婚，「贅婚男性多半是家庭環境、社群地位都較差的男丁，在客家社會中較受歧視。在現實生活中，贅婚男性只是用身體交換婚姻、借種，源於男丁權勢的封建期待。」⁷³所以說女方家庭招婿是為防止子嗣的傳承有斷絕情形，此外，前已述及客家族群對勞力需求性甚高，女方招入男婿另一意圖在增加家庭勞動力，所以，招婿在女方家庭的情形就有如男性媳婦般必須完成家庭的責任與義務。在「寒夜三部曲」中李喬對客家族群排斥贅婚的現象亦有描述：

歷來，客家人最為卑視贅婿；依客家舊俗，異姓亂宗是絕對嚴禁的。族中遇到無子，都以兄弟之子兼祧，或在族中擇人繼承。可是遷入台島以後，漂泊異鄉，難以物色族人，勢不得不以女子招贅承續香火。至於貧家男孩，無力娶妻，要成家，往往就走上入贅一途。入贅，在男家、女家都是隱含深切的不堪與羞辱的。⁷⁴

透過以上兩種習俗的描述，可知它們對客家社會的重要性，其共通點奠基於客家社會對勞動需求甚高，所以建立在勞力之上的婚姻較無感情存在，不管是童養媳或是招婿，他們在家中的地位通常不高。另外這兩項習俗的相異處在於童養媳習俗在客家社會較為盛行，但是贅婚習俗並不盛行，源於血緣之純正與否。因為客家人是非常保守嚴謹的父系族群，透過贅婚進入家族的男性，會導致宗族血統混雜，進而受到宗族排擠與歧視，小說中劉阿漢即為一例。李喬筆下的男女主角是如何成為這兩種婚俗下的產物，與當時的時代背景關係何在？

第二節 「宜室宜家」的客家女性葉燈妹

葉燈妹是這一部長篇小說中形象最完整的一個客家女性角色，從她出生、少女、結婚、中年到她老年，李喬細膩刻畫她的每個時期，也藉此透露她這個客家女性「宜室宜家」的一生。但是所謂的「宜室宜家」，卻是葉燈妹用盡其勞

⁷² 鍾永豐，〈客家人的家族與婚姻〉，同註 69，頁 281。

⁷³ 張典婉，《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社，2004，頁 163。

⁷⁴ 李喬，《寒夜》，台北：遠景，1997，頁 201。

力，苦守家庭家園一生，甚至犧牲她的自我感知換取而來，因此「宜室宜家」的葉燈妹其實是位悲情的客家女性。她的悲情實歸因於她的童養媳身分與劉阿漢的入贅角色，所以本節先透過分析葉燈妹在兩種傳統習俗下如何被物化來了解她的勞動人生，進而了解她經歷過被物化的遭遇後對於童養媳習俗的看法，再進一步深入討論劉阿漢的勞力叛逃與葉燈妹的「宜室宜家」之間的關係。

一、雙重傳統下物化的女性角色

自封建社會以來，社會上普遍存在男尊女卑的現象，又加上傳遞子嗣觀念深植人心，童養媳買賣的目的就具備了完成婚娶以進行傳宗接代的功能。再者客家社會向來屬於移墾社會，「由於『處處為客』，『處處為家』之經驗，客家人的農地觀念中視農地為『生產工具』的概念大於農地為『財產』之概念。」⁷⁵也就是說土地是他們活命的工具，唯有在土地上辛勤耕作生活才有保障。但是客家族群移墾之地多處於偏僻貧窮的鄉林山野，因此客家家庭對於「勞動力」的需求甚高，童養媳的存在能發揮的勞動力，對客家社會的重要性自是不在話下，「寒夜三部曲」中的葉燈妹就是這樣的一個角色。

李喬在塑造葉燈妹這個角色時，小說一開頭就點明童養媳身分為她帶來的立場和悲情：「燈妹，是個花園女。花園女，不是孤兒，就準是子女眾多家裡多餘的一份子。那麼，她是個苦命的女子。」⁷⁶童養媳葉燈妹在彭家的時日到底是如何坎坷不平？彭阿強家境並不寬裕，已育有四男二女，卻又以一塊銀加上十斤赤糖買下葉燈妹，做為「花園女」（童養媳）。領養她為家中一口，乃因為童養媳對養家而言具備多項好處，除了可以免去家中子弟尋覓結婚對象的困難、減少將來婚禮的花費，還可以將童養媳另嫁或別賣他人，平時亦可幫忙家務、照顧嬰幼，農忙時可增添人手，然而葉燈妹也未辜負彭家二老對她的期望，一直以來勤奮耐勞柔順乖巧，默默為彭家付出。

這位以賤價被彭家收買的童養媳，和彭家步行搬遷至蕃仔林的路上，她挑的是大銑鐵鍋、陶土飯鍋煮三餐的行頭，家人在大廳用餐時她注定只能躲在搭建簡陋、冷風颼颼的廚房吃飯，時常在尿桶附近坐著、睡著或怯懦地瑟縮在角落。她並非彭家親生子女，所以彭家竭盡所能壓榨她的勞力而不感到心疼，她白天辛苦下田，晚上幫忙家務，入睡之後總是無法沉沉睡著，常有事情或聲響就得馬上起床幫忙，她在中年後曾回憶：「記得在當花園女的日子，她的睡眠都是淺淺的，時時維持立刻起床，並馬上做工的『清醒』。」⁷⁷對彭家而言，葉燈妹是不可或缺的勞動人口，即使她自小乖巧柔順、勤快幹活，在家事田事從不落人後，過著受人使喚的歲月多年，仍然未改變她在家長彭阿強眼中形同「家犬家貓」的地位。而在葉燈妹即將與彭家四子彭人秀完婚前夕，彭人秀因病猝

⁷⁵ 彭作奎、彭克仲，〈新竹客家地區農業經營的理念〉，同註 72，頁 338。

⁷⁶ 同註 74，頁 45。

⁷⁷ 李喬，《荒村》，台北：遠景，1997，頁 445。

死，再度印證算命師所言的「命中帶煞」，也疏離了她與彭家關係。原可因結婚堂而皇之成為彭家人的她，卻因此變成和彭家更無關係的外人，阿強婆對她的怨懟也加深，逼她在彭人秀死後第七天亡魂現身時刻睡在新房等他，致使葉燈妹恐懼至極最後昏厥，並產生自殺念頭。由於她自殺未遂被囚禁在房中，但童養媳的勞力對家庭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在地主葉阿添與彭家因土地問題產生糾紛的那段時日，彭阿強還是得把她放出來，藉由她的那份勞力來協助彭家開發山園。

透過以上描述，可知在傳統童養媳習俗下葉燈妹被物化的過程，首先她像個商品似的透過金錢交易進入彭家，後來又被彭家視為勞動用具，為彭家生計賣命，正如林川夫所言：「媳婦仔的陋習在當時的社會條件下，雖然可當作一種商品，有時還能擁有一個忠厚的勞動者。」⁷⁸在這種傳統習俗的枷鎖之下，葉燈妹不啻為買賣的商品，更是個被工具化的卑微角色。夏曉鵬在〈商品經濟衝擊下的客家婦女〉一文中對於童養媳人格被商品化亦有相關論述，她表示在父系社會裡，為保護男性以便作為家族傳宗接代的核心人物，只好利用婦女極大的勞動力以補替男性勞動力的不足，但是天底下一般父母不忍苦毒親生女兒，於是童養媳的習俗日漸風行，養家可以因毫無血緣關係而極盡各種方式對童養媳索求最大的生產勞動力⁷⁹。雖然夏曉鵬的文章探討的是資本化工商社會時代的童養媳，與小說中的童養媳時代背景不同，不過童養媳做為家中勞動力的意圖卻相同。

葉燈妹被物化的情形，除了表現在彭家的童養媳身份上，亦延續到她與劉阿漢的贅婚之中，她的身體一直反覆被當作金錢交易的商品。劉阿漢的入贅婚姻一開始即出現不合理的現象，「一般入贅的男子大都迫於家庭經濟的困窘，並有女方家庭較為豐厚的財產作為前景，才願意『下嫁』。」⁸⁰反觀彭家的要求，雖然接受劉阿漢以抱隘一年的薪水慢慢付清聘金，但還須為彭家付出三年勞力，兩者皆為其婚姻成立的條件，外來身份的劉阿漢等於承受雙重剝削，而葉燈妹更是在金錢利益買賣關係下成為他人妻子。爾後劉阿漢向老丈人彭阿強表明他們欲離開彭家另起門戶時，老丈人的條件是要求他以六對銀十二元的價格贖走葉燈妹，方可離開彭家，雖然這件事情未能使劉阿漢如願，但這是葉燈妹再度被物化為商品以做為買賣進行的又一次證明。當日本勢力入侵台灣之初，劉阿漢曾加入抗日殺敵的陣容，彭家憂心被劉阿漢殺敵的不良紀錄連累，希望立刻解除招贅關係，自私無理的再次要求劉阿漢以三對銀作為葉燈妹的贖身款。

另外，彭家物化女性這點尚可從贅婚的「招書」事項中見端倪，一般社會上的入贅是為延續女方家香火，所以生下的男丁必須跟隨母姓，但是彭阿強卻

⁷⁸ 同註 64，頁 37。

⁷⁹ 夏曉鵬，〈商品經濟衝擊下的客家婦女〉，收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主編，《重返美濃》，台中：晨星，1994，頁 133。

⁸⁰ 鍾永豐，〈客家人的家族與婚姻〉，同註 69，頁 289。

與劉阿漢訂下異於常人的奇特招書：「將來生下男子從父姓劉，女子一、二胎姓彭，並且將來還留在彭家不得帶走——男子，怕將來爭財產；女子，可以賣人家當花園女，或者養大也增加勞動力。」⁸¹除非劉阿漢付出相當鉅額的款項方可攜走女兒。透過招書的規定，可以看出彭家家族改變了原有的贅婚制度，他們不允許異姓亂宗的情形發生，因此不准葉燈妹的兒子從母姓。女兒卻能因為姓彭而被留在彭家之理由亦非出於「血緣」所致，而是基於童養媳之考量得以留置彭家，這都是重視血統的父權社會所導致。還有，女兒可以補充家庭勞力或透過買賣使彭家得到一筆錢財，這亦是父權制度下將女性物化或視為商品的極大弊端，關於父權思想對客家族群的影響在後面第四章將有討論。

綜觀上述，葉燈妹的童養媳身份主宰她勞動一世，加上贅婚習俗影響她的家庭結構，讓她無法脫離彭家自立，並反覆成為金錢交易下的犧牲品，後來丈夫的叛逃更使她獨自被受勞力壓迫，被「物化」的命運更深。可說她是個被傳統的童養媳與贅婚習俗雙重物化的女性角色，理想的婚姻似乎與她絕緣，小時受童養媳習俗所操弄，婚後因贅婚習俗繼續受彭家擺佈，她是父權社會傳統習俗下受脅迫的悲情女性。面對這種物化的人生，葉燈妹仍在時代、環境、習俗的衝擊下努力求生持家，究竟被物化的她如何看待她自己？對於這樣的傳統習俗有何看法，是認同、質疑抑或反抗？透過她的心境剖析，可以看到她在人生的不同時期想法有異。

少女時期的她在彭家不受養父母疼愛，卻被告知逼迫得成為彭家媳婦，她雖然排斥萬分，但她認為這是她的命運，只能接受命中注定之事，她想到自己的生母自語著：「現在我要『做大人了』。我不要『做大人』，更不願意和人秀圓房。不過這是命，是命，就只好領受。」⁸²不過她並非一直就能接受「要成為彭家媳婦」這個事況，想到自己是彭家的童養媳，才會造就她坎坷勞動的一生，往後要繼續面對冷酷的養父、苛刻的養母，還有時常欺負她的彭人秀，以及大家族的家庭重擔，永無止盡的艱苦日子，她的心被強烈的矛盾、不甘和怨恨反覆盤踞著：「她沒有辦法除掉那不知什麼時候又會衝上來的不甘心。不甘心之後，只好又低頭認了；但是，認了之後，『不甘心』還是潛伏在後頭的。就這樣，一來一往，迂迴糾纏，永無止息。」⁸³即使如此她仍無法逃離童養媳命運的安排，甚至因彭人秀的死嚴重自責產生自殺的悲劇，她畢竟是自幼就被灌輸傳統觀念長大的女孩，又被勞動的客家社會奴化，看待自己時已然失去找尋自我價值的能力，即使心有不甘而騷動著，內心有著抗拒舊有習俗的模糊意志，但當時的她依然缺乏抵抗傳統的勇氣與能力，只能被動地受習俗宰制。

直到中年時期，親身經歷童養媳悲慘遭遇的葉燈妹才明確表達出她對此傳統習俗的抗拒心情。在劉阿漢抗日入獄最久的那五年，是她獨自撫養九個子女

⁸¹ 同註 74，頁 201-202。

⁸² 同註 74，頁 84。

⁸³ 同註 74，頁 166。

最艱辛的歲月，因此養父母家的彭人傑建議她把十五歲的善妹賣給富有人家當奴婢，把九歲的勤妹賣給彭家當童養媳，匹配彭人傑的兒子彭德常，再將最小的留妹和明義也一併賣掉省事。童養媳和奴婢多是被拿來當作勞力和經濟目的使用，她們被迫沒有人格、缺乏自我，葉燈妹的例子是最適切的證明，於是她對此建議堅決地回拒：

我當過花園女——小時候我如果可以選，我寧願死——我絕不願我的子女又走上那條路；就是餓死、凍死，我也要子女和我一起死。

我會領著大小去種，去找；沒米沒粟，那就吃番薯；沒番薯就吃山紅菜和蕃薯葉；再沒有，就吃野草；野草拔光，就吞泥土——聽說大南勢茄冬樹下有觀音土……⁸⁴

在那樣艱苦的時代，許多人在面臨多子又家境貧困的情形時，會選擇賣掉子女以求自保，可是葉燈妹寧願子女活活餓死凍死，也不要子女保住一命之後，步上她的後塵，像她一樣勞動一生，無法與他人平起平坐過一輩子。所以她憑著「打斷牙齒和血吞」的硬頸精神堅持無論如何也不和兒女分離，即使靠著吃土度日也在所不惜。她的成長經歷與生活遭遇，也就是童養媳世界的辛酸史，從她少女時面對此習俗的心有不甘，到她中年堅持親自撫養兒女的想法改變，透露了她對此種傳統社會習俗堅決的反抗心聲。雖然說童養媳習俗的存在是因應時代環境需求而生，但是這種習俗對女性產生的物化與壓迫，卻是難以想像的沉重，甚至壯大了社會父權機制，後面第四章將有相關探討。

二、「勞力叛逃」的入贅男性 vs. 「留守家庭」的童養媳

承續前面第一節的討論，客家族群與贅婚的關係乃是建立於對男性的勞力需求之上，但又與客家族群排斥外來血緣的傳統有所衝突，致使劉阿漢入贅彭家之後在同時面對勞力的壓榨與血緣排斥的身心壓力下，最後他選擇了叛逃家庭，連帶地讓葉燈妹被迫承擔龐大的家庭壓力，以下將深入討論。

劉阿漢之所以會叛逃與入贅彭家息息相關，然而堂堂隘勇出身的劉阿漢為何願意屈就為招婿？贅婚既然不見容於客家社會，而且彭家又有男丁延續彭家香火，為何要行贅婚？原因有兩點，其一是彭家覬覦劉阿漢擔任隘勇的月銀。陳運棟在《客家人》一書中提到：「因為客家人的來臺較閩南人為遲，所以無論在地理或經濟上的條件，都不如閩南人。」⁸⁵因客家族群生存環境低劣，經濟狀況困苦，面對重大決定時亦多以金錢層面為考量，彭家基於此，答應外人劉阿漢可以入贅彭家，並以抱隘一年的酬銀分期償作聘金。其二是彭家意圖藉劉阿漢彌補彭家人手不足的現象，彭家三子彭人興和許石輝女兒許枝妹互有情愫，

⁸⁴ 同註 77，頁 119。

⁸⁵ 同註 71，頁 355。

甚至已有夫妻之實，此事東窗事發後，許石輝震怒之下決心以彭人興入贅許家兩年的勞力付出作為補償許家損失的條件，彭阿強只能無奈接受和解條件，以致於彭家商量結果僅能招贅劉阿漢入彭家以頂替彭人興的空缺，以三年勞動力為期，期滿後離開。劉阿漢因對葉燈妹一往情深而甘於入贅彭家成為招婿，於是葉燈妹的婚姻形式遂由出嫁改為招贅。彭家一家人在談及葉燈妹的婚姻形式時，曾討論：

「就招進姓劉的吧。一年兩載，人興夫婦一回來就……我們現在是多一雙手多一雙好。」

「大哥：別忘了，人家軟腳蟹！」人華說。

「你也別忘了，人家當上隘首，有月銀哩……」

也因為這樣，全家人在作這種痛苦的決定之際，心中就暗暗埋下排斥抗拒的種子；他們不願意讓一對「毫無關係」的男女，生活在自己的屋簷下。

「真是便宜他們！」「也不能這樣說，我們需要人家的勞力呀。」

「還有隘首的月銀。」人華提醒大家。⁸⁶

可見彭家之所以招入劉阿漢僅僅是建立在金錢和勞力這兩者之上，並非帶有情感在內。自古以來入贅為羞辱祖宗八代之事，因此劉阿漢的婚姻進行得並不順利，在贅婚儀式上，男方必須由父或母到場作主以應允此項招贅婚，他回故鄉銅鑼幾經波折才找到一位自願幫他作主的阿桂婆。即使隘勇出身，勇敢矯健的劉阿漢，不同於一般人印象中入贅的男性那樣身體有缺陷或謀生無能，但他依然因血緣不同而不受彭家歡迎，這點深深影響他日後在彭家的地位及待遇，甚而導致他離家出走。

婚前他至彭家作客，感受到室人的冷漠氣氛，在草率的婚禮上，原先客家族群重視的古時六禮全部免除。自古婚姻的目的之一就是在傳承家族使之代代延續，免除六禮之意代表此樁婚姻之好壞並不受彭家家人注重，因為對彭家而言，新郎新娘是外人，因此非關彭家世系延續之事自然受彭家忽視。一般婚禮進行時，說四句聯除了表達祝賀、具有吉祥意義之外，尚有增加婚禮喜樂趣味的效果。但是，彭阿強對祖先上香口中唸唸有詞的四句卻是：「彭家祖宗，有靈有顯，招來婿郎，願做雞犬。」⁸⁷劉阿漢在彭家家族的眼中是個必須在家貢獻勞力、安分看守家園、地位等同雞犬的招婿。結婚當日以新郎的身分要幫忙搬桌椅、擺碗筷，他需靠勞力才能買人疼惜，可見一開始他在彭家的位階即與其他彭家人處於不平等的狀態。至於葉燈妹待在彭家的歲月甚長，貢獻勞力甚多，但她在彭家的地位也沒有因此而提高，她被彭家家人冷漠的對待，即使劉阿漢結婚剛進彭家就能馬上發現，「他認定燈妹是寂寞的一份子，和他一樣，四周的

⁸⁶ 同註 74，頁 185。

⁸⁷ 同註 74，頁 207。

人事物，總是跟自己離得遠遠地。」⁸⁸他們倆皆不被彭家當成真正的一份子，這種因血緣關係而引起的不平等待遇皆源自於父權思想，他們可以說都是傳統制度與父權體制下的犧牲品。

婚後他在耕地開山的表現及效率不如彭家期望，招來眾人的品頭論足與冷嘲熱諷，他心有不甘也只能默默忍受入贅事實帶來的下場，因為他知道這樁贅婚關係就是建基於對他的勞力期望之上。他在彭家的勞動情形以及不被重視，李喬鮮明的描述著：

在他來講，這些日子的勞動量卻是生平所未曾承擔過的。……他雙手握緊長柄伐刀刀柄，依然一刀一刀砍劈下去；他絲毫不敢移動雙手，他怕稍一移動，那個水泡就破了，不過，一陣針刺似的刺痛後，水泡還是破了……他還得繼續揮動伐刀，水泡繼續一個個擠破。最後雙手八個水泡全破；最先擠破的右手中指根處居然出血了，刀柄上血水汗水一片汗濕……

「破了？沒關係。」人傑笑笑說。

「這麼快？不理它，根本不理它，這是總會來的，只有一個辦法：當做沒這回事，握緊刀柄繼續幹活，讓血水流乾，結起硬繭就成了。」阿強伯說。⁸⁹

從他們使用大山鋤耕地開山，可見客家族群在開墾地勢上確實面臨艱困的考驗，即使流血受傷仍得掩藏痛苦繼續拓荒不得怠忽，勞力之需求對他們而言何其大，而劉阿漢在彭家被視為工具性目的的意圖也就何其明顯。他們夫妻在彭家的生活可說是一刻不得閒，必須洗堆滿的碗筷、晚上幫忙紮「草結」（灶坑引火的必備品），但是他們並未因此受到尊重，一天時常只吃兩餐。就連颱風前夕，劉阿漢被叫去幫忙彭家修補房屋以防颱，無暇管自家房屋，後來颱風來襲，他冒著暴烈颱風的危險匍匐爬行至彭家關心，彭家始終不曾開門讓他進入屋內，因為在彭家眼中他只是個形同半個廢人的無能之人，是多餘出來的招婿。婚後彭家一直未至官廳做結婚登記，卻平白佔了劉阿漢的勞力，又無理要求他以六對銀十二元贖回葉燈妹，才讓他們搬出去住，劉阿漢在彭家不受尊重與極盡被利用，皆可證明他在彭家的地位受盡歧視。

葉燈妹生下跛腳女嬰阿銀，彭阿強建議讓女嬰自行斷氣，劉阿漢堅持留下，老丈人威脅他若要留下女嬰得自己設法伙食問題。阿銀高燒不退，劉阿漢夫妻憂心不已，阿強伯卻只會趕人上工：「生死由命。不跟你的，求也沒用——趕快跟大家給盧粟『上土』去，大人別餓死才是正經哪。」⁹⁰彭阿強罔顧小女嬰的性

⁸⁸ 同註 74，頁 13-14。

⁸⁹ 同註 74，頁 271。

⁹⁰ 同註 74，頁 323。

命和劉阿漢夫妻的心情，逼迫他們去工作，後來阿銀的死，使劉阿漢像行屍走肉般無心工作多日，彭阿強撂下狠話表明不工作就無飯可吃，可是劉阿漢還是吃了：

阿漢大概太餓了，或者腦筋還是迷迷糊糊的，也可能是煎石斑仔的香味使這個人頓忘一切。阿漢的箸縮了回來。赫！箸頭「釣」著一尾三指大小的石斑仔，那是全盤中最大的一尾呀！

「叱！」誰怒叱一聲？

啊！老人家，阿爸，阿強伯霍地站起來。阿強伯伸手端起那一盤石斑仔。阿強伯高 那盤石斑仔；身子一側，把盤子往屋角一揮——盤子還在手上，那一盤濃香撲鼻的石斑仔卻全給潑倒在屋角地方……。

「啊！」

「謬……」老貓嬭衝了過去。

「阿公：我要吃！」德新和德生兩個孫子也要去撿……

「不要！」阿強伯衝著小孫子吼道：「畜牲吃過的，不准你們動它！」⁹¹

於是劉阿漢在不堪羞辱後逃離了彭家，彭家強逼劉阿漢夫妻立刻工作，導致劉阿漢無法承受毫無人性的家庭、過度的勞力負荷與言語羞辱，最後選擇了叛逃。綜合以上對劉阿漢的描述，他從隘勇時期受到蕃仔林村民敬重，到他入贅彭家懦弱的表現被看作是畜牲，他在別人眼中的地位變化一落千丈。劉阿漢的勞力叛逃不只表現在入贅彭家那段時日，就連他們和彭家解除招贅關係脫離彭家後，劉阿漢帶著妻小另在附近自立門戶，他也以「耕種，太苦，好討厭」為理由，不想從事開拓園圃的工作，而以「摸蝦、挖蟹、釣竹、獵狐狸」這些不用本錢就能弄到手的勾當來謀生，於是葉燈妹只好獨自在屋後一帶長滿芒草菅草的荒野慢慢開拓一小塊園圃謀生。後來他仍舊因不斷的參與抗日相關活動而離家，他多次加入抗日的演說、夥同群眾集體抗議殖民政府、被捕入獄等，林林總總的時日加起來致使他在家庭勞動中長期缺席。

在涉及羅福星事件入獄那五年，也是劉阿漢勞動缺席最長久的時日，使葉燈妹過著比以往更艱辛刻苦的歲月。葉燈妹擔心在投下勞力種植作物到作物收成之間經過的時日太長久，無以維持家計，她只好到深山去扛運木材。

扛材是粗壯大力男人的專利，因為工資以材數計算，而每塊木板的最低材數不少，非一般疲弱男人扛得起的；婦人家更少人能吃得下這碗飯。她，毅然參加了這份體力實在難以負荷的粗重工作。……

「阿漢嫂，妳怎麼能吃這種飯？」

「可以，我選最小的。」

「最小的還是會壓扁妳。」

⁹¹ 同註 74，頁 331。

「壓扁總比餓死好。」⁹²

在傳統漢人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下，一般漢人婦女並不會在外面拋頭露面扛運木材，這種粗重的勞力也不是一般女性得以負荷，因此葉燈妹的加入扛材行列頻頻遭受非議。扛木材工資的算法亦有不同，她無法搬動整材的木板，只好找一些零材搬運，而零材的工資計算是整材的一半，她因為天生體力與其他男性有差異，所以只能挑些剩下的工作來做，領取的工資也相對較少，可見葉燈妹在家庭中除了被丈夫勞力剝削之外，在外頭工作也遭受男女性別不平的差別待遇，因此當代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婦女不但受到父權社會的壓迫，同時也受到資本主義的壓榨，其中學者哈特曼曾表示：「婦女一方面在職場中做低薪、低階工作，回到家仍須擔負家務，造成工作婦女雙重負擔，婦女在工作、家庭領域中皆為從屬地位。」⁹³葉燈妹加入扛運木材的行列，不但被資本家剝削勞力和薪資，成為資本主義社會中最低下的階級，回到家中面對劉阿漢的勞力叛逃，她只能獨自忙碌家務勞動，成為父權社會底下從屬於男性的勞動犧牲者。日本女性主義者上野千鶴子在《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提到父權體制是建立在物質基礎上，而物質基礎又是建立在男性對女性勞動力的支配上⁹⁴，也就是說在資本主義與父權社會的雙重壓迫下，她一再被分裂，是邊緣世界的邊緣人。

後來扛材的粗重工作由長子明青頂替之後，她在家中獨自領著一家大小耕地自救：

她轉身，低下頭來，猛力揮動大山鋤。她要用力，用所有的力氣，把山園全挖翻過來；挖三尺深，三十尺深，三百尺，三千尺……天氣太熱了，她把上衣脫下來。實在太熱了，她甚至於光裸著上身工作。怕什麼呢？身邊只有幾個小可憐，自己的骨肉。……誰也不會管她。⁹⁵

葉燈妹的奮鬥不為自我，只為成群兒女和延續劉家家族，尤其是遇到隘勇出身不懂農耕的丈夫，而這個丈夫又只顧著實踐他個人的理想拋下家庭，她只能像個男人一樣拿著開山大鋤開荒拓土。她忘卻自我形象而赤裸耕作，她失去自我感知所以她不必畏懼眾人眼光，她彷彿與世孤立遭世人遺棄的孤兒，在父權社會的最底層遭人踐踏。對於葉燈妹的長期留守家園的心境，李喬有相當細膩的描寫：

她總是用一擔菜籃挑著明義和留妹。籃子底下，先放一些破布，然後把孩子放進去坐好；因為明義重些，留妹這邊就得放一塊石頭。這樣挑著兒女是最愉快的。……他們被叮得哇哇大哭，但她也祇能一邊揮動大山

⁹² 同註 77，頁 120-121。

⁹³ 林芳玫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2008，頁 215。

⁹⁴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台北：時報文化，1997，頁 49。

⁹⁵ 同註 77，頁 127-128。

鋤，一邊用話哄哄他們。……祇要她一唱山歌，孩子們就不再哭……她唱著唱著，山歌的調門變了，成了山野婦人在喪葬法事上哭哭唱唱的輓歌……這時，她的臉上，是汗水，是淚汁，連自己都分不清楚。

「唱，就唱好聽的，我不要聽了想哭的歌！」

「好，媽唱好聽的。」

可是哪裡去找好聽的歌呢？⁹⁶

在養育小孩的工作中，她看似幸福滿足，實則不然，擔著兒女，也擔著「家庭」的負荷，劉阿漢的叛逃讓她別無選擇只能勞動，唱歌也必須為兒女家庭唱，可是卻連一首好聽的歌都找不到，她的一生如此辛苦，找不到好聽的歌也是理所當然。過度沉重的家庭重擔，迫使讓她呈現極度身心分離的狀態，最後連快樂的山歌都不知覺地變成哭哭唱唱的輓歌，那首輓歌中深藏著她原本壓抑住的真實感知。綜合以上對葉燈妹的描述，她自小因童養媳的身分被視為生產工具展開她的勞動人生，後來又因勞力短缺問題招夫入贅彭家，勤奮耐勞、艱辛困苦建立家庭，苦守家園至她終老，應證算命師所言：「她將會是個『宜室宜家』的好女性。」但是仔細審視她「宜室宜家」的人生，其實就是她被物化的人生中一點一滴的血汗勞力建立起來的，物化她的正是彭家這個家族，而其運作過程其實是源自於龐大的父權機制的力量，因此接下來將另立一章，由彭家家族成員的互動情形切入，探討父權思想的無孔不入。

⁹⁶ 同註 77，頁 126-127。

第四章 人際互動下的客家女性：以葉燈妹生長的彭家家族為例

承續上一章談論的童養媳與贅婚習俗存在之必要性，實屬父權思想所帶來之弊害。所謂父權思想，是指以男性作為支配中心或是認同男性的一種思想，它藉由性別不平等、性別分工、父系為主、血統延續等層面固著於社會之中，然而在客家族群中極端注重長老或是男性執行宗法的特質，更使得父權思想之存在變得無所不在。因此本章企圖透過人際互動情形來著手研究，父權思想在客家家庭中到底如何存在於無形並被傳承，及如何形塑客家女性。在「寒夜三部曲」中的彭家，是葉燈妹自小生長的家庭，亦為家庭結構完整、人數繁多的客家家族，以其為例，透過從家人互動與相處情形的觀察，將能深入探討父權的運作機制及其對客家女性的壓迫。

本章第一節在探討父權思想下客家女性之人際互動。探究上一輩對下一代的父權思想如何傳達，彭阿強與阿強婆因血緣不同而有不平等之對待方式，彭家童養媳葉燈妹的角色對應彭家親生女兒彭尾妹的角色，阿強婆與之互動時有什麼樣的差異性。癡傻彭尾妹雖被父母疼愛，但最後仍因家神牌之壓迫被嫁出，這與父權體制有何關係。另外彭阿強對待兒子彭人華和媳婦張芹妹的差別，透露血緣問題與性別不平等是怎樣影響彭家媳婦。此外再從另一個夫妻的視角來探討父權機制如何介於男女之間，以葉燈妹與彭人秀、劉阿漢的互動，探究父權思想怎麼樣形塑出女性樣貌或者壓抑客家女性的感知。以男性為主的父權思想傳遞者並非僅僅借助男性，阿強婆灌輸彭人秀壓榨葉燈妹的思想促使她變成執行父權之共謀，劉阿漢為保衛家園抗日變成民族英雄，致使他逃避家庭照顧的理由趨之合理，可順理成章宰制葉燈妹之勞動力，此種現象亦構築了父權世界。

第二節旨在討論葉燈妹之自我價值確立。首先父權體制的壓迫讓她在家務勞動上跨越了性別分工，在家庭她善盡母職操勞，在外頭她拋頭露面賺錢，她的一生「女主內亦女主外」，受到父權體制的壓迫相較於閩南婦女可說有過之而無不及。她的刻苦耐勞使她得到「賢婦」稱號，但是這個稱號並未令她幸福一生，從葉燈妹這點進而討論客家女性「美德」之成因，及「美德」如何壓迫客家女性的自我感知。接著探討葉燈妹之自我價值觀如何，她經歷為人子女、媳婦、妻子終至為人婆婆完整的一生，她從少女時期接受童養媳命運的安排，到中年時期看淡丈夫抗日的勞力叛逃帶給她的傷害，覺醒於悲情世界，至晚年時期能對村人說道成為村人的心靈倚靠，她的心境路程有極大的轉折變化，這說明了她已提昇自我價值層面，這種對自我價值看法的改變，有賴於她的自我覺醒，亦代表她對父權思想有所抵抗，並改變她教育子女的態度，影響兒子的想法，以上皆是本節將探討的議題。

第一節 父權思想下客家女性之人際互動

父權體制之男尊女卑的特質，不僅展現在社會上，亦表現在家庭之中，甚至影響日常生活的言行舉止或是人際互動，導致男性與女性在地位上會有不平等的情形，因此本小節意圖透過彭家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分析其中的父權現象。首先從親子互動情形來探討父權思想的存在，彭家大家長彭阿強、阿強婆與媳婦、女兒之相處情形如何？其次再從男女互動情形找尋父權意識形態的操縱過程，包括彭人秀、劉阿漢與葉燈妹互動情形，探討葉燈妹如何受到父權體制的束縛。

一、父權思想下的親子互動

(一) 非血親 / 血親關係的母女互動

阿強婆在彭家是一位極具威權的客家母親，從她嚴厲要求童養媳與溫柔對待親生子女的差別待遇來看，明顯散發父權的氣息，尤其是對於年齡相仿的葉燈妹與彭尾妹，阿強婆的態度有著極大的差異。對於毫無血緣關係的葉燈妹，她總是展現父權姿態，至於親生女兒，她則表現母愛，以下將透過阿強婆與童養媳、女兒的互動，觀察在重視血統之父權思想下的差異性，了解阿強婆雖是女性，但卻也是父權的傳遞者。

童養媳葉燈妹從小就活在阿強婆的嚴苛教育、差別待遇下，阿強婆對自家人的和顏悅色不曾展露給她看，阿強婆對女兒彭尾妹的偏心也是極盡明顯，這種互動的差異性源自於是否為血親關係。葉燈妹雖然是媳婦，地位卻不如彭家小子孫，彭家搬遷至蕃仔林的過程中用餐時刻，她只能撿取彭家子孫彭德新、彭德福丟棄在地上的飯糰來吃。面對阿強婆的容顏，她從阿強婆身上查覺出自己與彭家人的不同和疏離：「那是充滿慈愛，和藹的面容，也是十分陌生的面容——阿媽總是這個神情給人秀，德福，德新他們說話的。她經常看到，那只是側邊看見，或遠處看到；至於向著自己，那可沒有。」⁹⁷她總是遠遠或一旁瞧見阿強婆對家人的親切態度，可知她與家人之間總是保持疏遠距離，同時她亦認為自己與彭家關係是建立在金錢之上，因此阿強婆對她的差別待遇是自然合理的現象，透過這點說明了經由父權思想的滲透，合理化葉燈妹在彭家本應承受冷漠對待的現象。在父權體制下，彭家優先顧及能傳承彭家血脈者，而毫無血緣關係的葉燈妹於是被排擠忽視，阿強婆與葉燈妹的婆媳關係是靠著延續彭家後代維繫而已，除此之外，葉燈妹對阿強婆而言是個不具親情意義的人。

即使如此，年幼的葉燈妹還是渴求著母愛，她唯一一次感受到阿強婆母愛的時刻，就在葉燈妹即將結婚之時：

⁹⁷ 李喬，《寒夜》，台北：遠景，1997，頁 165。

「阿燈妹，這幾天，在家幫妳二嫂吧，不要上山了。」阿媽這樣說。是用這樣親切的聲音說！

「阿媽，我還是去拓園圃好。」她倏然間哽著。

「傻呆，茅屋一好，就要嫁人了，讓妳休息還不好？」

「……不用了，我可以上山……」阿媽突然和她這樣說話，她十分驚慌失措。

「阿媽……」她好想奔過去，抓起阿媽的手；不，還是依偎過去，甚至倒在阿媽懷裡才好。⁹⁸

由此可見葉燈妹在彭家的工作，上山拓園圃是極為常有之事，由於她與彭家並無血親關係，才會受到彭家沉重的勞力壓榨，以一個瘦弱的女性而言，若非經由長期勞動的經驗累積，應是無法勝任上山開拓家園諸如此類艱困的工作負荷。阿強婆對她展現難得的短暫慈愛，然而這種慈祥對她而言是從未有過的溫柔，她因此不習慣而感到驚慌不已，可見葉燈妹自小到大鮮少受到阿強婆之關愛。又阿強婆難得對葉燈妹展現的母愛，是唯有即將結婚才可以無需上山，留在家中「休息」，但其實阿強婆所謂的休息，仍是在家幫忙家務。即使如此渺小的愛卻足以令她感動得熱淚滾燙，甚而想要將平日壓抑住對母愛的渴求傾倒而出，但卻又馬上被轉為父權之臉孔喝斥住：

「阿燈妹妳？妳哭了？做什麼？」阿媽一愣，神色隨著黯淡下來。她一驚，寒意泛自背脊一帶。她想，自己太放肆了。趕緊低下頭去。她又恢復溫馴小心，畏畏怯怯的樣子。

「哼！妖孽！」阿媽重重一個冷哼，丟下由黯淡轉為愠怒參雜怨恨的神色，轉身走開。

阿媽，為什麼？……為什麼！這還不明白嗎？⁹⁹

葉燈妹的自問自答道出了她早已心知肚明，自己並非彭家子嗣，當然無法得到母愛，在充滿愛意的呵護下，子女牽起母親的手或依偎在母親懷抱應是自然流露的肢體動作，但從葉燈妹的立場來看卻變成了放肆的行為，足見阿強婆與葉燈妹的互動之間隔閡著非血親關係這道牆導致嚴重的疏離，此乃父權思想之表徵。阿強婆身為女性卻也是父權思想之實行者，由此可看出父權思想之傳遞者絕不僅限於男性，女性亦參與其中。亞倫·強森所著《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一書，透過女性主義的理論解構父權體制，其中他提到女性在實踐父權思想上與男性產生共識與共謀：

無可避免地，女人與男人多少都會跟父權體制共處、支持父權體制……當社會生活的所有細節都受到父權現實的形塑也都反映了父權體制，壓迫就

⁹⁸ 同註 97，頁 165。

⁹⁹ 同註 97，頁 165-166。

可以不著痕跡地滲入其他社會生活的尋常層面。痛苦、損失、以及衝突顯得不值得特別標示，或是不顯得特別突兀，而是生活就是如此。¹⁰⁰

由於有父權社會的存在，為了延續父系血統產生的童養媳習俗得以在台灣盛行，也因為童養媳與養家父系毫無血親關係，因此使得阿強婆得以壓榨葉燈妹的勞力行為變得合理，葉燈妹在彭家一切的處境與苦痛，亦都顯得極為符合自然秩序運行的道理而無需懷疑。所以在葉燈妹的心中，她想：「這也是很自然的，應該的。不是嗎？我只是個花園女。」¹⁰¹也就是說，阿強婆對葉燈妹進行的剝削可歸因於父權思想所致，葉燈妹自然地接受自己乖舛的命運也是出於父權思想蒙蔽，不僅透過男性，更有可能經由女性之雙向互動，讓父權體制更加鞏固。

由上述阿強婆與葉燈妹的互動情況，可以看見父權思想的強勢與介入。但另一方面她對自己親生女兒彭尾妹則是展現相當的母愛，不過即使她們母女之間存在著母愛，彭尾妹仍然受到父權的干擾與壓迫。彭尾妹是個長得如花似玉，在母愛呵護下成長的半癡傻女孩，當她二十一歲時，在生理上的成熟與肉體上的需求已愈發明顯，甚至對異性的愛慕表露無遺，看在阿強婆眼中是個極大的煩憂：

「不快些嫁掉，怕會羞瀉祖宗了。」阿強婆跟老公商量。

「嫁給誰？最好是招贅一個。」

「找過多少人？只能嫁，嫁給永財。」

「嫁過去鬧笑話呢？」

「總得要嫁啊。其實，嫁了就會好些的。」阿強婆嘆口氣。

「也好。反正也幫不了什麼。嫁走了，至少家裡減少一份口糧負擔。」

「喔，這……那個蘇阿錦怕拿不出多少聘金哪。」

「聘金？算了算了，尾妹這樣，還拿人家聘金？」

「你說是送給蘇家嗎？」阿強婆倒有些責怪的意思。

「現在，人都快餓死了，他還能拿出聘金？我看免了。」¹⁰²

由此可見，彭尾妹被嫁出原因有二，其一是在彭家不事生產卻又增加負擔，因此即便她是彭家人，在現實窮困環境的逼迫下，彭阿強仍決定將她嫁出。第二個原因是來自於神主牌之壓迫，亦可以說是父權的壓迫。究竟神主牌在家庭中如何成為父權思想的有形存在？其運作又如何呢？在父權思想下，只有男性死後可入神主牌且被供奉，具有崇高地位，但是女兒將來死後的牌位無法被本家祠堂所供奉¹⁰³，這種自古以來重男輕女之觀念即屬於父權思想所致，雖然彭家對女兒愛護

¹⁰⁰ 亞倫·強森（Allan G. Johnson）著，成令方等譯，《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2008，頁 262-263。

¹⁰¹ 同註 97，頁 165。

¹⁰² 同註 97，頁 277-278。

¹⁰³ 姚漢秋在《台灣婚俗古今談》中提道：「上古時代，咸認女兒幼齡，或成人未嫁而亡，家中的祖龕中，不能供奉女兒的神主。」台北：吳氏圖書，1991，頁 77。

有加，但終究在父權思考的趨使下必須嫁出女兒，藉由這點即可看出神主牌的壓迫其實就是父權思想的壓迫，神主牌是為父權思想的具體化象徵。陳運棟在《客家人》一書中關於神主牌有所記載，在台灣客家人對神主牌一般都稱為「阿公婆牌」或「家神牌」，也就是一般人所稱的「祖公牌位」，客家人的神主牌是客家社會中最具有權威性、至尊性、制約性的一種象徵¹⁰⁴。因此彭尾妹赤裸地向異性表達愛意的行為，褻瀆祖先使之蒙羞，等於挑戰神主牌至尊無上之權威，彭家只能勉為其難嫁出癡傻女。

此外，「傳統的客家人對民間信仰的態度，和福佬或其他族群的人有極大的不同。」¹⁰⁵所以神主牌在閩客族群之信仰上，被置放在供桌上的空間位置亦不同¹⁰⁶，也因此，在客家社會中，藉由神主牌存在的空間位置設計，尚透露一種男性至上的象徵。鍾永豐對神主牌的空間位置象徵的父權意涵有如下分析：

在空間結構中，「祖宗牌位」就坐於祖堂的「正位」，而祖堂又位置整個傳統客家三合院建築（客家話謂之「夥房」）中的「正位」。所謂「正位」的觀念，其實就是仿效中國皇權宗法一體化結構，將生活空間意識形態化的結果。因此，我們可以將客家家族結構視作中國封建宗法結構，在家族層次具體而微的縮影及貫徹。而在人際關係的組織原則上，家族層次的「子孝、婦從、父慈」，正對應於往昔封建國家層次的「民順、臣忠、君仁」。

107

也就是說神主牌在空間位置居「正位」，象徵客家族群以祖傳家訓為宗族效法學習的中心，其精神傳遞了客家社會重視忠心家國、孝親敬長、男尊女從的觀念。此觀念透露著以父系為主且重男輕女的父權思想，並藉由客家家庭中的父母角色和家族中的宗法力量被世代傳承。總而言之，神主牌在客家社會地位崇高，神主牌的意義再化約成「祖宗」、「家訓」等，將「子孝、婦從、父慈」的觀念崇高化，並深植子孫的心中，也藉此把父權思想代代傳承下去。上述可說是父權思想運作的機制，也是神主牌成為父權象徵的過程。

小說中彭阿強每天早晨第一項工作即是親自給神主牌阿公婆上香，除非他

¹⁰⁴ 此書對客家人的由來、移動路線及文化多有仔細描述，參考陳運棟，《客家人》，台北：東門，1992，頁370。

¹⁰⁵ 劉還月並表示：「客家人以敬家神為主，廟神為次。家神也就是祖宗牌位，這部分包括家裡的公廳、宗族的祠堂以及同姓的家廟，裡面供奉的清一色是祖宗牌位，宗族繁衍多代，親屬龐大者，廳中可能要擺上十幾座牌位……一排一排列在祖龕上……除此外不見任何神明，如果是移民較晚，繁衍較簡的家族，只要一、兩座牌位就足夠了……也不會出現其他的神明。」見劉還月，〈移植的經驗，獨立的信仰——台灣客家信仰的特色與自主性格〉，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客家雜誌社，1994，頁205。

¹⁰⁶ 黃榮洛在談及廟神與家神時表示：「在客家人的廳堂神桌上，只有家神之存在，但閩南人的廳堂神桌上，是排滿神像的，與客家人有所不同。……一般家庭的神桌上，大部分都將廟神置於神桌上中央處，家神則置於中央和神桌右端的中間處（也有少數在神桌上各居一方）。」見黃榮洛，《台灣客家民俗文集》，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4，頁79。

¹⁰⁷ 鍾永豐，〈淺論傳統客家婦女的身分與地位〉，收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主編，《重返美濃》，台中：晨星，1994，頁119。

有事或身體不適，才會指定長子彭人傑代理他。神主牌在他心中隱含的意義不止是祭祀過往的祖先而已，尚有祖先留下的祖傳家訓需遵從，透過宗親族長或家長為媒介世代延續。他曾說：「雖然彭家這一系不是什麼世家名族，或家財豐裕，但家法確是嚴明的；家長就是統率者，打虎父子兵；水浸火燒，祇要家長一開口，沒有誰會遲疑半分鐘的。這是規矩，祖傳不變的規矩。」¹⁰⁸由此可見，家長極度的權威是為父權的象徵。劉還月在〈台灣的客家民俗〉中，關於家族制度壯大父權思想亦有一番描述，他表示客家社會大至國家，小至家庭，每個人忠誠以待，婦女以服從為旨。而客家家庭更是以孝順父母，兄友弟恭為家訓，這種行為模式長期演化下來，就形成家長極度的權威性，尤其是父權的尊嚴更是不容反抗¹⁰⁹。因此彭尾妹承受彭家神主牌之壓迫被嫁出，彭阿強夫妻正是執行父權的中間媒介。

彭尾妹的癡傻致使彭家未對蘇家索取分文聘金，這是傳統習俗上非常不合理的現象，阿強婆雖有疑義卻只能服從丈夫旨意。彭尾妹嫁去蘇家之後，三天兩頭溜回彭家不肯回去蘇家，原因在於她在蘇家眼中是個不事生產的廢人，除了無能勞動之外，在新婚之夜以後就不再讓永財接近她，加上蘇母懷疑彭尾妹的清白，以上種種導致蘇家時常不給彭尾妹飯吃，阿強婆只能悲痛地早晚偷偷送食物去蘇家給她，最後彭尾妹的婚姻終因蘇家一直未至官廳作結婚登記，被彭家要求賠償而無疾收場。綜合來說，彭尾妹不近人情的婚姻遭遇，極端透露父權思想的壓迫，以蘇家的角度來看，他們接受癡傻的彭尾妹，但她無法善盡生育功能而遭蘇家虐待，代表蘇家僅將她視為生產工具，這皆是父權思想導致人性的喪失。以彭家角度分析，阿強婆讓葉燈妹極盡勞力之付出卻讓她時常挨餓，然而彭尾妹不事勞動阿強婆卻早晚送食物去蘇家給她，其差別待遇可歸咎於父權的影響。總而言之，彭尾妹雖然能到母愛的呵護，卻仍為父權思想下無力反抗的女性，透過像她這樣一位無自主能力的女性，更能呈顯以男性為尊的父權對於女性的支配過程。

(二) 性別階級影響下的公媳互動

彭尾妹是彭家女兒，尚且因父權思想重男輕女之觀念，成為彭家受支配的女性之一而地位不高，那麼彭家的媳婦地位如何？彭阿強曾說：「他是『家官』；家官是不能替媳婦們撐腰說話什麼的。」¹¹⁰他身為一家之長，若袒護媳婦會令他喪盡威權，將來甚至難以主持彭家，因此在父權當道下，媳婦是缺乏階級地位的外人。尤其媳婦中的張芹妹更非以清白之身嫁入彭家時，她在彭家有何處境？以下將針對公公彭阿強與媳婦張芹妹的互動情形來探討父權。

¹⁰⁸ 同註 97，頁 16。

¹⁰⁹ 劉還月，〈台灣的客家民俗〉，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1991，頁 81。

¹¹⁰ 同註 97，頁 81。

張芹妹是彭家次子彭人華之妻，當初彭阿強貪圖便宜，強迫次子娶個「帶胎來」的媳婦（張芹妹當時腹中已懷有他人的孩子），因此她在彭家受家人輕視，常被彭阿強以「畜牲婦人家」、「死畜牲賤骨頭」稱之。加上張芹妹性格潑辣，敢怒敢言，在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的觀念下，她敢於表達自我意見的個性自然只會換來家人之厭惡。彭人華因不滿要撫養非親生之子彭德生，夫妻時常發生口角，致使婚後家庭糾紛不斷，也因此彭人華性格愈來愈懶散頹廢，時常藉故欲上街採買彭家必需品，不願與家人上山耕種。後來他無法勝任彭家過多的勞力負擔，也對於彭家土地開發的未來感到茫然，一氣之下拋下妻子和兒女離開彭家，當時張芹妹才剛生下滿月的女兒彭靜妹。張芹妹想私下離家去找丈夫，不料被彭阿強及彭人傑發現，彭阿強盛怒之下趕走張芹妹時，也要求她一併帶走與彭家無血緣關係的彭德生，他說：

「妳回去把那個小雜種一起帶走——靜妹是彭家的，留下來！……日頭過午之前，給我離開蕃仔林！不要再讓我見到，見到我就把妳倆捏死！」

「好好。我這就去把小雜種帶走！」……

「哼！當年我可沒騙誰，是你們彭家沒才調討個淨淨俐俐的媳婦，才撿我這個帶胎來的，誰都沒什麼好神氣！」¹¹¹

張芹妹不得已只好拋下女兒，帶著非彭家血脈的彭德生離開彭家，彭靜妹之所以能被留在彭家乃因她是彭家子嗣，這也是父權思想影響所致。以上彭人華怕苦懶怠的個性，彭阿強卻能包容，而張芹妹持家撫養兒女仍受盡歧視，活在重男輕女的家庭，她是個父權思想下的悲情女性。彭阿強為了延續彭家香火，在兒子的婚事上用盡心思，首先兒子彭人秀還小時即以低價為他選購一個童養媳葉燈妹，接著長子彭人傑的婚事也是以「交換婚姻」的方式解決¹¹²，再來彭阿強貪小便宜為次子彭人華挑選的妻子張芹妹當時腹中已懷有他人之子。藉由彭阿強精心安排下一代的婚事看來，全出於經濟考量，然而女性就順理成章變為經濟商品被交換買賣，以上可看出彭阿強的自私自利皆出於父權思想作祟，在父權壓迫下的女性是男性的附屬品，她們難逃被物化壓迫的命運。

二、父權思想下的男女互動

父權思想除了透過上對下的方式表現之外，亦存在於同輩的男女互動之間。小說中以葉燈妹童養媳身為開場白，引出婚配的對象彭人秀這個角色，進而道出彭人秀對葉燈妹的態度，影響了葉燈妹居住在彭家的處境。接著葉燈妹與劉阿漢結為連理後，為家庭付出勞動亦影響她的一生，因此下面將以彭人秀、劉阿漢與葉燈妹的男女互動情形來觀看父權制度。

¹¹¹ 同註 97，頁 275。

¹¹² 彭阿強大女兒彭順妹嫁給黃阿江，黃阿江的妹妹黃良妹嫁給彭人傑，彭黃兩家是「交換婚姻」。阮昌銳在《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中提到：「交換婚為兩個尋求配偶的男子，互相交換其姊妹為妻……交換婚的出現一方面由於獲妻不易，以各自姊妹作為交換，可以省去一筆很大的費用。」台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89，頁 33。

彭人秀是彭家兒子，個性怯懦缺乏主見，葉燈妹是他自小就婚配的童養媳，阿強婆護子心切，常灌輸兒子應如何擺高姿態以便將來馴服妻子的作法，於是長久下來，他對葉燈妹產生了一種十分厭惡的感覺，並且有許多事情時常需要阿強婆為她作主。比如在彭家離開隘寮腳遷徙至蕃仔林路途中，面臨「盲仔潭」的渡河問題，全家商量的結果，男人先以肩扛番薯過河，最後再幫婦女搬家具，就在全家忙碌一場後，大家幾乎都忘了也該替葉燈妹扛，只剩她挑著盆鍋炊事用品，她以怯怯求助的眼神望著大家：

「阿人秀！去替妳的燈妹搬呀。」人華說，擠眉弄眼地。

「我——才不！」人秀又惱又窘。

「咦？快呀！你不搬，誰搬？」大哥人傑的態度卻是正經的。

「……」人秀還是搖頭，還抽空瞥媽媽一眼。

阿強婆正低著頭，在以腳拇指擠弄摻進草鞋裡的尖石片子——沒瞧見小兒子詢問的目光。既然媽媽沒表示什麼，人秀就挺在那邊。媽媽經常提示他的：在女人面前，得擺一擺架勢，成親以前軟塌塌地，成親後女人可就爬到你頭上來啦！你得狠一點，兇一點，這才能鎮壓住老婆……¹¹³

彭人秀對葉燈妹的一言一行全賴阿強婆的主意，阿強婆對兒子的教育完全是以男人為尊的觀念，傳遞父權思想給下一代，認為女人就該卑下地服侍丈夫，嚴格規範自己應具有三從四德的品行。其實彭人秀對葉燈妹的情感是困惑的，他曾承認自己有點喜歡葉燈妹，但是母親灌輸男性為霸權的觀念根深蒂固存於他的心中，他只能壓抑對葉燈妹的善意，刻意表現出一副厭惡她才能欺壓她的姿態，所以就連幫忙渡河一事他都無法自主，必須以母親的意見為意見，也因此他時常處於對葉燈妹情感的矛盾中。在他已屆成年，預備完成終身大事時，母親的耳提面命仍不斷縈繞在耳：

「我要兇一點。對輔娘兇一點好。」他牢牢記住阿媽教他的原則。既然這樣，「圓房」之後，我就要擺出老公的威風來，多叫她服侍我，多讓她吃苦。這樣她就會很乖，很柔順，不敢不聽我的話。¹¹⁴

彭人秀認為男人唯有具備威權才足以令女人懾服柔順，他的想法是來自於母親的教誨，也就是說，阿強婆亦是父權思想的代言人。再反觀葉燈妹在出嫁之前的心境如何，她癡癡愣愣、六神無主地想著：

十八歲。偶爾也會興起彩色的綺夢，可是這個夢，無論怎麼樣，也不會出現人秀這樣一個男人。小時候，人秀總是欺負她；長大後，人秀從未好好對待過她；不少次被阿媽打罵，卻也總是和人秀有關。然而，再過幾天，

¹¹³ 同註 97，頁 23-24。

¹¹⁴ 同註 97，頁 86。

「他」，就是「老公」了。為什麼不是別人呢？例如阿錦伯的老二永寶……或者……那個隘勇，叫阿漢的……又或者是阿興……。¹¹⁵

可見葉燈妹並非情願接受彭人秀為其丈夫的事實，在她而言，她倒寧可丈夫是個認識短暫的隘勇劉阿漢或鄰居蘇永寶。但是她對於婚事只能認命接受，她認為這一切的遭遇皆是命運的安排，從她小時歷經三父三母的波折，到她身為童養媳必須與彭人秀結為夫妻，她認為自己一生皆屬惡運的命運觀已深深內化在其心中，她只能壓抑想法受他人擺佈。這種女性否定自我價值的過程，也是父權思想作用下的結果。正如《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一書中所提到所謂的「厭女文化」（misogyny），mis 代表厭恨，gyny 代表女性，是為父權思想的一部分，它讓女人厭惡她們自己，並漸漸地產生自我憎恨和自我否定：「厭女文化在父權體制中扮演一個複雜的角色。它激起了男人的優越感，合理化了男人侵犯女人，使女人採取防守的姿態並且乖乖守住自己的本分。」¹¹⁶透過阿強婆這個媒介對彭人秀傳遞父權思想，讓彭人秀自小就活在男性為尊女性為卑的父權世界，並對葉燈妹產生既厭惡又喜歡的矛盾情感，始終以為男性霸權當道才是夫妻相處之道，阿強婆重男輕女的做法，也讓葉燈妹失去自我，默默承受家人加諸在她身上的責難、憤怒並使父權壓迫合理化。彭人秀從小被灌輸的父權思想，是為阿強婆傳遞父權的結果。

接著，將透過葉燈妹婚後與夫婿劉阿漢的關係來探討父權影響下的夫妻互動。劉阿漢在婚前承諾葉燈妹要讓她脫離苦難艱辛的人生，不過婚後他不堪勞力負荷逃離家庭，後來又頻頻以抗日為由在家長年缺席，使葉燈妹過著夜夜孤獨擔驚受怕的日子。一次，葉燈妹又為了阻止他去抗日，身上背著留妹、手上牽著明義，決定緊迫盯人纏著他：

「要去，我就跟去。」她咬一下嘴唇：「帶著輔娘子女，那才像是個閒人。」

「不行！」阿漢軟話說盡來硬的了——臉色倏地翻青。

「不管，我是跟定了！」她逼前一步。現在兩人緊靠著了。

「妳給我回去！」阿漢伸手一指，大聲吼叫；手指差一絲就戳中她的臉頰。

「畜牲——嘿！」阿漢左手朝她一推，右手同時揮打過去。

「啊！」她胸口、左臉頰火辣辣的。她蹬蹬踉蹌往後倒去，但背上有孩子，不能……。

她的身子朝右猛地傾斜，然後摔倒地上。她手腳一掙，又爬了起來；朝僵直在那 的男人再撲過去……。

阿漢沒有把話說完，用行動代替了語言：放開她的雙手，卻以雙手朝她胸口猛然一推。……她的意識很清楚，以最快速度調整身子著地的部位；她

¹¹⁵ 同註 97，頁 83。

¹¹⁶ 同註 100，頁 75。

掙扎著要再站起來——胸口一緊，阿漢又把她揪住提將起來。……這個男人在她模糊視線中消失了。

「媽……」

「阿媽。」

「阿媽，我還沒吃早飯……」不知道什麼時候孩子們都來了，圍繞在她的四周：明青、明成、明鼎、明森、善妹、勤妹，還有明義……¹¹⁷

劉阿漢對葉燈妹的暴力行為意謂著男性以其生理優勢去壓迫女性，使女性屈服，他們夫妻之間的關係是處於不平等的位階，也就是男性支配女性的狀態，所以劉阿漢可以恣意不顧一切離家，將一大群兒女留予葉燈妹照料。以一個丈夫來說，劉阿漢是個負心的丈夫，他藉由抗日的理由讓他自己有脫身家庭的機會，使葉燈妹時常獨自站在家門外的竹籬笆邊等候他的消息或背負勞動和傷痛，他帶給葉燈妹一生不斷的夢魘，讓葉燈妹一直承受提心吊膽的折磨。以一個父親來說，劉阿漢是個不負責任的父親，就連他都知道自己是個「一生東遊西飄不負責任」的阿爸，他從未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讓葉燈妹一人撫養眾多兒女，對於兒女的事情他幾乎不聞不問，所以兒女們對他這個父親的感覺是格外的陌生，他自己對家庭和家人也有極深的虧欠之情，「這一生，沒有什麼遺憾的。只有對兒女萬分的歉疚，以及輪迴百世也難以償清燈妹的恩義情債而已。」¹¹⁸亞倫·強森對於父權思想存在於家庭中，並透過男性對女性勞力和身體的控制壓迫女性做以下描述：

在歷史上女人被壓迫主要是透過男性控制女人的勞動與女人的身體——她們的性與再生產的潛能——特別是在家庭中。男人侵佔女人所生產的物品，女人在男人之間的婚姻協定中被買賣；控制女人的性及女人所生的小孩一直是父權婚姻的重要元素。¹¹⁹

也就是說，女性一旦走進婚姻，就好比是簽下永久的賣身契，受控於男性，而男性以夫妻的名義得以控制女性的身體，使女性依賴男性。亦透過妻子生下他的小孩，繼承他的財產，得以維持穩固的婚姻，建立完滿的家庭，而父權即順利存在其中。小說中的劉阿漢利用葉燈妹的弱點，知道她不忍拋下兒女，因此得以控制她賣力為家庭付出。而且葉燈妹的頻頻懷孕生子，更凸顯濃厚的父權意味，透露劉阿漢欲藉生育延續劉家命脈，致使葉燈妹時常苦於生育及撫育之苦，更必須承受兒女不斷夭折帶來的傷痛。她曾因不停懷孕生育，在某個夜晚嚴重血崩差點失去生命，劉阿漢卻不在身邊，最後還是她的兒子發現異狀找來鹹菜婆拯救母親的性命。

劉阿漢對葉燈妹的父權掌控亦表現在他投入民族運動之上，他以謀眾人福祉為依歸，是抗日的民族英雄，卻把家庭重責大任交予葉燈妹，致使她一生活在

¹¹⁷ 李喬，《荒村》，台北：遠景，1997，頁111-113。

¹¹⁸ 同註117，頁514。

¹¹⁹ 同註100，頁207。

家國與父權交纏的壓迫下。關於國家與父權體制的關聯，亞倫·強森曾表示：

捍衛父權的一個關鍵方式是訴諸戰爭的神祕，以此作為了解「自然」的性別秩序的關鍵。這個論點是這樣推論的：為了要保衛社會與家庭，男人必須要有攻擊性並發展出暴力的可能。

戰爭容許男人在其他男人中確保他們的陽剛地位，可以展現肉體的勇氣與攻擊性的父權理想，及避免因為拒絕打仗而被其他男人侮辱或嘲笑。……戰爭是「建立個人名譽的英雄式作法」及「實踐英雄的德行的方式」。¹²⁰

也就是說，男性藉由保家衛國的理由，必須表現出陽剛的、勇敢的、積極的一面，這種情形正可以使劉阿漢對葉燈妹動粗的行為訴諸合理，在男性離開家庭捍衛國土時，女性自然地應補足男性缺席的部份，雖然看似性別秩序維持平衡，其實卻是使父權體制得以受到掩護。小說中的劉阿漢透過實踐家國大愛建立其個人的英雄氣節，於是家庭勞務合理自然落在妻子身上，這種以愛國為由來逃避家庭的作法，正促使父權體制正當化男性對女性在家庭勞動力的宰制。因此當客家男性參與國家大事而缺席家庭家務勞動，導致女性必須出外工作，甚至負擔一般被視為男性職務的工作時，這並不能被視為男女平等的表現，或是對於客家女性解放。相反地，這種情形其實是對女性極度的勞力與自主剝削，並導至一般人對於客家女性勤儉持家或溫良恭儉讓等刻板形象的強化，促長客家女性恪守家庭生產、養育家庭的不合理現象，並且使父權體制無形中愈加堅固。

劉阿漢入獄後，葉燈妹曾因長期深埋的不滿而心中充滿牽掛憂愁的恨意，其恨意之深連她自己都為之震懾：「她被自己的迷於怨恨嚇住了。她開始以忙碌來抵制這些；而事實上，她必須對於家計做重新的打算，她現在是這個家的地基，又是屋頂，還又是棟樑。」¹²¹葉燈妹在莫可奈何、毫無選擇的情形下承擔全數家庭責任，並形成了異常堅強的客家女性形象。雖然葉燈妹看似掌管家庭一切，是為家庭支柱，但這其實是客家男性將責任推諉到客家女性身上，促使女性對自己產生壓力，因而使他者會有客家女性於家庭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錯覺，並進而令世人對客家女性產生錯誤的刻板印象。

以上透過彭人秀、劉阿漢與葉燈妹的互動情形，看出父權思想可存在於不同管道中，從家長教育子女的方式、家中重男輕女之觀念、男性對女性的勞力壓榨以及男性以愛國為由逃避家務等，皆是父權體制之下傳遞父權思想的途徑，葉燈妹不管是在彭家或是婚後在劉家，總是牢牢地被父權思想欺壓。綜合本節客家女性的互動情形，明顯透露父權體制的存在，小說中的彭尾妹、張芹妹、葉燈妹所背負的父權框架，是由家長彭阿強或是客家男性彭人秀與劉阿漢加諸其身。另外父權思想的傳遞者之一亦包含了阿強婆這位客家女性，或者說客家女性活在父

¹²⁰ 同註 100，頁 223-225。

¹²¹ 同註 117，頁 118。

權體制下，父權思想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觀念長久內化於客家女性心中，甚至使她們終身奉為經典世代往下傳遞。父權思想盤根錯結地深入於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客家女性承受龐大父權機制的壓榨，被迫失去自我，或缺乏自我價值認同感，甚至導致將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看作是合理正當的現象，這不啻是對於父權壓榨最強力的指控。事實上，李喬在「寒夜三部曲」之中，透過葉燈妹仍傳達了女性雖然微弱，但卻堅定的聲音。本章第二節，筆者將試圖以葉燈妹為例，探討客家女性在父權機制下對自我價值的認同情形。

第二節 葉燈妹之自我價值確立

透過李喬在小說中對葉燈妹形象的描述，不難發現葉燈妹一生的形象並非一成不變的，她年少時期營養不良、目光呆滯、柔順怯懦、沉默寡言，曾因彭人秀的死感到內疚而自殺。中年時期的她是臉上佈滿餓紋、受盡人間酸苦卻堅強刻苦、咬緊牙關撫養孩子成人的阿漢嬸。晚年時期她化身為目光炯炯有神、處世圓融的阿漢婆，能擴大生活圈走出家庭傾聽蕃仔林村民的心聲，並敢於面對強權，以一位受人敬重的智慧老者，為大眾排解煩憂。經由形象改變的軌跡，也似乎透露著葉燈妹對自我價值有相異於以往的看法，本小節旨在藉由葉燈妹操持內外家務一生，討論她如何跨越傳統性別分工，並探討她被村人冠上「賢婦」的美名，背後的實際心境為何，由此再進一步探討客家女性的「美德」成因，以及她在自我價值的改變上有什麼樣層次的跳躍和提昇。

一、性別分工之跨越和「美德」之成因

葉燈妹雖然嬌小瘦弱，但從她小時至長大的勞動經驗來看，卻已跨越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模式，必須兼顧家庭之外的粗活與屋內的家務勞動。在傳統社會，男女角色的界定有明顯的區分，男主外女主內一直被漢人社會視為天經地義之事，對女性持家的要求和做法，主要是源自於漢人社會是以男性為主的父系社會。然而，客家社會對女性的要求更甚於前者，劉還月在〈臺灣的客家民俗〉中有如下描述：

傳統的客家婦女，不僅特別強調三從四德，且因生計困難，大部分婦女還得兼顧家計，而大家庭中又有複雜妯娌關係，這種特殊的現象與環境，使得客家婦女還得特別重視「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鍋尾」和「針頭線尾」四項工作。¹²²

其中的「田頭地尾」，根據《台灣客家女性》的釋義是：客家女子應做好播種插

¹²²同註 109，頁 81。

秧、駛牛犁田、除草施肥、收穫五穀的工作，不要使農田耕地荒蕪的意思¹²³。因為客家社會大多鼓勵男子外出求取功名、經商投資或從軍報國等，所以按照傳統性別分工的分法，本應屬於男主外的田事，也自然地落在客家女性身上。莊英章曾對於台灣閩客村落在家族與婚姻上呈現的異同進行調查，研究中指出「傳統的客家婦女往往展現與眾不同的風格，這主要是她們沒有纏足。」¹²⁴由於她們沒有纏足的束縛，她們得以替代男性在田裡工作，她們跨越傳統性別分工的界線，看似掌控家庭內外之事，但卻也被迫必須要具備主內主外樣樣兼顧的過人之能，得到了「讚賞」，同時也落入另一個為家庭為丈夫犧牲奉獻卻失去自我的陷阱。

對於客家女性解放天足跨越傳統性別分工的說法，雨青在研究客家族群移民史時曾提到：「客家婦女從宋末以後，就沒有纏足的風尚了。由於足都解放了，行動操作，矯健靈活，於是客家婦女，個個都有『健婦』的美譽。」¹²⁵因此客家族群在大規模遷徙的歷史中，會要求客家女性必須如同男人一樣翻山越嶺、長途跋涉，耕田駛牛、上山砍柴無所不能。於是和其他族群相較之下，客家族群改變了「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生活習俗，讓客家婦女和男子共同打拼。再者客家男子多以發憤讀書為進取之道，因此保護祖傳土地、從事農耕、維持家庭經濟生活的重擔全數由客家婦女承擔，對此彭瑞金亦曾表示：

客家男子出外經商、做官、革命，一去數十年的情形十分普遍，客家婦女變養成堅苦耐勞、自重自立的個性，能勞動、能生產、能經營事業，不但有經濟獨立的能力，而且能有條不紊地規劃家庭事務，處理社會人際關係，負責農事，沒田地的或租人田地耕種，種雜糧養家畜，供子女受教育。

¹²⁶

也就是說客家女性大都具有獨立當家的能力，並且在在呈現勞動之形象。客家女性在外與男性並肩勞動的情形亦可見及於客家文學，小說中不少客家女性大部分是母親或小妹的形象，而她們常以一身藍衫的農忙身影出現於山間、窮鄉、茶園或梯田之中，成為客家社會裡終生忙於農事，甚至頂替男性的勞動生產者。

小說中的葉燈妹自小就挑起了持家耕種的家庭重擔，每日像牛馬一般辛勤勞作，天一亮就起來燒菜、煮飯、挑水，這些事情還不是正活，早飯用畢才開始正活，就是跟隨彭家到山上開墾土地。正活做完又要挑柴、捆草結並燒飯菜、洗碗，晚上再到山上溪邊洗衣。結婚以後兒女成群，劉阿漢又常以他不會用鋤頭做園圃的工作為理由逃避農事，她看穿丈夫的心思只能無奈地表示「山上，讓我

¹²³ 另外根據張典婉的描述，「家頭教尾」就是要求客家女養成黎明早起、勤勞儉約的習慣，舉凡內外整潔、灑掃洗滌、上侍翁姑、下育子女等各項事務，都料理得井井有條。「灶頭鍋尾」是指燒菜煮飯、調製羹湯、審別五味，樣樣都能得心應手，學會一手治膳技能，兼須割草、打柴，以供燃料的意思。「針頭線尾」就是對縫紉、刺繡、裁補、紡織等女工，件件都能動手自為的意思。張典婉，《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社，2004，頁33。

¹²⁴ 莊英章，〈閩南與客家婦女〉，《家族與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189。

¹²⁵ 雨青，《客家人尋根》，台北：武陵，1998，頁43。

¹²⁶ 彭瑞金，〈從族群特性看客家文學的發展〉，同註109，頁145。

來！」¹²⁷她其實也自覺到劉阿漢對家庭勞務的貢獻並不大：「阿漢在家的日子，這個家，她還是擔負了大半的擔子。」¹²⁸劉阿漢入獄後，為了增加家中現金的收入，她被迫在外頭與一群男人到深山扛運木材（第三章第二節已有敘述），從她的勞動經驗來看，家裡勞務由她負責，田園農事也是她一肩挑起，她十足地跨越了性別分工的界線，將全數勞動事項包攬下來。從婚前到婚後，她一直扮演家中不可或缺的經濟生產角色，這也就是客家媳婦蔣碧玉會說：「客家女人不是人！」¹²⁹的原因。

再看劉阿漢尚未抗日或出獄之後在家的表現，他口頭承諾要讓妻子過好日子，卻總是在農事上推諉工作，並醉心於學習漢字求取知識，長期在家務勞動上缺席，劉阿漢的作法，與前述關於客家研究中對客家男性的描述相符。葉燈妹面對強大的殖民統治和經濟壓力，以及丈夫好逸惡勞、一生飄蕩又拴不住的個性，加上底下子女成群的龐大負擔，這些林林總總的現實環境造就了她成為刻苦耐勞的母親——阿漢嫂。

她在村人眼中是有名的「賢婦」阿漢嫂，是獨立堅強、刻苦耐勞又「宜室宜家」的客家女性，擁有客家婦女「美德」的美名，但是對一生辛勞的她來說，「美德」對她這位客家女性究竟是光環或負擔？客家文化對於「賢婦」應有的「美德」標準何在？其成因為何？劉錦云在〈賢良的客家婦女〉中提到客家地區男士們擇妻的標準是：「一是身體好，能勞動；二是人品好，要賢良。他們對外貌的要求很一般，只要不殘、不醜，看得過去，外人以為還配即可，因為他們信奉這樣一句俗話：『找老婆是為了過日子的，不是找花瓶。』」¹³⁰也就是說客家族群審視婦女的觀點並非出於外在形貌的美麗與否，而是婦女是否具備內外勞動的技藝、過人的勞動體力與堅忍刻苦、賢良孝敬的品格，而葉燈妹這一生的表現正好切合以上嚴苛條件的規定，方可得到「賢婦」的稱呼。

外人賦予葉燈妹「賢婦」的稱呼時，她的心境如何？是甘於犧牲奉獻或是苦於無奈艱辛？在劉阿漢承受不了彭家的勞力壓迫，他可以選擇拋妻棄子離家出走，但葉燈妹受苦受難時並無法像丈夫瀟灑般離開，追尋自己想要的生活。她只能認清事實，咬牙肩負家庭羈絆，拋開自我的七情六慾，以家庭延續之道為重心。也就是說，「美德」背後帶來的並非她引以為榮的事實，而是她必須犧牲自我，一肩扛下所有家庭重擔的殘酷打擊，她的刻苦耐勞乃是時勢所逼。張典婉在關注客家婦女時，會說：「當大家讚美客家婦女勞動勤儉時，似乎都忘了探究這樣的族群依賴關係中，客家男性靠女性來鞏固家族地位、看守田園、維繫生產力。」¹³¹在成為賢良的婦女之前，家庭經濟困頓的窘境是葉燈妹去承受，家族命脈延續

¹²⁷ 同註 117，頁 52。

¹²⁸ 同註 117，頁 117。

¹²⁹ 南山客，〈客家女人不是人！？客家媳婦蔣碧玉談客家女性〉，《客家風雲》第 16 期，1989，頁 28-31。

¹³⁰ 劉錦云，〈賢良的客家婦女〉，《客家雜誌》，24 期，1990，頁 26。。

¹³¹ 同註 123，頁 119。

的重責大任亦是由她負擔，為了維繫家庭的完整性，卻換來了她的自我拋棄以及人格犧牲。

是什麼原因造就客家女性堅忍的情操？由於客家族群極端重視夥房的凝聚力，他們認為透過團結的力量可使弱勢的宗族茁壯延續，因此結婚除了繁衍後代之外，夫妻之間亦要建立和洽的關係，若有齟齬發生，客家婦女應盡力克制忍讓，以求得家族的綿延不絕。然而，要求客家女性委曲求全以顧大局的意識形態，又是如何在客家族群中達成共識？房學嘉在〈客家婦女的典型〉中表示：

由於客居偏僻山區，耕地不足，男人只得外出謀生，於是，持家、耕稼、教子、保衛家園等皆由婦女一肩擔盡。而上山樵採則是她們的日常勞作之一。女孩子一方面為了預防以後的不幸，一方面為了分擔母親的負擔，繼承了母親的傳統，代代相傳，千百年來更形成了客家婦女勤儉、刻苦、樸實、勇敢的美德。¹³²

也就是說，客家女性為了孝敬父母，在生活上對父母有無微不至的照顧關愛與面面俱到的家務分擔，並且為了保護家中台柱，對丈夫忍讓寬容以及支持體貼，以穩固婚姻並使家庭免於支離破碎。然而〈賢良的客家婦女〉中亦說道：

客家婦女賢良孝敬、吃苦耐勞的以上種種特點，並不是突然產生的。這是祖祖輩輩、太奶奶、奶奶、母親們言傳身教代代傳襲的優良傳統。老一代的一言一行就像是無聲的命令，給下一代做了規範。她們用自己的言行告訴兒女應該怎樣孝敬父母、尊敬丈夫、愛惜子女。¹³³

也就是說，藉由客家女性在家庭中對子女的教育力量，代代傳承孝親敬長、夫唱婦隨、柔順賢慧、刻苦耐勞等的強烈觀念，成為客家族群強化家庭的符碼，將其深植於客家女性的內心深處。周曉平表示：「具有美德的婦女得到讚美，客家諺語說：『美婦悅人眼，賢婦悅人心』、『孔雀美麗在羽毛，妻子美好在性格』。」¹³⁴由於這種「美德」的緊箍咒跟隨著她們一生，透過她們的言行教育使客家婦女應有的「美德」風範在族群內部大量延燒，代代傳承，但這卻使得客家社會的父權現象更形穩固。關於客家女性操持家務，忙農事家事，精練能幹，是勞動者亦是生產者，世代被傳承與重複的客家女性描述，張典婉在《台灣客家女性》中亦提到：「長期以來，客家婦女被家訓制約與社會道德規範，使得她們在臺灣這片土地的生存樣態，即在客家族群社會的發展中，呈顯出某種既定的描述，而且一再被重複。」¹³⁵當客家族群在歌頌客家女性偉大的同時，也是在合理化她們的刻苦耐勞與犧牲奉獻，而她們受到父權思想「以夫為尊」的制約及客家文化的烙印亦

¹³² 房學嘉，〈客家婦女的典型〉，《客家雜誌》，24期，1990，頁30-31。

¹³³ 同註130，頁29。

¹³⁴ 周曉平，〈從客家民間文學談客家女性形象及其成因〉，《農業考古》，2007，3期，頁225。

¹³⁵ 同註123，頁71。

不自覺，反而以此為信奉之準則，成為父權思想的強力實行者。

關於以上描述，基進女性主義學者米列也有提到家庭教育是培育父權制度的另一特殊管道，基於此而使女性內化父權觀念，合理化男性壓迫女性的現象：

父權制度仍然繼續存在的原因，在於社會藉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過程，使婦女接受她們的次等地位。社會透過社會化來使兩性順從所規定的氣質、角色、地位等。……這是由學校、教堂、家庭機構而達成的，這些機構全都將男性支配女性的意識型態合理化，並予以加強；女性亦將這套想法內化……這樣的制度化往往使男性保有所壓迫之女性表面上的同意。社會利用婦女畏於被視為不正常、不可取得心理，成功地使她們接受僵硬的性別角色規定並服從父權制度。¹³⁶

自古父權社會灌輸婦女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強烈規範著女性，加上客家社會藉著龐大的宗族力量和濃厚的宗親意識代代往下傳遞身為客家女性應有的「美德」風範，所以客家女性在「女主內」的部份必須嚴格做到侍奉公婆、相夫教子，並且要求自己人品端正，個性上以和為貴。這些特質透過家庭教育內化到客家女性心中，使世世代代的客家女性缺乏自我感知，並且甘於接受父權思想操弄，因此當客家女性因為擁有客家「美德」成為大眾讚賞的對象時，不可忽略客家女性所承受的客家文化框架以及父權體制壓迫。

另外，客家女性為成全男性讀書求取功名的理想，大多跨越女主內的界線，頂替男性操持男主外的工作，因此一般人以傳統「美德」作為客家女性的表徵，其實除了源自父權社會的期待之外，還有與客家女性的自我認同不無相關。客家女性的悲情絕非只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社會造就出來而已，客家女性對自我價值方面的缺失，亦有甚大的關連。以下將以葉燈妹為例，針對父權思想對其壓迫探討她的自我感知情形，並進而探討她的覺醒抵抗所產生的心境變化。

二、父權體制下的自我覺醒與抵抗

葉燈妹出生後為家庭帶來的噩運，使她輾轉換過三戶家庭的收養，因此她被彭家收養後對於自己乖舛的命運，只能默默接受。少女時期，彭阿強做主人秀和她的婚姻，但事實上她並不期待這樁婚姻：

燈妹，在一提「圓房」時，就溜到廚房去了。

「圓房……」這是既熟悉又陌生的一句話。這件事，真的就要臨到自己身上嗎？不知怎麼，臉頰。有冷冷的東西在爬行。她伸手一拭——是淚水。什麼時候流淚的？她不清楚。¹³⁷

¹³⁶ 顧燕翎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2008，頁127。

¹³⁷ 同註97，頁75。

她打從心底排斥這樁婚姻，因此她無法接受兒時被匹配好的婚姻即將成為事實，所以她絲毫感受不到婚姻大事帶來的喜悅，反而熱淚盈眶，由此可見她心中早已有所抵抗，但面對現實，年幼的她也只能落淚。而婚姻不但給予她心靈上的打擊，更影響她外在的行為：

她這幾天一直吃得很少，晚上很少睡；總是睜大眼睛，在發呆，出神。「我要成為彭家的媳婦了……」這句話，一直在耳邊繚繞迴旋，現在「這句話」就要成為事實，要自己去接受。突然，她完全不能容納「這句話」的涵義了……於是她發現自己並不是一直就接納這個事況的。¹³⁸

可見她並不能接受養父母安排的這樁婚姻，不過當時年幼的她懵懂無知，亦不知父權為何物，即使百般不情願嫁給人秀，可是她依然做了違心之論，決意順從長輩的意見嫁給人秀，但同時她卻忍不住對不知身在何處的生母訴苦著：「阿媽：妳如果能夠知道女兒就要『做大人』，那我就心滿意足；當然妳最好能來看我『拜堂』；這是沒奈何的。」¹³⁹雖然在養母阿強婆的撫養之下十餘年，她卻感受不到母愛的溫暖，所以在她面臨人生重要階段——結婚時，她想起生母，並對生母哭訴著生命中的無奈。

繼彭人秀之後，彭阿強又擅自做主將她嫁給劉阿漢：「這還由得她？我點頭說好，就是肯了。」¹⁴⁰她只能安分接受養父母再次為她所做的安排，婚後劉阿漢負氣離開又再度回到彭家，她卻滿心喜悅迎接不負責任的丈夫歸來。歸納以上的描述，自幼時至婚後年輕時期的葉燈妹，是個為彭家為丈夫為兒女生活，順從溫柔卻沒有自我的客家女性。促使葉燈妹心態轉變的重要契機，即是到了中年時期，她在斜坡上被劉阿漢的攔打，那一次，葉燈妹因劉阿漢而覺醒：

在斜坡被阿漢一場攔打，絕情而去後，她就努力使自己「一切看淡」。她心底有一個明確的意念：「看淡」，才能救自己；能救自己，才能救這個家。……這個男人，不是一個丈夫，不是一個父親；是別人的人，是個天生的浪子。妳不要期待他什麼……妳要趕緊學習忘掉他，尤其不要再可笑地那樣癡癡愛憐他，別忘了妳已經是四十多歲婦人！妳要看淡，妳要無情，妳要自立……。¹⁴¹

中年時期的葉燈妹，即使她溫柔以對，好言相勸劉阿漢別再涉入與抗日有關的活動，劉阿漢依然故我決心實踐他的抗日理想，於是對阻擋他前去聆聽演講的葉燈妹動粗，這樣的舉動徹底改變了葉燈妹的想法。一個只知逆來順受的葉燈妹幡然

¹³⁸ 同註 97，頁 82。

¹³⁹ 同註 97，頁 84。

¹⁴⁰ 同註 97，頁 153。

¹⁴¹ 同註 117，頁 117。

覺悟，痛定思痛的她放下對劉阿漢牽腸掛肚的「我執」，再度站起學習超越尋找自我。於是，她不再像年少時期臣服於命運的枷鎖，她開始覺醒於自己的處境，甚至對於劉阿漢的行為充滿怨恨：「好恨！好恨哪！.....不恨別人，單恨劉阿恨這個惡棍，不負責任的男人！」¹⁴²劉阿漢拋下家庭，讓葉燈妹獨自撫養九個孩子，承擔龐大勞力壓迫，劉阿漢對葉燈妹的勞力支配，可謂父權表現的一種壓榨方式。之後葉燈妹開始尋求自我解脫的方式，跟隨阿蓮齋姑何玉誦經念佛，借助佛理求得平靜的心靈，體悟新的人生：

燈妹瘦小多皺的臉蛋，近來似乎有點異樣。不知道為什麼那一網濃濃的悲苦像，好像轉淡了，消滅了，換來的是一種悠然、一種寧靜、一種莊嚴肅穆。燈妹在做一種努力，一種追尋；她想從悲苦人生中撤退遠離，這是對生命的一種覺悟——最後只能求助於佛祖。¹⁴³

這時的葉燈妹正視自己的感受，表達個人的情感，不在父權底下逆來順受，這就是一種面對自我的開始，建立自我價值的過程。葉燈妹試圖遠離人生的悲苦，為她個人的自我作一種追尋與努力，於是她不再當個失去自我感知的人，她的心境從怨恨的層次提昇到悠然寧靜的境界：「這次為了南湖、馬拉邦的土地糾紛，老鬼涉嫌鼓動佃方被捕時，她發現自己一點都不驚奇，不惱也不恨；不過她驚奇自己的『死心』。不錯，對於老鬼，她終於修煉到『死心』的境界。」¹⁴⁴可見她已經放下過往對劉阿漢的執著。回首她過去幾十年的歲月，她對劉阿漢的關切讓她永遠沉淪在七情六慾的苦難輪迴中一生噩夢不斷，受困在父權體制下怯懦的她，一生被家中男性掌控利用，換來自我感官的缺失。如今她在自我方面的覺醒令她掙脫心中罣礙，即使獲知劉阿漢被捕消息，她已能達到不痛不癢的死心層次，甚至今後能深沉入睡，「之後，在情感上，生活上，她不再依仗誰；經歷很長很長的苦熬，她終於可以獨自獲得那種無味無色的幽邃深睡了。」¹⁴⁵就連時常不在家的劉阿漢，回家見到葉燈妹也查覺到她的改變：

在以往，燈妹總是先生悶氣，然後破口大罵；罵累了就默默流淚，淚乾了，人就變成一截木頭，冷冷冰冰，不言不語。之後，為了兒女的肚子，她就努力耕作。就這樣過了一段日子，在下一次他又惹出麻煩時，燈妹又再生悶氣，然後.....近來，燈妹不再這樣了。祇是冷冷地看著他，「平平常常」地對待他.....燈妹的神情態度都沒有任何變化。¹⁴⁶

可知此時的葉燈妹已找尋到自我，不再為劉阿漢的無情所苦。劉阿漢因為加入抗日行列，日日讓葉燈妹提心吊膽度日，她並不希望自己的切身之痛又再度降臨在他人身上，所以當她的三子劉明鼎走上與他父親相同的抗日之途，她勸劉明鼎解

¹⁴² 同註 117，頁 123。

¹⁴³ 同註 117，頁 396。

¹⁴⁴ 同註 117，頁 203。

¹⁴⁵ 同註 117，頁 445。

¹⁴⁶ 同註 117，頁 304。

除與女友郭芳枝的婚約，因為她擔心郭芳枝將成為第二個她，一輩子孤獨苦守家園，變成被父權桎梏壓迫的可憐女人。雖然葉燈妹已經能透徹生命的道理與知覺生命的可貴，但是對於劉阿漢因實踐抗日理想所帶給她的事況遭遇，導致她仍舊無法認同抗日等事務的價值性，因為這些抗日行為所犧牲的是家庭的生活、妻兒的幸福以及自己的生命。她的自覺說明了她從苦難人生中的蛻變，她試圖取消劉明鼎的婚事亦代表了對父權體制的抵抗，丈夫為了國家大事背叛家庭妻兒，讓妻子的勞動生涯成為永遠無法改變的事實，郭芳枝若嫁給劉明鼎，只是徒增一個父權社會裡的悲情女性。

葉燈妹的自覺亦同時影響了她的兒子劉明基，劉明基與蘇阿華相戀，蘇阿華的桃花眼在村人口裡代表著「骨薄魂輕，性蕩善淫」的涵義，家中其他親人與劉明基好友皆堅決反對他們兩人交往，唯獨母親葉燈妹支持他們的愛情。當年她也是被眾人認為是命帶八敗的女孩，然而毫無根據的迷信之說卻讓周遭人士產生負面想法，擺佈她的一生，因此葉燈妹對他們倆愛情的支持不但破除迷信，也成全了兒子的幸福。她的自覺亦同時影響劉明基的想法，在他赴南洋作戰前，女友蘇阿華曾表示希望赴戰前完婚，他有鑑於母親葉燈妹憂慮丈夫安危的苦痛經驗，而且終生過著形同寡婦般的生活，他拒絕了蘇阿華，他否認帶給女友短暫的幸福就是一輩子的幸福。劉明鼎放棄郭芳枝，劉明基並未與蘇阿華完婚，全然受母親葉燈妹的影響，他們兄弟自小時常目睹父母親激烈爭吵的畫面，還有母親孤獨流淚、艱難困苦生活的情形，所以並不希望郭芳枝與蘇阿華步上母親後塵。總而言之，葉燈妹中晚年覺醒以後的做法，代表著她對父權制度的抵抗，亦具體影響她的兩個兒子。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在她生命行程上不平的經歷，她愈來愈能淡然處之。尤其是到晚年時期，李喬這麼描述她：

她，就是這樣，一個生命力旺盛，意志力超凡的老婦人。尤其這十幾年來。她皈依我佛之後，少壯年的創傷，不再是日夜嚼齧心靈的毒火，反而成為提昇境界的階梯。現在，有情人世的種種，固然依舊能夠震撼心田，但已不再能困惑她；她，自願存心於哀樂人情之內，但她能夠頃刻間就濾棄方寸的雜滓，而回歸於一片清明。¹⁴⁷

由此可見晚年的她人如其名像盞燈光，雖然微弱卻能照耀黑暗的蕃仔林村莊，她是村中僅存的五位長老之一，並且也是大家的精神倚靠對象。她每日早晨一定誠心誠意默念「觀音經贊」三十遍，為她遠在南洋作戰的兒孫和蕃仔林其他赴戰的子弟們誦經祈福，她將子孫離家赴戰南洋一事，看作是人生中自自然然的事，抱持自然的心態面對，並安撫其他村民以平常心接受事實，坦然面對生命中的波折。晚年的她是家人的支柱，更是村人的棟樑。

¹⁴⁷ 李喬，《孤燈》，台北：遠景，1997，頁71。

從葉燈妹少女時期缺乏自我曾有過輕生的經驗，到婚後年輕時期為人妻母的任勞任怨，中年以後自覺於被丈夫毆打的悲痛重獲生命，到晚年時期她有能力教誨村人撫慰眾人心靈，可以看出她對自我價值的看法，是從一開始沒有自我的形象，透過她的自覺慢慢浮現出她個人的自我價值，再經由她確立自我價值的行為肯定了自我。她走過被受壓抑的年代，後來她跳脫迷失的自我並綻放自我的改變，讓人看到了父權思想如何壓迫女性的進程，以及客家社會又是如何制約客家女性的經過。夏曉鵬對於客家女性長期以來受到壓迫，曾有如下反思：

當我們討論客家婦女的地位時，除了必須對封建社會的歷史進行檢視之外，尤其應透視那些決定社會基本面貌的經濟動力，如此我們方能理解婦女在父權與商品經濟交互作用下的命運。……「苦做」與「勤儉持家」之成為客家婦女的傳統美德，背後其實是有極為嚴酷的社會壓力。客家人在天然資源貧乏的社會條件下，婦女的壓抑及受壓迫都與父系傳統的延續息息相關。¹⁴⁸

葉燈妹看似具有支配家中經濟大權的能力，又跨越性別分工能在外頭勞動市場搬運木材，家庭地位應有提升，其實不然。在家裡她缺乏自我一人操持全數家務，成為父權世界的奴隸；在外頭扛木材的過度勞動，使她的自我色彩愈加模糊，成為資本主義的犧牲者。也就是說，資本、父權、客家社會種種壓力的交迫下，她的勞動程度愈高只是證明她的地位愈低。鍾秀梅在談客家婦女地位時，也表示客家女性勞動的背後並非代表男女平等，亦非說明客家女性得到解放地位提高，反而她們天足的解放，為客家婦女換來更多龐大的勞動工作和低落的地位¹⁴⁹。

透過以上的探討，客家女性能跨越男主外女主內的藩籬，看似較其他族群女性獲得更多自由，其實反倒迫使她們被囚禁在更龐大的父權世界，強化她們必須為族群生存，為家庭生產，為養育子孫而努力的重責大任。本章藉由「寒夜三部曲」中彭家家族互動情形關切客家女性，說明她們是父權體系下受壓迫的弱勢族群，因此，當客家女性的一貫刻板形象再度為人所論述時，不應忽略從別的視角去對客家女性做另一種的關注與詮釋。

¹⁴⁸ 夏曉鵬，〈商品經濟衝擊下的客家婦女〉，同註 107，頁 134。

¹⁴⁹ 鍾秀梅，〈談客家婦女〉，同註 107，頁 123-128。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經由上述各個篇章，針對「寒夜三部曲」中客家女性形象做研究，並特別著重於其中重要女性角色燈妹的部分，藉此分析在歷史背景下客家女性承受的壓迫，究竟與當時傳統童養媳習俗有何關連性，並進而探討父權思想對客家女性之影響。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研究客家女性之動機與目的、範圍與方法，並整理先行研究，再歸納出本論文欲研究之方向與問題意識。第二章「『寒夜三部曲』歷史背景下的客家女性」，從歷史的角度切入，觀察在三部曲中各部小說的客家女性，在面對不同時代的問題時，所表現出來各種相異的生活策略與生命樣貌。

第一部《寒夜》中談到清朝的土地政策「墾戶制度」，確實為人民帶來階級壓迫，而小說中的客家女性阿強婆為協助彭家度過難關，已年屆五十四歲，仍必須拿著長柄伐刀隨同家族男性上山拓墾家園，艱辛之程度不亞於男性。葉燈妹在彭家的處境就像是顆棋子受彭家擺佈，她必須將家事農事一手包辦，刻苦耐勞的結果並未因此提升她在彭家地位。第二部《荒村》描寫日本殖民台灣時期，其苛政之落實與資本入侵台灣，對全台人民之生活構成威脅，致使全台抗日組織頻頻興起。小說中劉阿漢與劉明鼎決意畢生投入抗日行列，葉燈妹孤獨照料家庭之艱辛卻無人關切，劉阿漢無私奉獻自己於民族運動，卻自私拋棄子女於葉燈妹一人。劉明鼎加入抗日，葉燈妹心中又多承擔一份牽掛，她注定孤軍與貧困無奈的環境奮鬥，成為國族衝突下的孤獨女性。第三部《孤燈》為日治台灣末期發生太平洋戰事的時代，台灣當時被徵調多數男性遠赴南洋協助戰事，蕃仔林幾乎只剩老弱婦孺留守家庭，在窮鄉僻壤又極度缺乏食物的困厄環境，蕃仔林客家女性苟延殘喘，福興嫂因思年丈夫而瘋癲，孤苦無依的林阿貞為撫養家庭，幾乎失去自我感知，葉燈妹晚年遭遇兒孫相繼出征，她仍須假裝勇敢，逼迫自己永遠成為堅強的鬥士，方能安撫村人憂傷的心靈。

第三章「童養媳與贅婚習俗下的客家女性」，著重在探討傳統婚姻風俗對客家女性之壓迫。筆者鎖定「寒夜三部曲」所有女性角色中，描寫篇幅最多，角色形象亦最為鮮明的葉燈妹進行討論。透過影響她勞碌一生的童養媳、贅婚習俗來了解客家女性所受到傳統習俗壓迫。童養媳這種傳統變相婚姻不僅常見於台灣社會，於台灣客家社會中尤其盛行，思考其原因，實因客家族群入台時間較晚，居住於偏僻山區，地形險惡不易開墾，因此客家族群相較於閩南族群亟需童養媳的勞力，來維繫家庭之生存。但另一方面，客家族群又極端重視父系血統延續的純正性，反對異性亂宗現象發生，因此贅婚習俗並不盛行於客家社會。小說中之主角葉燈妹，由兒時至成人後的人生境遇，皆受到她做為童養媳身分之擺弄而勞碌不斷。年少時期為養父母彭家勞動，婚後不辭辛勞為家庭勞動，兒女成群後亦含

辛茹苦養大兒女，她的表現正符合算命師所說——是個「宜室宜家」的妻子。不過再仔細審視，她勞動的一生可與她被視為工具勞動一生相比擬，一開始做為彭家童養媳，被物化為勞動工具操持家務，婚配給彭人秀長大後與之成婚，亦被視為生產工具為延續彭家後代，劉阿漢入贅為其丈夫後，夫妻倆不受彭家重視受盡差別待遇，致使她成為被雙重傳統習俗物化之女性。面對自身遭遇，葉燈妹對此傳統習俗的看法有極大轉變，年少時期她臣服命運之安排，中年時期反對此種習俗，決意永不與兒女分離。劉阿漢不堪過重之勞力負荷而叛逃彭家時，獨使葉燈妹留守家庭，勞碌人生促使她忘卻自我，充滿餓紋之雙頰令她無法辨識自己，她一連串的苦難生命，是源自於傳統社會習俗的壓迫。

第四章談論「人際互動下的客家女性」，從彭家人際互動切入討論父權思想之存在。透過阿強婆與養女葉燈妹之疏離，相對於與親生女兒彭尾妹之親密，觀照出其差異性在於二人身上是否流有彭家之血液，此種血親關係乃父權制度建構之基礎，而彭阿強與媳婦張芹妹之互動模式中透露重男輕女現象，亦為父權制度的特質之一。父權思想除了存在於家庭中的縱向親子關係，同時亦存在於橫向關係的男女互動之間。父權思想之傳遞不僅透過男性，並同時假女性之手使其思想不斷延續傳承下去，如小說中的彭人秀在母親阿強婆的父權思想灌輸之下，對葉燈妹所擺出的高姿態不斷表現出父權的壓迫。另外，在葉燈妹婚後，丈夫劉阿漢雖對她一往情深，但是他致力於民族運動塑造其英雄形象，卻造成家務勞動想當然耳應由葉燈妹承擔，這也是一種父權壓迫。

經由彭家家族中的客家女性不斷勞動的特質來看，她們有相異於閩南族群之形象，早已跨越傳統性別分工，不但女主內也女主外，在世人眼中總是刻苦耐勞、獨立堅強。但這其實是弱勢的客家族群藉由客家文化的薰陶，為族群建構之共同印記以團結族群。他們解放客家女性天足之特點以發揮女性之勞動力致極大化，讓她們可以勞動於山林鄉野的田間分擔男性在外的田事農耕，另外又藉由濃郁的宗族力量掌控客家女性在家庭中應三從四德、相夫教子的角色，總之他們以客家女性的勞動力、生產力來作為聯繫家族的重要工具，並塑造她們內外兼備的獨特「美德」，使她們終身以其勞動生產為榮。再進一步探討客家女性在勞動一生後，她們對自我價值之看法，以葉燈妹自我感知情形為例，她在父權思想壓迫下，她從年少時期犧牲奉獻缺乏自我，到中年時期藉由佛經引領的力量跳脫自我沉淪的世界，提升她個人的感知找尋到真我，努力為自己而活，至老年時期，她已成為蕃仔林村人們心中的智者，是村人訴苦與諮詢的重要長者之一，再再顯示她本身自我價值的改變。

透過上面述及的歷史角度切入，可以發現作者李喬除了透過書寫小說的方式，來紀錄台灣的歷史之外，他也在歷史的洪流下，以多位客家女性扮演的角色，引起大眾對客家女性的關懷。小說中客家女性的堅忍形象，實則與時代環境大有關連，舉凡土地制度、執政者的苛政、經濟環境的變動、社會的動盪不安等，皆影響著客家族群之發展。而客家族群大多集體聚居，在團結的客家村落，濃厚的

客家文化薰陶下，客家族群對女性要求應有的行為或形象，如堅強獨立、吃苦耐勞、能幹持家等，自然連帶地衝擊到客家女性的生活，對客家女性形成一股無形的壓迫，甚至可以說歷史時代的壓迫，導致客家女性的自我色彩逐漸模糊。

另外，商品化和工具化的婚姻型態，讓童養媳失去身體自主權，女性的生理人格受到宰制與利用，而童養媳又以宿命論之想法合理化自身的遭遇忍受現狀，因此童養媳的生活處境大多十分悲慘。這種傳統習俗所衍生的問題受到知識份子的重視，透過李喬在「寒夜三部曲」中對葉燈妹的描述，正可以還原台灣童養媳的歷史樣貌，並讓人明瞭此種習俗盛行於客家社會有複雜之因素在內。除了李喬之外，尚有其他客籍文學作家書寫童養媳在客家社會的生活樣貌，譬如鍾肇政《流雲》筆下的銀妹亦是獨立持家的苦命童養媳；《滄溟行》筆下的玉燕溫柔認命服從她在陸家身為童養媳的本分；《綠色大地》裡的竹香是郭家勤快刻苦，生活不可或缺的童養媳。以上對童養媳身為客家家庭中重要角色的敘述，不禁令人反思，她們其實是遭受客家社會與環境之擺佈，難以掙脫男性霸權的悲情女性，而這又是來自於龐大之父權機制所掌控。

客家女性給予世人之表面圖像，無論是溫婉順從、刻苦耐勞或堅強獨立，其實是她們在時代背景、困苦環境、族群文化之壓力下的一種生存策略，但並不代表這是客家女性的原型。社會的壓力、族群的期許與家庭之教育，強力作用在客家女性身上，讓客家女性為家庭鞠躬盡瘁，「美德」的殊榮甚至讓她們以犧牲自我作為對自我的要求，進而使自己忽略身上沉重的負擔與自我價值的喪失情形。也就是說，客家女性享有「美譽」的背後，其實是族群、家庭、父權思想箝制與操控著，她們背負重重枷鎖的一面才是必須給予更大關注之處。

綜合整篇論文之討論，本文希冀透過李喬「寒夜三部曲」之客家女性形象研究，來關切客家女性背後鮮為人知的辛酸，開啟觀看並了解客家女性世界內在真實樣貌的可能。從客家女性歷史狀況之回顧、婚姻制度下客家女性的困境和父權思想對客家女性的滲透，可以發現客家女性幾乎是家庭主要勞動力的來源，她們以族群之發展、侍奉丈夫及照料兒女為生活的重心，缺乏自我意識，家庭地位極低。客家族群因長期處於弱勢地位，而以高度客家意識的展現以及傳統客家文化之傳承，作為團結族群的策略。身處其中的客家女性受到久積成習之客家風俗影響，認為身為「客家妹」就該如何，多半將家庭應承擔之責任，與客家「美德」之想法內化於潛意識當中，並且以此作為維護族群生存、塑造族群優勢的一種族群認同現象，於是對性別分工之不平等現象並不引以為意，進而長期以來客家女性的心理與生理皆受到極大之迫害。因此本文之研究，或許可以提供客家女性對生命價值的一個思考空間。

小說中展現之客家女性形象與客家相關研究中對客家女性形象之描述若合符節，而客家女性為維護家庭展現的堅強樣貌，她們任勞任怨的態度，犧牲自我的種種形象，充份成為客家族群之表徵，甚至可以說客家族群中婦女的這種母親

文化是客家文化的精髓，但是，不可否認這種精髓卻造成客家女性高度壓抑自我感知的生命悲劇。又隨著時代環境的變異，思想潮流的更迭，女性意識之抬頭，個人感知之強化，客家女性形象型塑出的「美德」口碑，逐漸成為現代客家女性反思的一個議題。她們若是遵從客家族群對女性要求的「美德」風範，勢必將深陷在文化與風俗羅織的網中，迷失自我。倘若她們為追求自我主體意識，企圖掙脫客家族群對女性家庭角色之規範，拋開傳統客家文化的窠臼，是否會致使現代客家女性背負「缺乏族群認同」的十字架？也就是說，對現代客家女性而言，「美德」與自身生命之相應程度，或許將與她們找尋自我價值之實踐相衝突，並令人質疑她們的族群認同情形。客家女性傳統「美德」是為客家意識的表徵之一，因此，現代客家女性試圖突破傳統的刻板印象，創造更具有生命能量的形象時，她們與客家意識代表的族群認同，這兩者之間產生的弔詭現象，或許是可以討論的一個議題。



參考書目

一、專書：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 中文專書

- 1 王益滔,《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台北:台灣銀行,1964。
- 2 王雅各,《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心理,1999。
- 3 王雅各,《性屬關係下—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心理,1999。
- 4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4。
- 5 王灝,《婚嫁的故事》,台北:臺原,1992。
- 6 江運貴、徐漢斌,《客家與台灣》,台北:常民,1996。
- 7 江丙坤,《台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台北:台灣銀行,1972。
- 8 李喬,《寒夜三部曲—1 寒夜》,台北:遠景,1997。
- 9 李喬,《寒夜三部曲—2 荒村》,台北:遠景,1997。
- 10 李喬,《寒夜三部曲—3 孤燈》,台北:遠景,1997。
- 11 吳三連、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1987。
- 12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89。
- 13 吳美枝,《再現台灣——客家人》,台中:莎士比亞文化事業,2009。
- 14 雨青,《客家人尋根》,台北:武陵,1998。
- 15 林芳玫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2008。
- 16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0。
- 17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2004。
- 18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1998。
- 19 林川夫,《民俗台灣第二輯》,台北:武陵,1998。
- 20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2002。
- 21 胡民祥,《台灣文學入門文選》,台北:前衛,1989。
- 22 美濃愛鄉協進會,《重返美濃》,台中:晨星,1994。
- 23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1999。
- 24 姚漢秋,《臺灣婚俗古今談》,台北:臺原,1991。
- 25 徐正光,《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1991。
- 26 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客家雜誌社,1994。
- 27 張世賢,《台灣客家:前世今生來時路》,台北:草根,2008。
- 28 張典婉,《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社,2004。
- 29 郭明亮、葉俊麟,《一九三〇年代的台灣》,台北:博揚文化,2004。
- 30 戚嘉林,《台灣史第三冊》,台北:農學,1998。

- 31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1997。
- 32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1988。
- 33 陳添壽、蔡泰山，《台灣經濟發展史略》，台北：立得，2006。
- 34 陳運棟，《客家人》，台北：東門，1992。
- 35 陳運棟，《臺灣的客家禮俗》，台北：臺原，1991。
- 36 陳萬益，〈母親的形象和象徵〉，《中華現代文學大系》，台北：九歌，1989 年，頁 683。
- 37 陳國偉，《想像台灣——當代小說中的族群書寫》，台北：五南圖書，2007。
- 38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 39 莊英章、潘英海，《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 40 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1998。
- 41 黃秋芳，《台灣客家生活紀事》，台北：台原，1993。
- 42 黃通、張宗漢、李昌謹，《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台北：聯經，1987。
- 43 黃煌雄，《台灣抗日史話》，台北：前衛，1992。
- 44 黃恆秋，《客家台灣文學論》，台北：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2003。
- 45 黃榮洛，《台灣客家民俗文集》，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4。
- 46 楊渡，《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台北：南方家園，2009。
- 47 楊國鑫，《台灣客家》，台北：唐山，1993。
- 48 楊碧川，《後藤新平傳》，台北：一橋，1996。
- 49 楊碧川，《臺灣歷史辭典》，台北：前衛，1998。
- 50 楊翠，《再現台灣——台灣農民組合》，台中：莎士比亞文化事業，2009。
- 51 齊邦媛，〈人性尊嚴與天地不仁——李喬「寒夜三部曲」〉，《千年之淚》，頁 179—201。
- 52 齊邦媛，〈讀李喬「寒夜三部曲」中難忘的人物〉，《霧漸漸散的時候》，台北：九歌，1999。
- 53 鄭惠美，《藍衫與女紅》，新竹：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2006。
- 54 盧翁美珍，《神秘鱒魚的返鄉夢：李喬《寒夜三部曲》人物透析》，台北：萬卷樓，2006。
- 55 薛化元、李筱峰、戴寶村、潘繼道，《臺灣的歷史》，台北：玉山社，2004。
- 56 蕭新煌，《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地方社會與族群政治的分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57 戴月芳，《再現台灣——戰爭體制下的台灣》，台中：莎士比亞文化事業，2009。
- 58 戴月芳，《再現台灣——台灣文化協會》，台中：莎士比亞文化事業，2009。
- 59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1992。
- 60 羅盤，《小說創作論》，台北：東大圖書，1980。

（二）翻譯書籍

- 1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時報，1997。

- 2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
- 3 台灣總督府原著，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台灣統治概要》，台北：大社會文化，1999。
- 4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王乃信等譯，《台灣社會運動史 1913-1936 第四冊》，台北：海峽學術，2006。
- 5 台灣總督府原著，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台灣統治概要》，台北：大社會文化，1999。
- 6 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 13 上下》，台北：福祿壽興業，1999。
- 7 Ernest Gellner 著，李金梅譯，《國族主義》，台北：聯經，2000。
- 8 亞倫·強森著，成令方等譯，《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2008。
- 9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著，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等翻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1995。
- 10 張良澤著，廖為智譯，《台灣文學、語文論集》，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
- 11 羅思瑪莉·佟恩著，刁筱華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1996。

二、學位論文：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1 王慧芬，1999，《台灣客籍作家長篇小說中人物的文化認同》，台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論。
- 2 王淑雯，1994，《大河小說與族群認同：以「台灣人三部曲」、「寒夜三部曲」、「浪淘沙」為焦點的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論。
- 3 李竹君，2002，《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論。
- 4 吳慧貞，2004，《李喬短篇小說主題思想與象徵藝術研究》，台中：私立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論。
- 5 張典婉，2002，《台灣文學中客家女性角色與社會發展》，台北：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6 黃琦君，2003，《李喬文學作品中的客家文化研究》，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論。
- 7 楊明慧，2004，《台灣文學薪傳的一個案例——由吳濁流到鍾肇政、李喬》，台中：私立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論。
- 8 劉奕利，2005，《台灣客籍作家長篇小說中女性人物研究——以吳濁流、鍾理和、鍾肇政、李喬所描寫日治時期女性為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論。
- 9 劉純杏，2002，《李喬長篇小說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10 賴松輝，1991，《李喬「寒夜三部曲」研究歷史語言》，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論。

三、論文：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 期刊論文

- 1 花村，〈大地人生—試析李喬的「寒夜三部曲」〉，《文學界》，第9集，1984年2月。
- 2 周曉平，〈從客家民間文學談客家女性形象及其成因〉，《農業考古》，2007年3月。
- 3 林素芬，〈揉愛入泥——李喬談《台灣.我的母親》〉，《幼獅文藝》，1997年6月，頁70-71。
- 4 房學嘉，〈客家婦女的典型〉，《客家雜誌》，第24期，1990年，頁30-31。
- 5 南山客，〈客家女人不是人！？客家媳婦蔣碧玉談客家女性〉，《客家風雲》，第16期，1989年3月1日。
- 6 徐進榮，〈李喬《寒夜三部曲》中「燈妹」的涵意〉，《文學台灣》，第7期，1993年7月，頁122。
- 7 陳文雅，〈女性形象與家國寓言——以李喬「寒夜三部曲」及《埋冤 1947 埋冤》為例〉，《台灣學研究》，第3期，2007年6月，頁34-47。
- 8 張世賢，〈尋找台灣的客家人——苗栗內山地區〉，《漢聲》，第89期，1987年，頁62-67。
- 9 悉崧，〈發揚寒夜人物的硬頸精神〉，《客家》，第144期，2006年，頁23。
- 10 歐宗智，〈傳統客家女性的堅忍形象—談「寒夜三部曲」的燈妹〉，《明道文藝》，第287期，2000年2月。
- 11 劉錦云，〈賢良的客家婦女〉，《客家雜誌》，第24期，1990年，頁26-29。
- 12 羅秀菊，〈大河小說在台灣的發展—兼談李喬的「寒夜三部曲」〉，《台灣文藝》，第163、164期合刊，1998年8月。

(二) 一般書籍論文

- 1 林衡哲，〈文化心燈序〉，《文化心燈：李喬文化評論選粹》，台北：望春風，2000。
- 2 許素蘭，〈台灣，我的母親—李喬「寒夜三部曲」裡孤兒意識的消解與故鄉意象的浮現〉，《台灣大河小說家作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6。
- 3 許石竹，〈李喬：從「荒村」來的作家〉，《台灣文學入門文選》，台北：前衛，1989。
- 4 張典婉，〈台灣客家文學中的女性形象演變〉，《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宗教、語言與音樂》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 5 溫振華，〈日據時代的台灣社會〉，《台灣的社會與文學》，台北：東大圖書，1995。
- 楊鏡汀，〈客家人的宗教信仰〉，《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1991。
- 6 楊翠，〈「大地母親」的多重性——論李喬「寒夜三部曲」、《情天無恨》、《藍彩霞的春天》中的女性塑像〉，《第五屆台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2007。
- 7 楊照，〈歷史大河中的悲情—論台灣的「大河小說」〉，《1949-1993 四十年來中

- 國文學》，台北：聯合文學，1997。
- 8 彭維杰，〈檢視台灣客家歌謠的文化內涵〉，《第一屆台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0。
 - 9 葉石濤，〈論李喬小說裡的「佛教意識」〉，《李喬短篇小說全集資料彙編》，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2000。
 - 10 鍾春蘭，〈娶妻當娶客家妻〉，《新个客家人》，台北：台原，1993。
 - 11 鍾鐵民，〈客家文學與客家生活〉，《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兩虹文化，1994。

四、報紙文章：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1 利玉芳，〈從土地走進台灣的史詩－李喬著《台灣，我的母親》〉，《自立晚報》17版，1996年2月4日。
- 2 李漢偉，〈台灣小說的「女性之悲」模式探索〉，《民眾日報》，1992年10月9日，23版。
- 3 黃娟，〈從蕃仔林看歷史－試論「寒夜三部曲」〉，《自立晚報》，1991年4月1日，5版。
- 4 黃怡，〈個人反抗與歷史記憶－與李喬談小說創作〉，《中國時報》，1998年10月20日、1998年10月23日，37版。
- 5 彭瑞金，〈站在大河交會處－小說家李喬的創作〉，《中國時報》，1995年10月8日，39版。
- 6 楊照，〈以小說捕捉台灣歷史的本質〉，《中國時報》，1998年1月20日，27版。
- 7 齊邦媛，〈寫給土地的家書－讀李喬「寒夜三部曲」〉，《聯合報》，1990年7月14日，29版。
- 8 齊邦媛，〈鱒魚還鄉了麼？－從寒夜到大地之母〉，《聯合報》，2001年5月10日，37版。
- 9 歐宗智，〈台灣島的悲憤與血淚－綜論李喬「寒夜三部曲」〉，《民眾日報》鄉土文學副刊，1999年8月19日，5版。
- 10 歐宗智，〈土地意識與天人合一－「寒夜三部曲」的特異主題〉，《自由時報》，2000年3月22日，39版。